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DBS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6,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667,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7.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618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7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有關通告亦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出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因而應考慮我們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一稅務及外匯」、「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規則或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2014年6月25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支付白表eIPO認購申請費用的截止時間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dixintong.com)⁽⁶⁾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多種渠道 (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編號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起

寄發H股股票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及 / 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 或

退款支票 (倘適用) ⁽⁷⁾⁽⁸⁾.....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4年7月8日 (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 (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20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6月30日 (星期一)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我們於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該網站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計為2014年7月8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前後) 時，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投資者如依據公開分配詳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1)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股份價格，則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以了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包括（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有關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www.dixintong.com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6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9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8
基礎投資者	213
財務資料	21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7
包銷	26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根據賽諾報告，按銷量計，我們為2013年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我們通過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來維持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多年以來，我們為中國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發展龐大客戶基礎藉此獲得佣金並與彼等建立起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從中受惠。我們目前為顧客提供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手機，可選品類繁多。我們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及移動應用套餐以及手機配置服務。

我們很大一部份銷售額乃通過O2O平台產生，其中包括(i)線下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線上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其他虛擬平台。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目計，我們擁有中國移動通訊連鎖店中最大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線下渠道由以下網絡組成：(i)覆蓋1,512間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該等門店均以迪信通品牌經營，分佈在中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批量供應移動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分銷網絡。加盟店乃由第三方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經營。此外，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超過1,500間門店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駐廳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由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組成，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自有的互聯網平台(www.dixintong.com)以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受益於龐大的實體零售門店網絡及成熟的虛擬平台，我們的O2O平台使我們可提供多種移動設備及增值服務及提供智能通訊解決方案，藉此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移動互聯網接入服務。

我們透過由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提供多種服務，向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我們力求滿足顧客偏好及需求，並提供移動通訊設備、配件、軟件下載及其他增值服務等豐富的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喜好及需求乃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策略，並能提升我們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價值。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包括(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向中國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及(iii)向顧客提供維修、維護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透過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開展的零售業務；(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通過獨立經營門店及與中國移動運營商合作的門店以及我們的自有網上平台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手機、手機配件、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涉及根據第三方加盟商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向彼等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我們的批發業務涉及將該等產品分銷予向我們批量採購的批發客戶。我們主要通過推廣及銷售捆綁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及派遣職員前往移動運營商的門店協助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而獲得服務收入。我們亦在零售門店提供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提供廣泛的移動設備增值服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程序

我們的業務經營程序分為四個主要部份：(i)採購；(ii)存貨、分銷及物流；(iii)銷售及營銷；及(iv)售後服務。我們已實施一個綜合ERP系統，以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物流配送及財務報告職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與採購部門及附屬公司緊密合作，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及實現我們的溢利最大化。憑藉我們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向購買我們手機的顧客提供全國聯保服務並向我們的會員提供額外售後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與所有區域的逾800位供應商（包括中國移動運營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保持關係，該等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包括手機、移動設備配件、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在內的移動通訊設備。有關我們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的零售客戶為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終端用戶。我們的批發客戶包括國內移動運營商、大型網店（如京東商城）、區域經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中小型獨立經營通訊店。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業務－客戶」。

中國移動運營商既是我們的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根據賽諾報告及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瞭解，我們與移動運營商之間的客戶／供應商關係在中國通信行業十分普遍，且符合中國手機零售商之間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與移動運營商之間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至147頁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競爭優勢已成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保障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擁有O2O平台的中國最大移動通訊連鎖店
- 通過一站式購物及定製化服務提供無與倫比的顧客體驗
- 覆蓋中國絕大多數省份的龐大實體店網絡，可擴充性極佳
- 與國內三大移動運營商保持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 與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穩固及長期關係以及充足穩定的供應及存貨管理系統
- 專責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強大的零售經營管理能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透過下列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

- 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進一步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
- 透過將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鞏固並繼續利用與移動運營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夥伴關係

- 透過提升顧客服務增加銷量及收入
- 擴大我們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範圍並成為智能生活解決方案供應商
- 發展與MVNO的合作夥伴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營運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下文概述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部份風險：

-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與移動運營商持續有效合作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移動運營商的戰略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加盟商及彼等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釐定具有不同解釋及標準，故謹此提醒閣下，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52頁的「風險因素」整節。

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有關規管我們先前運作的手機軟件程序迪風市場的規則。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不合規事件及補救以及我們就防止日後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至167頁的「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合規」。

概 要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豐永泰及迪爾通將直接擁有我們的46.90%已發行股本。豐永泰及迪爾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劉松山先生擁有39.47%及52.33%權益、劉東海先生擁有47.75%及34.89%權益、劉華女士擁有5.13%及5.13%權益、劉詠梅女士擁有5.13%及5.13%權益以及劉文萃女士擁有2.52%及2.52%權益。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彼此為兄弟姐妹。此外，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擁有本公司1.12%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8.02%的投票權（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13,501	8,802,689	12,812,024
銷售成本.....	(5,297,597)	(7,339,689)	(11,074,062)
毛利	1,215,904	1,463,000	1,73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95	31,490	34,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575)	(816,866)	(952,644)
行政開支.....	(189,707)	(232,244)	(286,318)
其他開支.....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成本.....	(48,161)	(73,038)	(107,334)
除稅前溢利.....	304,304	353,979	370,358
所得稅開支.....	(82,799)	(104,177)	(96,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1,566	252,121	266,441
非控股權益	(61)	(2,319)	7,751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概 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6,162,814	94.6%	8,406,194	95.5%	12,186,395	95.1%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4,261,320	65.4%	5,693,802	64.7%	6,862,902	53.6%
—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 配件.....	1,061,939	16.3%	1,340,285	15.2%	1,976,843	15.4%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839,555	12.9%	1,372,107	15.6%	3,346,650	26.1%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257,227	4.0%	329,208	3.7%	496,205	3.9%
其他服務費收入.....	93,460	1.4%	67,287	0.8%	129,424	1.0%
總計	<u>6,513,501</u>	<u>100.0%</u>	<u>8,802,689</u>	<u>100.0%</u>	<u>12,812,02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909,482	74.8%	14.8%	1,122,952	76.8%	13.4%	1,192,261	68.6%	9.8%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零售	791,255	65.1%	18.6%	1,020,995	69.8%	17.9%	1,061,267	61.1%	15.5%
—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 及配件	36,852	3.0%	3.5%	39,552	2.7%	3.0%	44,508	2.5%	2.3%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批發	81,375	6.7%	9.7%	62,405	4.3%	4.5%	86,486	5.0%	2.6%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214,396	17.6%	83.3%	275,515	18.8%	83.7%	420,065	24.2%	84.7%
其他服務費收入	92,026	7.6%	98.5%	64,533	4.4%	95.9%	125,636	7.2%	97.1%
總計	<u>1,215,904</u>	<u>100.0%</u>	<u>18.7%</u>	<u>1,463,000</u>	<u>100.0%</u>	<u>16.6%</u>	<u>1,737,962</u>	<u>100.0%</u>	<u>13.6%</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因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成本增幅超過售價增幅，而該等手機所佔銷售比重於期內穩步上升；(i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比例增加，而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i)我們的策略為通過提供較低售價來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此策略或會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5,615	212,045	250,853
流動資產.....	2,541,761	3,449,048	4,357,137
流動負債.....	1,628,783	2,298,908	3,164,467
流動資產淨額.....	912,978	1,150,140	1,192,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u>1,108,593</u>	<u>1,362,185</u>	<u>1,443,5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5,093	1,357,214	1,423,655
非控股權益.....	3,500	4,971	19,868
總權益.....	<u>1,108,593</u>	<u>1,362,185</u>	<u>1,443,523</u>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226,588	(79,342)	(15,297)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97,776)	(65,085)	(107,87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2,935)	382,081	(104,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877	237,654	(22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04	292,081	529,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6	1.5	1.4
資產負債比率 ⁽²⁾	29.5%	35.8%	49.2%
債務權益比率淨額 ⁽³⁾	41.9%	55.9%	9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回報率 ⁽⁴⁾	22.3%	20.5%	19.2%

附註：

- (1) 相等於各財務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相等於各財務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相等於各財務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相等於各財務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此乃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所致，而債務淨額增加則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張推動銷售增長，導致我們需要採購更多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ii)若干供應商未給予我們信貸期，而是要求我們預付款項或當期付款，導致產生融資需求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2.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會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6%或527.5百萬港元將按如下所述用於擴張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 約28%或263.8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新設約300間獨立門店；
 - 約15%或141.3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的商場內設立約150間店中店門店；
 - 約13%或122.5百萬港元將可能用於收購黑龍江省、甘肅省及吉林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區域性通訊設備零售連鎖店。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協議或提出任何收購建議，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物色到任何目標零售連鎖店，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 約14%或131.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年利率介乎6.0%至7.8%不等，將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之間到期。該等借入資金乃用作營運資金；
- 約9%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
- 約7%或65.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設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
- 約6%或5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進一步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及
- 約8%或75.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最終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文所載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款項已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及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溢利金額（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或會宣派股息。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已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公積金作出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公積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公積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 要

於2013年6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可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審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440.7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73.0百萬元及毛利率13.7%。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3.7%，乃主要由於(i)因銷量增加導致零售、批發及特許加盟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增加；及(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我們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費比例因收取運營商合約話費套餐的佣金（一般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增加而增加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7.1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3,533百萬港元	4,7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3.78港元	4.21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66,66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66,667,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H股5.30港元及7.1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83港元及4.31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相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7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鼎暉」	指	鼎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長青投資」	指	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由本公司核心高級管理人員於2011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項目投資及諮詢服務；長青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通信公司，透過其覆蓋全國的網絡提供移動通訊服務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通信公司，透過其覆蓋全國的網絡提供移動通訊服務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通信公司，透過其覆蓋全國的網絡提供移動通訊服務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本公司」、 「迪信通」或「我們」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8日在中國自我們的前身迪信通投資轉制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i)我們的前身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經營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以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
「冠發」	指	冠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2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迪爾通」	指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迪信通投資」	指	北京迪信通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由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2001年5月31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技術開發轉讓以及技術諮詢及服務
「迪信通通信服務」	指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豐永泰及迪爾通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豐永泰」	指	北京豐永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創辦人」	指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質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所詳述，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多家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我們預期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章程，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VNO持牌人」	指	迪信通通信服務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或場所，或於沒有在中國設立組織或場所的情況下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確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並在相關情況下,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全球協調人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5,000,000股H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採納、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4年7月7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融豐泰」	指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賽諾」	指	北京賽諾市場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市場研究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賽諾報告」	指	我們委託賽諾就手機行業總體編製的報告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部）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由金融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i」	指	3i Infocomm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2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 一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匯表

本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的若干技術詞匯的定義，但當中部份詞匯的定義與業內標準定義未必相符。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VDO」	指	一種透過無線電訊號以無線方式傳送數據的通訊標準，一般用於寬頻互聯網接入。其使用多路傳輸技術，包括碼分多路送取技術(CDMA)以及分時多工存取(TDM)技術，以使個人用戶的處理量及整體系統處理量最大化。
「FDD-LTE」	指	頻分雙工長期演進，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信標準。
「iOS」	指	原名iPhone OS，由蘋果公司開發及發佈的移動操作系統。
「MVNO」	指	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一個並不具備MVNO向其用戶提供移動服務時所使用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
「O2O」	指	一種商業模式或策略，旨在透過線上至線下或線下至線上的用戶參與、交叉銷售及營銷，提升零售商的服務及用戶體驗。零售商的線上至線下策略乃透過提供將傳統實體店舖服務與線上服務相結合的用戶體驗，提升用戶的忠誠度。線下至線上策略則透過傳統實體零售門店向非互聯網用戶提供服務，逐步將用戶體驗與行為引導至線上參與，從而提高潛在市場總額。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為另一家公司生產其購買的產品及配件，該等產品及配件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進行零售。
「店中店門店」	指	店中店門店，包括店中店門店及銷售專櫃。

技術詞匯表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中國通用移動通訊系統(UMTS)移動通訊網絡中的一種空中接口，為WCDMA的替代品。
「TDD-LTE」	指	時分雙工長期演進，乃一種4G移動通訊技術與標準，由大唐電信、中國移動、華為、中興通訊、諾基亞西門子通信、上海貝爾、高通、ST-Ericsson、Leadcore等於2007年年底共同開發。
「WCDMA」	指	寬頻碼分多址，3G移動通訊網絡的一種空中接口。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訊技術支援服務，其信息傳輸速率可達每秒至少200千比特。
「4G」	指	第四代移動通訊技術標準，乃3G標準的延伸。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能夠」、「應當」、「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戰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戰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海內外競爭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營運的（尤其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供動用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我們經營所需設備成本的重大變動；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引入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或延長其經營期限的能力；
- 有關外匯兌換及匯款至海外的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及
- 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中討論的其他因素及於「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毛利率、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確實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務請留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重大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經歷快速增長及擴張，這對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及資源造成壓力。為應對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或需實施全新升級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而這將需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付出巨大努力。我們不僅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員工及管理與新老客戶的關係，亦需要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日益擴大的網絡的成本，尤其是與租賃、物流、人力資源及營銷有關的開支。此外，隨著我們推出新服務或進入新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市場、技術及營運方面的風險與挑戰。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改進O2O平台並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平台、將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域及擴大我們所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的範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然而，該等舉措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資源，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新業務領域有效競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為豐富的經營經驗，且我們的計劃可能會面臨經濟、政治及法律風險（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未能在新地域及新業務領域取得預期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與移動運營商持續有效合作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與移動運營商的戰略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增長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繼續合作的能力。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發展客戶基礎、採購及銷售彼等的定製移動設備、與彼等合作設立零售門店

風險因素

及充當彼等的供應及分銷渠道。我們通過銷售移動運營商的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以及向由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派駐員工而產生佣金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毛利總額的17.6%、18.8%及24.2%。倘我們未能繼續與任何上述移動運營商協作，或倘協作條款或範圍對我們而言變得較為不利，則我們自彼等產生的收入將大幅減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維系與各移動運營商的合作。例如，倘我們在磋商經營零售門店的合約條款時與移動運營商存在任何重大分歧，或倘我們未遵守與彼等所訂合約的條款，則我們與相關移動運營商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對移動運營商將支付的佣金或其他費用產生意見分歧。此外，倘任何移動運營商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決定不與我們合作設立及／或經營銷售專櫃或門店，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其他運營商獲得替代安排，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安排。倘任何移動運營商未能或無故拖延遵守任何協作條款，或彼因任何理由不願再與我們合作，則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協作分銷彼等指定的其他國內外品牌移動設備。倘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存在任何重大分歧，則我們與相關移動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關移動運營商可能不再委聘我們分銷手機產品或可能限制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範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運營商或其他供應商應付我們的佣金、補貼及返利喪失或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

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包括移動運營商、手機製造商及批發經銷商）透過各種佣金、補貼及返利向我們提供有利採購條款。例如，我們就銷售預存話費SIM卡及新話費套餐向國內移動運營商收取佣金，我們亦在若干情況下就租金、翻新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向彼等收取補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我們亦會在採購預定數量的手機時向手機製造商收取返利。該等佣金、補貼及返利有助於降低我們分銷或銷售移動通訊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增加我們的收入。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提供、並無及時提供或減少相關佣金、補貼及返利，或倘我們日後無法與供應商磋商達成有利的佣金、補貼或返利條款，則我們的毛利可能減少，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新零售門店覓得合適地點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地點，或無法成功控制現有零售門店的租金。

我們的表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零售門店的位置。在為零售門店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相關地區的市場規模、家庭收入水平、顧客消費偏好及競爭狀況。我們主要通過訂立長期租約獲取店址。未來，我們將需獲取更多店址以開設新零售門店。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收購或租用合適物業對我們的擴展策略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覓得及收購或租用合適物業。倘我們難以在我們計劃拓展業務的地區獲得合適店址，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零售門店均於租賃物業經營，故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風險。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7%、3.4%及2.5%。過去幾年，在中國獲得店址的成本整體大幅增長。倘現有零售門店的租金繼續上漲，而我們無法成功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將零售門店銷售額維持在同一水平，且新零售門店可能無法於預計時限內達到收支平衡。

我們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能否推出能有效回應當地消費者喜好的產品、我們的營銷工作是否成功以及我們能否與其他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及經銷商展開競爭等。此外，我們現有零售門店日後能否維持或持續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國內生產總值以及消費能力及消費喜好、我們零售門店所處地區的人流量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環境。我們按零售門店及區域持續審閱我們的表現數據。

我們採取的一項策略為持續將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拓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我們的擴張戰略旨在長期推動我們的增長。然而，新零售門店需要時間達致收支平衡或在銷量及盈利能力方面實現與可比成熟零售門店相同的銷售水平。倘新零售門店達致收支平衡或實現預期盈利能力耗時長久，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加盟商及彼等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獨立經營門店外，我們亦擁有遍佈全國的加盟店網絡，藉此第三方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以我們的品牌經營門店。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個省及三個直轄市擁有556間加盟店。我們一般於某一地區內物色當地移動設備及配件加盟商以迅速進入市場，並與彼等訂立特許加盟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加盟商作出銷售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1.9百萬元、人民幣1,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3%、15.2%及15.4%。特許加盟協議的條款對當地零售加盟商經營的多個方面作出規定，旨在於所有加盟零售門店提供一致的購物體驗及客戶服務。同時，我們的加盟商可在一定程度上自主利用彼等的本地認知及經驗發展業務。我們的加盟商不但向我們採購若干產品及須恪守我們特許加盟協議的各項條款，且最終須對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負責。

我們未必能選擇具有良好資質的加盟商或向彼等及彼等的員工提供充分指引以經營彼等的業務，從而可能導致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我們的加盟商疏忽或違規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及品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
- 我們的加盟商因銷售或提供並非來源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 我們的加盟商未能維持充分的財務實力或注入充足資本，以有效經營加盟店；
- 我們的若干加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及按時付款；及
- 加盟商違反不競爭條文從事業務活動或向競爭企業洩露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定不會作出或採取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損及導致管理資源分散或面臨被第三方提起訴訟的風險。彼等可能於屆滿後選擇不續新特許加盟協議。我們未必能有效管控該等加盟商，因為彼等並非本集團的組成部份且彼等的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並非我們的所有加盟

風險因素

商均須採納我們的ERP系統，使用該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其他部份加盟商未能有效管理及報告存貨水平，將導致我們在管理存貨時陷入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的困境。此外，倘我們依賴任何加盟商進入或拓展若干市場，而該等加盟商未能如預期般表現，則我們可能無法把握該等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因而日後未必能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滿足資金需求。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值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以及受銷售增長帶動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購買以及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不會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要求我們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無法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將會違反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按計劃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而毛利率的任何進一步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738.0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18.7%降至2012年的16.6%，並進一步降至2013年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而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成本增幅超過售價增幅，同時該等手機所佔銷售比重於期內穩步上升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由於上述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毛利定不會繼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進行銷售產生部份收入。倘我們未能與該等互聯網平台保持合作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天貓、亞馬遜中國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進行銷售產生部份收入。我們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訂立合作協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零售網絡－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倘我們與其中任何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關係惡化，彼等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大幅縮減與我們的合作範圍，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通過相關平台售出的銷量大幅減少，進而導致我們自該等平台產生的收入減少。此外，倘任何該等互聯網平台未能吸引到大量客戶，或因技術難題而無法運行，則我們於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滿足對我們所銷售或分銷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我們認為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就零售及批發業務維持約30至60日的存貨供應。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控制存貨持有成本及更有效地配置營運資金。我們亦可能無法保持可提供予客戶的產品質量及種類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納新的存貨政策以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過度囤積存貨，則我們必須按折讓價出售過度囤積的產品，而維持營運所需資金將會增加，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我們儲備的存貨不足，可能無法產生在產品供應充足情況下本應產生的銷售額。

我們與少數幾家大型供應商合作開展業務，而該等供應商可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導致彼等取消訂單繼而導致我們收入損失及市場份額流失。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額的56.4%、59.8%及51.0%，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額的22.3%、21.2%及20.9%。我們根據不斷變動的顧客需求及市場份額調整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組合。然而，由於我們集中向該等大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依賴主要供應商以有利定價及其他條款及時提供充足手機產品存貨。

風險因素

我們與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其他供應商訂立的若干採購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續新。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與我們續新合約，或彼等可能違反合約不按我們所訂購產品數量或型號提供有關產品。此外，該等供應商可能拒絕繼續按有利或合理的商業條款向我們提供產品。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且我們未能及時自替代來源採購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導致訂單取消、收入損失及／或市場份額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型供應商的業務前景及／或財務業績下滑；
- 我們的任何大型供應商流失；
- 未能發展新供應商或未能獲得有利或合理的定價及其他條款；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存貨需求或未能提供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具吸引力的產品。

失去大型客戶的訂單或訂單減少或我們銷售或分銷產品的定價下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及現金流量受損。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3.9%、11.1%及14.2%，對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2%及3.7%。許多客戶曾經歷激烈的價格競爭，可能尋求按低於過往的價格向我們獲得產品或服務。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流失、客戶訂單量減少或我們未能維系與該等客戶的現有條款，均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收入及損失現金流量。我們已與若干數目的大型客戶訂立一年期合約。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約必會於屆滿後續新及該等客戶定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服務，或彼等的採購量必會保持與過往期間相同或更高水平。

日後收購、合營及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或未能如預期般表現。

我們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即自行及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擴大零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可能透過有選擇性地進行收購、合營及其他戰略聯盟實現增長，對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尤其如此。任何未來收購、合營及戰略聯盟均可能令我們面臨營運、監管及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需求相關的風險。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候

風險因素

選目標或聯盟夥伴或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或建立聯盟。倘我們未能物色到適當候選目標或完成預期收購，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

此外，我們能否自收購獲得預期利益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僱員、高效整合業務、了解該等零售連鎖店取得成功的因素及持續適應當地市場動態。我們能否成功整合所收購公司及彼等的業務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難以挽留所收購公司的客戶。此外，所收購公司可能因多種理由而未能如預期般表現，包括立法或監管變動或重要客戶或人員流失。我們在對目標進行盡職調查時亦可能無法識別潛在問題或風險或無法於收購前妥善解決該等問題或風險。倘該等風險於收購完成後出現，我們或會蒙受虧損或產生負債。倘我們無法自相關收購、合營或戰略聯盟中實現預期利益，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發展計劃可能受阻。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所銷售或分銷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顧客偏好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極難預測。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產品的實力及聲譽。我們無法確保所有型號手機的銷售均取得成功，因為相關產品的銷售取決於其市場接受度及合意度，而該等因素極難預測。在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中，我們所銷售的多數產品由手機製造商設計及生產，而我們對該等手機製造商的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亦部份取決於製造商的營銷能力、我們自身能否自供應商處選擇獲客戶接受的新型產品以及我們能否提供充足且具吸引力及廣受歡迎的產品滿足顧客需求。尤其是，我們零售門店的表現對當地顧客的消費偏好較為敏感。中國不同地區顧客的購物模式及品味各不相同。倘我們或我們所售產品的製造商未能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因而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或製造商未能預料顧客對我們若干型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或會遭遇存貨短缺，從而導致銷售減少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終端用戶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數據須遵守政府規例及與隱私有關的其他法律責任，而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終端用戶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數據（例如彼等的手機號碼、購買手機及配件的價格及彼等的地理位置）。我們主要利用該等資料及數據提升彼等的購物體驗或改進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產品及服務。有關隱私及存儲、處理、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及數據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法律責任或因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數據導致危及安全，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公眾強烈抗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濫用有關個人資料或數據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數據存在風險，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期間，我們涉及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事件，包括有關監管我們先前運作的手機軟件程序迪風市場的規則及設立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獨立門店的若干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合規」及「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該等違規事件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罰款或制裁。在內部控制顧問國衛的協助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旨在防止未來違規及改進企業管治的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市後監管部門定不會就該等事件施加任何處罰及／或罰款，或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成為更沉重的負擔而致使須採取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任何該等處罰及／或罰款以及可能需要採取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租賃物業開展多數業務，故我們面臨若干與所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獨立門店均租自第三方。我們亦就業務營運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現有租約的年期一般介乎三至五年。隨著該等租約到期，我們將需協商續新條款及條件。截至2014年4月30日，於我們為獨立門店租賃的現有466處租賃物業中，租賃協議中的81、96及85項協議將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到期，及167項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或之後到期。而餘下的37項租賃協議則並無固定到期日。倘我們無法續新該等租約或以有利條款及條件續新租約，我們或須支付上漲的租金或搬遷，從而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亦面臨與所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乃由於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分租物業所需有關擁有人授出的必要同意書。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就524處租賃物業中的110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2,198.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數約14.1%）獲得所有權證或分租所需的同意書。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權證副本的租賃物業可能會面臨涉及租賃物業業權或任何按揭的質疑。倘業主在未獲得實際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向我們租賃物業，則有關物業的租賃可能存在潛在失效的風險，而我們或須將我們的業務遷離有關物業或重新磋商對我們而言較為不利的租賃條款。

我們依賴科技及電腦系統及時而成功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發展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以及為我們的零售分部提供支持，而技術及系統出現故障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的業務所依賴的供應鏈管理、批發分銷網絡、銷售管理及零售功能的科技含量頗高。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獲取、開發及採用新技術的能力，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持及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新技術影響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及方式，並影響我們維持及精簡銷售職能以及為零售分部的能力。

我們倚賴大量軟件應用程序及電腦來開發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管理銷售關係以及跟蹤及管理存貨。軟件、硬件或備份設備存在任何錯誤、缺陷或發生任何故障均會導致延遲產品交付及無法獲得主要存貨及銷售資料，而上述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業務營運須在中國獲得與外商投資、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網絡銷售、稅項、外匯、社保等有關的多項牌照、許可、備案、登記及批文。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能否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及成功實施進軍新業務的擴張策略取決於我們能否按照中國法律獲得、持有及續新（倘必要）相關規管批文。倘無法獲得或續新該等批文，我們或會被禁止繼續從事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來維持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的店中店門店未達到銷售目標，則我們可能須將該等店中店門店搬遷至超市或其他物業中客流較少的其他位置。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包括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例如家樂福、沃爾瑪及華潤萬家）等第三方物業經營518間店中店門店。物業供應商向我們收取部份相關店中店門店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作為租金或收取固定租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零售網絡－獨立經營門店－店中店門店」。我們通常同意達到若干收入相關銷售目標或銷量及／或利潤率目標。倘我們未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我們可能須向物業供應商支付若干差額款項、變更所展示的產品或甚至可能會將我們的店中店門店遷至超市或其他物業中客流較少的位置，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購買模式導致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仍受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多項季節性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季度性波動。該等波動乃因若干因素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公共節假日及影響消費者需求的其他活動的時間安排；
- 供應商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安排；
- 產品供應及定價；
- 手機供應商進行推廣及提供補貼；及
- 不同地方市場客戶的消費模式。

風險因素

多個地區市場的消費電子產品及零售受季節因素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銷量有所起伏。日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季度繼續出現波動。倘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於銷售高峰期在及時獲得具競爭力產品的充足存貨方面出現延誤，或在該等期間需求大幅減少後存在存貨過剩的現象），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損害。由於存在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成為年度業績的指標或無法與過往期間的業績可資比較。倘在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我們的經營業績無法滿足市場預期，則我們的股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解除控股股東對我們銀行借貸的擔保後，我們於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商業銀行訂立多項短期信貸融資協議，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而銀行通常要求我們就我們的合約責任表現獲得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具有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6.0百萬元、人民幣1,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8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94.9百萬元，其中約76.7%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解除控股股東的擔保。有關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於解除控股股東就銀行借貸提供的擔保後，我們的財務成本日後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或需產生額外成本自第三方取得擔保。我們財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第三方製造商質量控制的影響。

作為一家零售商兼批發經銷商，我們並無直接監管供應商的質量、設計或監控程序。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我們完全倚賴製造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來確保我們所售產品的質量。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在供應商將其運抵我們的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壞，而我們可拒絕、退還或更換該等缺陷或受損產品。我們日後可能會遭遇延遲提供缺陷產品技術支持的情況。倘我們銷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安全或性能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銷售或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或會因該等缺陷或上述問題而遭致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可能會終止與向我們提供缺陷產品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發生糾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所售產品遭致產品責任索償。

一般而言，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製造商或供應商有義務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接受退貨或換貨。然而，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作為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我們或須對缺陷產品及製造商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倘發生索償，終端用戶或會選擇在起訴產品製造商的同時起訴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及資源來進行抗辯或解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中國零售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故我們並未投購該險種。因此，倘我們被認定須對索償負責，我們將須就相關產品責任索償作出損害賠償，而不會就此獲得任何保險賠償。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提出抗辯或解決有關索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最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須停止銷售導致產品責任索償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供應的手機產品範圍及我們的客戶基礎規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絕大部份物流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可能會妨礙我們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並對我們能否維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取得成功。

我們認為客戶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認可及熟悉程度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而我們的聲譽則取決於與我們的品牌有關的商譽。我們將絕大部份物流需求外包予第三方，彼等負責付運產品。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因處置不當、運輸瓶頸或罷工而中斷向我們的倉庫或零售門店付運產品，從而會導致付運延遲或貨品丟失或產品受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因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關係受損，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若干批發客戶授出信貸期，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導致難以收回應收款項。

就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我們向若干批發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此舉可能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尤其是在應收款項為向有限數目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或集中於若干地區市場的情況下。能否收回應收賬款及我們能否加快應收賬款的收回週期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信貸政策；
- 我們向批發客戶授出信貸期所依據的合約條款；

風險因素

- 我們批發客戶的信用度；
- 行業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批發客戶就我們所授予的信貸提供抵押、押記或擔保的能力；及
- 我們及批發客戶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方面或任何該等因素發生變動（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均可能導致收款延遲或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從而可能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損，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信用度及客戶訂單規模向批發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業務，因而可能須向若干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而這可能進一步令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壓。

我們的批發客戶面臨市場、業務及其他風險。由於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不利變動或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必將足以彌補資產組合中的信貸虧損。倘我們批發客戶群的整體信貸質素因經濟狀況而大幅下降，或倘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不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對現有零售門店進行大規模改建或翻新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會不時翻新及改建零售店以改進該等門店的職能及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或應手機供應商要求對門店進行翻新及改建。對現有零售門店的零售空間進行任何大規模改建或翻新，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於改建或翻新期間錄得營業額虧損。此外，於門店改建或翻新後，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重塑優化的產品組合及吸引相同水平的客流。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改建或翻新或無法於有關改建或翻新後實現客流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並無投購商業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險產品。因此，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營運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企業責任險、要員險或涵蓋潛在環境破壞索賠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額的費用或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我們不會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包括產品責任險）。因此，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4.3%及3.6%。過去幾年，中國的勞工成本整體大幅增加。我們預計，鑑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率、最低工資及有關僱員工資及福利的法律），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及行政員工的成本）仍會增加。倘員工成本繼續增加而我們無法成功將該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外，我們提供增值服務的經營歷史較短，令我們難以評估該新業務的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移動應用套餐、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應用、雲平台及其他位置服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向其提供娛樂及生活服務）。我們經營該業務的歷史相對較短，令我們難以評估該新業務的前景及財務業績。我們面臨與該新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未能取得監管批准。倘我們無法應對開發及管理增值服務業務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可能會面臨該業務的增長放緩、利潤率降低、產生額外經營成本及收入減少等風險。

倘我們的品牌或形象減值或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是我們進行銷售及營銷不可或缺的部份。我們能否一直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在營運中進一步發展及維持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來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我們能否應對競爭壓力。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譽因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負面報道而出現減值，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交易可能會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未經任何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手機零售店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迪信通」品牌。由於中國並未對使用互聯網域名進行嚴格管制，倘其他公司註冊的域名在拼寫或讀音上與我們的商標類似，可能會導致客戶將該等公司與我們混淆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遭攤薄，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過

風險因素

去，由於中國保障知識產權力度較弱，故侵犯知識產權的現象持續為在中國發展業務帶來重大風險。監管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重重。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國內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實施情況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發生變化，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喪失該等權利並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要求僱員及顧問履行合約責任並已採取其他預防措施對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及限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為我們的利益使用者除外）。倘僱員及顧問並未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及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銷售的手機及配件以及提供的服務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倘我們銷售的手機或配件或提供的服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作為零售商或批發商，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須對侵權行為擔責並被迫停止繼續銷售違規產品或提供違規服務及／或支付損害賠償或被處以其他罰款。不同手機製造商之間就彼等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法律糾紛亦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法院或會頒令禁止一家被指稱侵犯其他手機製造商知識產權的手機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銷售有關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損失獲得相關手機製造商的賠償。

我們可能會繼續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金融危機擴大及惡化，中國經濟增長受到不利影響。長期經濟疲弱可能對中國移動通訊產品的零售分部及批發分銷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再次爆發任何金融動蕩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經濟因全球金融危機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放緩，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會受到不利影響。遭逢經濟衰退週期、通貨膨脹、通貨緊縮、物價上漲、失業水平及消費者負債水平攀高以及可能會影響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或購買習慣的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門店銷售或分銷予零售客戶及區域批發經銷商的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的零售門店及批發客戶可能會遭逢客流減少或就銷售我們產品可收取的價格受到限制的情況，均會導致銷售及利潤率減少。此外，全球金融危機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能否就其大規模採購及營運獲得融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所售或分銷的產品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限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此外，該等經濟狀況使我們及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對我們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支出，從而可能會延長我們的銷售週期。倘中國移動通訊產品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情況而有所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及若干主要僱員，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

我們日後的成功極其倚賴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專長及經驗。倘一位或多位管理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人員取代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會嚴重受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會在招募、培訓及挽留有關人員取代前主要僱員時產生額外費用。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險。倘我們的任何管理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方或組建一家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嫻熟及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營運，我們將須繼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對業內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會導致我們向彼等支付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從而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此乃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會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

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或行政訴訟。有關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商業合約、僱傭、不競爭及勞動法、知識產權、受信責任、個人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因我們或僱員的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傷害有關的訴訟或糾紛。我們無法肯定預測抗辯成本、起訴成本或我們、管理層或僱員提起或針對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訴訟及其他程序的最終結果（包括有關補救或損害）。有關該等訴訟及其他程序的任何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

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他聯屬人士實行投票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對董事選舉及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的影響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他聯屬人士擁有我們的逾60%附投票權股份。該等股東主要控制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其他業務交易）。此所有權集中會延誤或妨礙我們的控制權易手，或阻礙有意收購者獲得控制權，此乃會妨礙股東變現其H股的市價溢價。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諸多營運及行業風險。我們營運所處市場變化迅速，而我們未能就該等變化有效作出調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諸多營運及行業風險，而移動通訊產品市場變化極快。行業的近期發展包括下列：

- 手機技術發展迅速，而產品使用週期或短於預期。作為該領域的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我們須緊密監控該等變化。
- 中國的移動通訊產品市場歷來比較分散，故製造商很難在沒有全國批發經銷商的情況下向客戶出售產品。該等批發經銷商（包括我們）須發展高效的分銷物流及廣泛的零售網絡。無法維持該等效率及網絡將會對我們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遭到侵蝕。
- 中國的移動運營商通過與包括我們在內的零售商合作持續提供捆綁定製手機產品及無線服務。無法提供載有移動運營商定製的綜合服務的手機或未能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推廣手機，可能會削弱我們與移動運營商之間的關係並導致失去潛在的巨額收入來源。

有關行業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機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該等變化以保持競爭力，該等行業發展以及與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有關的其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法有效適應相關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遭到侵蝕，從而令我們的客戶數量減少或導致產品降價或營銷、服務推廣及產品批發分銷的開支增加，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行業變動，市場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持續增長，故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由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業已成熟，我們的手機供應商可能會日漸專注於將其產品與其競爭對手方的產品區分開來，包括增加更多智能手機及更新現有機型而減少生產普通產品。由於手機及無線技術迅速進步，產品使用週期可能較預期縮短。因此，客戶可能會不斷改變其產品偏好。作為此分部的零售商兼批發經銷商，我們必須密切監控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成功適應客戶在迅速發展的市場中不斷變化的需求，客戶可能會轉向供應我們無法提供的移動通訊產品的其他銷售商，從而使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損害。

舊款移動通訊產品的售價通常會迅速下跌，而產品可能會過時或適銷性降低。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調整產品結構並優化定價以減少過時產品存貨。

與多數電子產品相似，移動通訊產品一般在推介時定價最高，但售價會隨著該產品被廣泛售賣及遭新一代產品取代而趨向降低。作為零售商兼批發經銷商，我們持續面臨移動通訊產品定價下滑的壓力。我們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的供應商未必會就下行的定價趨勢向我們提供適當的定價調整方案或其他形式的價格保護方案。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尤其是，在零售行業，按照行規，我們按照若干製造商或移動運營商制定的參考價制定我們所售的產品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我們所售或分銷的產品售價下跌的時間或幅度。此外，我們必須預測未來技術變化並持續物色、獲得及推廣新產品以降低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帶來的風險。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結構及優化定價，我們可能會累計過時產品存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因製造商定價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若干產品銷售緩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通過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過剩存貨。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溢利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中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且無重大入行障礙。在我們目前的經營市場內，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實體或在線銷售渠道的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的競爭，預計在我們計劃進軍的市場將面臨類似的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更易獲得有利的零售店位置、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或與製造商或移動運營商之間的關係更緊密。競爭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製造商或移動運營商訂立的協議條款更嚴格、零售空間的成本上漲而銷售下降，所有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以保持在碎片化市場的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移動通訊產品市場歷來比較分散，故製造商很難在沒有全國經銷商的情況下向客戶出售產品。為吸引客戶，該等經銷商（包括我們）須發展高效的分銷物流及廣泛的零售網絡。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在全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就零售店位置及人力資源與我們展開持續競爭。無法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將對我們保持或擴大客戶基礎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收入減少。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情況影響。中國的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對外匯的管控、發展水平、增長率及資源分配等。過去，我們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其刺激對移動通訊產品的需求增長。該增長可能不會或根本不會以相同速率持續。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一直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儘管若干該等措施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過去屬計劃經濟，因而中國大部份生產型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通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因行業不同或國內地區不同而須予調整、修訂或無法貫徹應用。因此，我們或無法自若干該等措施受益。

中國政府有權推行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快或控制增長速度及調整若干產業的架構。例如，於2003年後期，中國政府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並對商業銀行提供貸款及提高利率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以減緩政府認為中國經濟中過熱的特定行業的增速。然而，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9月初，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適度放鬆貨幣政策，包括宣佈一攬子經濟刺激政策及降低基準利率。為抑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於2009年下半年至2011年10月推行若干宏觀經濟措施，並自2011年起實施適度貨幣政策。該等措施連同中國政府的未來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渠道以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治。中國法律制度主要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通常其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對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及內資公司的保護大幅提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例及規例未能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數量有限且並無法定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份並未及時予以公佈或完全不予以公佈）制定。因此，直至違反政策或規則發生過後我們或許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對H股持有人的股息支付。

目前，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某一匯率水平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不需要國家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交易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開展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條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我們概不保證關於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來會繼續存在。

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足額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出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未獲得國家外管局簽發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的批准，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計算得出。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溢利或根本沒有可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任何某一年度並未分派的可供派溢利，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在某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能沒有可供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產生溢利的期間亦如此。

我們的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扣除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稅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除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廢除，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按照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稅務當局對現行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尚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的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定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現行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應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及執行判決或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除此之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的條例。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承認及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該判決及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中國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勞動成本大幅增加。

由於我們主要透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及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加強對僱員的保護並強制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更多福利。於2008年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實施條例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提供更多福利，包括提高工資或於終止勞動合同時作出補償。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實施條例包括多項較過往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對僱員更為有利的條

風險因素

文。例如，倘僱員決定不續期現有勞動合同，僱主須承擔賠償僱員的責任，除非僱員拒絕僱主以相同或更優惠條款續期到期勞動合同。此外，僱員連續簽定兩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僱主必須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於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有效期內，倘僱主無理由終止僱傭關係，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損害賠償，直至僱員達到領取退休金的年齡為止。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與表現欠佳僱員終止勞動合同，且為遵從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較高勞動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1N1型、H7N9型或其他類型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或SARS）或其他疫癘的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06年及2007年，中國多地被曝爆發禽流感（包括若干確認人感染及死亡案例）。2009年4月，墨西哥爆發確認為甲型流感(H1N1)病毒的新流感，造成多人死亡。由於病毒持續在全球範圍（包括中國）擴散，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6月11日宣佈全球爆發H1N1病毒。於2013年3月，中國通報首例人感染H7N9病毒。世界衛生組織發現H7N9病毒對人類異常危險。H1N1及H7N9的傳播或禽流感、SARS長期往復發生或中國爆發其他惡性公共健康事件會導致我們的辦事處或零售店暫時停業，阻礙員工前往客戶辦事處銷售產品或提供實地服務。該停業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易受雪災、地震、火災、水災、環境事故、斷電、通訊故障及類似事件等自然及其他類型災害所干擾與損害。2008年1月至2月，華南及華中大部份地區爆發一系列雪災，導致大範圍受災及交通中斷。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四川省爆發里氏約8.0級及7.0級地震，導致多人死亡及嚴重的財產損失。倘日後發生任何災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會嚴重受損。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發生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釐定，未必可用作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我們H股的價格指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若市場的確形成，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持續或我們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H股的市價或會高度不穩亦或受以下因素影響出現劇烈波動：

-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及預期業績變動或修訂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移動通訊產品的市場狀況；
- 從事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及批發分銷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有關新產品、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或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該波動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可能使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將即時攤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而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可能遭遇彼等所有權比例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市場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對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會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劉雅君先生及李冬梅女士，將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雖然劉雅君先生與李冬梅女士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游證件，並可於該旅游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我們將有至少一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游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居民，彼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及

- (vii)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我們的H股上市後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建議,且除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充擔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至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我們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回覆聯交所的垂詢。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方式充足而有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李冬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冬梅女士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李冬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故本公司已委任伍秀薇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李冬梅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伍秀薇女士將獲委聘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將向李冬梅女士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彼介紹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李女士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李冬梅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李女士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我們承諾，倘伍秀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
- (iii) 於李冬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及
- (iv) 合規顧問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若伍秀薇女士不再向李冬梅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李冬梅女士於上述首三年任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6月3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授予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6,66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調整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詳情概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包銷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保薦人）保薦。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則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

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4年6月3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7月7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對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且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

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規限且不得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i)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3i、鼎暉及冠發所持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預期H股將於2014年7月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股份的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董事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我們股東履行義務的規定。

H股股東名冊

我們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而根據於全球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 穩定價格」內。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4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7515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6月13日就當時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美元兌港元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6月13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或應可兌換。

市場份額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及市場份額資料乃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此統計資料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董事以合理審慎的態度轉載該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的數據及統計數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或音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或音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東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萬壽路西街11號院 五號樓202室	中國
劉雅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萬象新天四區426室	中國
劉松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北甲地路6號院 1樓1801室	中國
劉文萃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木樨地南里29號樓120室	中國
劉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青塔西路 萬科紫台2號院 10號樓3單元701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霖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甲8號 和喬大廈B座418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旗育新花園66號樓1105室	中國
冷榮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中里26號樓2門303室	中國
李文才先生	香港 九龍 斧山道豐盛街33號 海港花園第3座30樓D室	英國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肖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翠微路4號19號樓2708室	中國
李萬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廣澤路2號院果嶺里7-2-401	德國
胡玉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十字坡東里6號樓1單元201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政編碼：10002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dixinto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12號 伍秀薇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授權代表	劉雅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萬象新天四區426室 李冬梅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12號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文才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執行董事)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冷榮泉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女士 (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劉東海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劉雅君先生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24號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阜外大街2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大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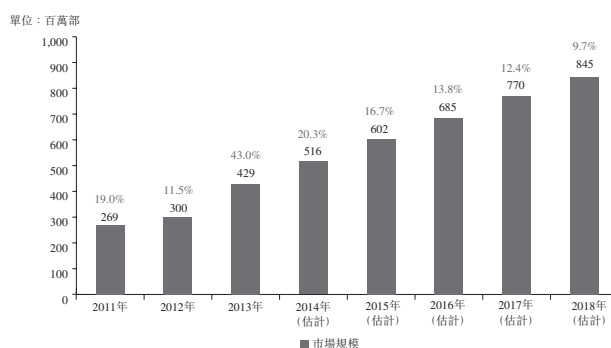
本節載有主要與中國整體手機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自多種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刊物及賽諾報告取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請參閱下文「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審慎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賽諾報告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手機市場發展狀況

中國手機市場的發展狀況及地理結構

追溯至1987年，手機作為新鮮事物在中國出現，當時僅為少數特權階層人士所擁有。受經濟改革及家庭收入增長的推動，手機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於2013年，中國手機銷量由2012年的300百萬部增至429百萬部，同比增長43%。於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國移動運營商發放TDD-LTE牌照。根據賽諾報告，預期FDD-LTE牌照將於2014年發放。相信4G技術將於2014年激發進一步的增長，預計於2014年及2018年的手機銷量將分別達516百萬部及845百萬部。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銷量的過往及估計趨勢。

2011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手機的過往及預測銷量⁽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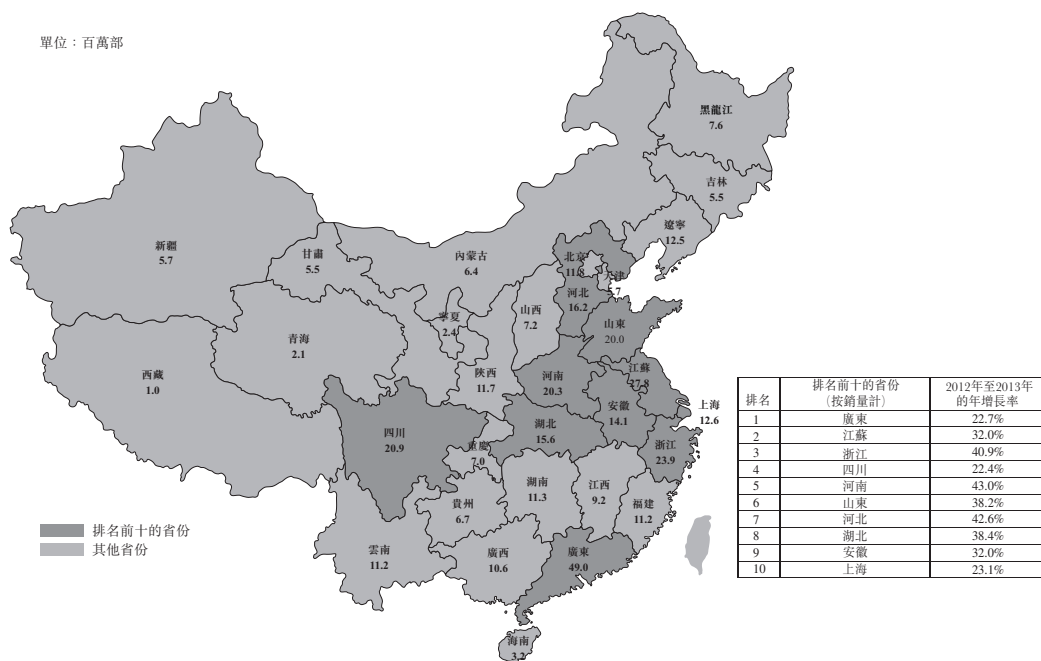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諾

附註：(1) 本圖所示統計數據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量。

手機需求取決於當地經濟發展水平和人口密度。發達地區（如廣東）的市場潛力比發展中地區大，而發展中地區的市場潛力又比農村地區大。中國人口密集的省份（如河南、河北及四川）較人口稀少的省份擁有相對較大的手機市場規模。於2013年，按銷量計，排名前五的省份依次是廣東、江蘇、浙江、四川及河南省。從整體經濟增長來看，快速增長地區已由以江蘇及浙江為代表的中國東南沿海省份轉移到以青海及甘肅為代表的西部內陸地區。西部內陸地區的經濟總量於「西部大開發」策略實施14年後實現大幅增長，吸引了刺激經濟發展所需的大量直接投資。在通信行業，2013年中國西部地區的手機銷量經歷了蓬勃發展。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各省的手機銷量及同比增長率。

2013年中國各省的手機銷量及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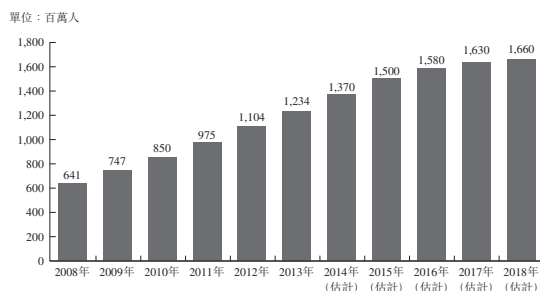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諾

中國手機的用戶規模

於2013年，中國手機用戶人數已超過12億，預期於2014年將達到13.7億。據賽諾估計，中國手機用戶人數於2016年將超過全國人口總數，並將於2018年達到16.6億。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用戶的過往及預測人數。

2008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手機用戶的過往及預測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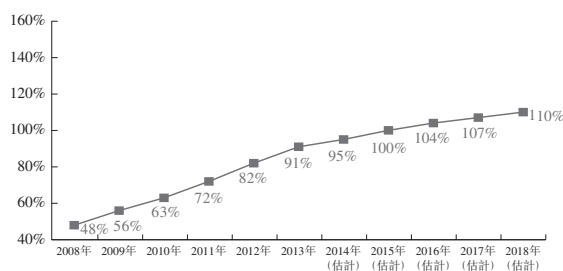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信部

全球及全國的手機普及率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信聯盟」，為聯合國專門負責資訊及通訊技術的機構）的資料，發達國家手機市場已呈現飽和跡象。發達國家手機市場的進一步增長要求新的驅動力，如4G技術等。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的手機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預期將較發達國家錄得較快增長率。因此，全球手機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機遇將主要來自發展中國家。

於2013年，中國手機普及率幾乎達到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水平，並預期將於2017年接近全球平均手機普及率。下圖分別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的過往及預測普及率。

中國手機的過往及預測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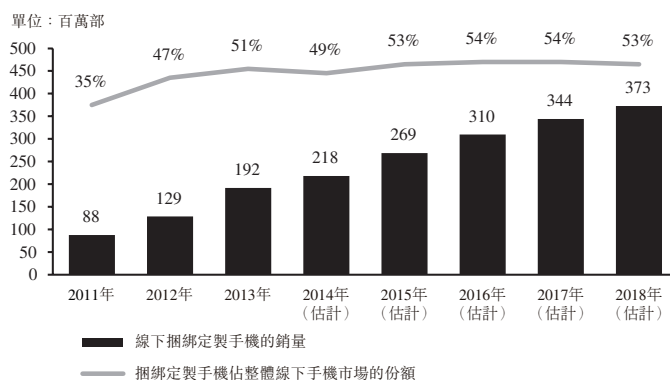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

捆綁定製手機市場

中國移動運營商提供已綁定於指定服務期間的話費套餐的定製手機（「捆綁定製手機」），客戶可向移動運營商及零售商購買。零售商就銷售該等捆綁定製手機收取佣金。

根據賽諾的資料，於2013年，捆綁定製手機的銷量由2011年的88百萬部增至2013年的192百萬部，而據賽諾估計，於2018年將達到373百萬部。下列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捆綁定製手機的過往及預測銷量趨勢。

2011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捆綁定製手機的過往及預測線下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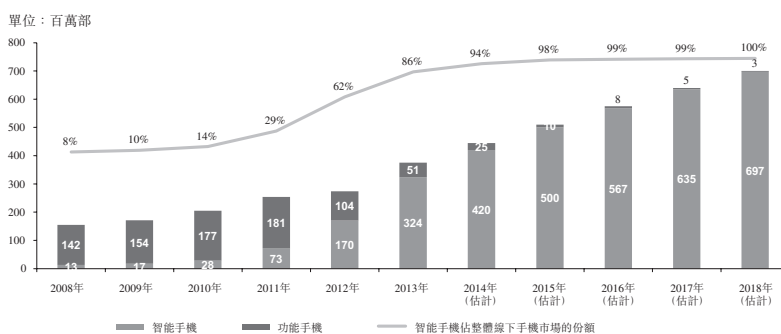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諾

智能手機在中國的發展

蘋果於2011年首次進入中國市場，此後，中國智能手機的銷售經歷顯著增長，市場份額從2011年的約29%提升至2012年的約62%。截至2013年年底，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已增至約86%，較2012年增長24%，智能手機的銷量達324百萬部，較2012年增長約91%。根據賽諾的資料，預期2014年中國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將增至約94%及預期銷量將達420百萬部。預期2014年智能手機的增長會放緩，此乃由於功能手機的出現所致。功能手機具有經久耐用且待機時間及語音時間較長等特色，受到年長用戶及若干商業人士的偏愛。據賽諾預測，2018年中國智能手機的銷量將達697百萬部，佔整體手機市場銷量的約100%。以下圖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智能手機的過往及預測銷量。

2008年至2018年（估計）線下智能手機的過往及預測銷量



資料來源：賽諾

中國手機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移動通信行業的未來發展。

作為移動通訊應用與互聯網的結合體，移動互聯網的形成改變了人們的溝通及工作方式，並主導其日常生活。於可見將來，通訊、互聯網與廣播的進一步融合會將人們的娛樂與生活體驗帶入新境界。手機將成為囊括通訊與互聯網接入功能的多功能無線便攜設備。智能手機用戶對GPS設備、MP3播放器及數碼相機的使用越來越少。賽諾預期，在可見將來，新開發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可能會取代信用卡甚或居民身份證的若干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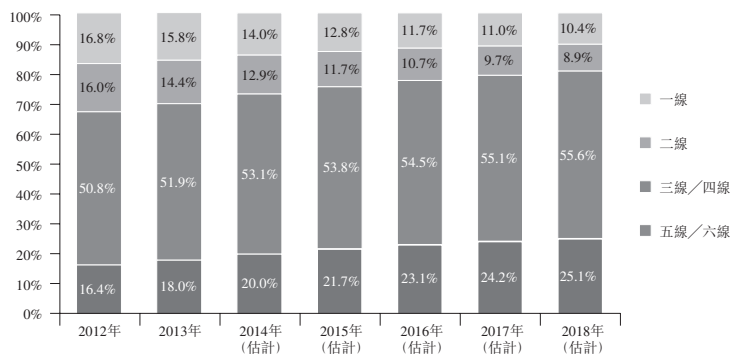
預期4G技術將為中國通信市場帶來廣泛的新發展。

4G移動網絡是3G移動網絡的升級，預期將帶來更加非凡的上網體驗，並將帶動對大量眾多新型4G設備的需求。4G網絡並不支持3G手機的使用。從移動運營商、手機製造商到芯片生產商的整個行業鏈參與者已實施各種計劃，準備合力打造中國4G時代。

預期三線以下城市的發展將引領中國手機市場的快速增長。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年度報告，2012年中國人口達13.5億，其中約47.4%為農村人口。平均而言，農村地區每戶家庭平均擁有四人，其中兩人為勞動力，可能均有能力購買一部手機。預計中國農村地區的手機市場總規模於2014年將達到320百萬部。在五六線城市，需要約30百萬部手機填補農村市場的缺口。根據賽諾的資料，五六線城市為增長最快的市場，於2013年佔有約18.0%的市場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據估計，五六線城市的市場份額將在2014年達到約20.0%。三四線城市為最大的手機市場，佔有超過50.0%的市場份額，並繼續快速增長。與2012年相比，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在2013年增長約0.9%，預計將在2014年約佔整體手機市場份額的53.1%。下圖列示所示期間中國手機市場的過往及估計市場規模。

2012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手機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¹⁾



資料來源：賽諾

附註：(1) 就本節而言，城市按下列標準分類為線級：

線級	分類標準	代表城市	城市總數
一線	平均每月市場規模超過150,000部	上海、北京、廣州、深圳	4
二線	平均每月市場規模介乎40,000部至150,000部之間	武漢、南京、西安、成都、重慶、東莞、杭州、天津	8
三線/四線	平均每月市場規模介乎20,000部至40,000部之間	長沙、大連、烏魯木齊、鄭州、佛山、濟南、昆明、南通	98
五線/六線	平均每月市場規模少於20,000部	拉薩、富陽、三亞、牡丹江、景德鎮、北海、通化、邢台	79

預期移動運營商將通過與零售商的進一步合作來推廣捆綁定製手機。

移動運營商是手機產業鏈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移動通訊服務。2009年移動運營商重組及3G牌照的發放導致移動運營商彼此間的競爭更趨激烈。為了迅速發展彼等的客戶基礎，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均推廣定製3G手機以發展3G客戶及提供3G服務。

移動運營商與零售商（尤其是大型通訊連鎖店）合作，從而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偏好的深入理解。通過該合作，客戶將獲得更為專業、便利及完整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通訊連鎖店將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定製手機的主要渠道。

預期客戶將注重購物體驗，而零售商將融入綜合服務平台。

預期客戶在購買手機時會將關注的重點由手機功能逐漸轉移到購物體驗。購買手機後，客戶通常會需要相關服務，例如同步數字電話簿、預裝軟件及視頻或圖像展示功能。顧客亦會要求零售商提供功能展示、音樂及軟件下載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充分使用其手機。在3G時代，移動通訊與互聯網的結合亦引領增值業務的迅速發展。增值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的銷售平台升級為綜合服務平台，不僅銷售手機及配件，而且展示及提供系列增值服務及售後服務。

預期手機發展將為個人電腦帶來壓力。

智能手機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使人們可充分利用零碎時間，同時提供了更好的用戶體驗。手機不僅是通訊設備，更是上網裝置。於2012年，通過手機而非個人電腦上網的中國網民人數與日俱增。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調查，截至2013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用戶的平均上網時間為每週11.8小時及每天131分鐘，79.9%的智能手機用戶每天通過手機上網至少一次，其中22%每天上網四小時以上。

為智能手機開發的數千款應用程序已覆蓋人們生活的各方各面，為智能手機用戶帶來了新的體驗及應用。根據CNNIC發佈的中國網民報告，35.6%的手機用戶因在智能手機上使用移動互聯網而較以往更少使用個人電腦。預期智能手機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的發展將大幅降低用戶對個人電腦的依賴性。

預期MVNO業務會將手機零售商轉型為零售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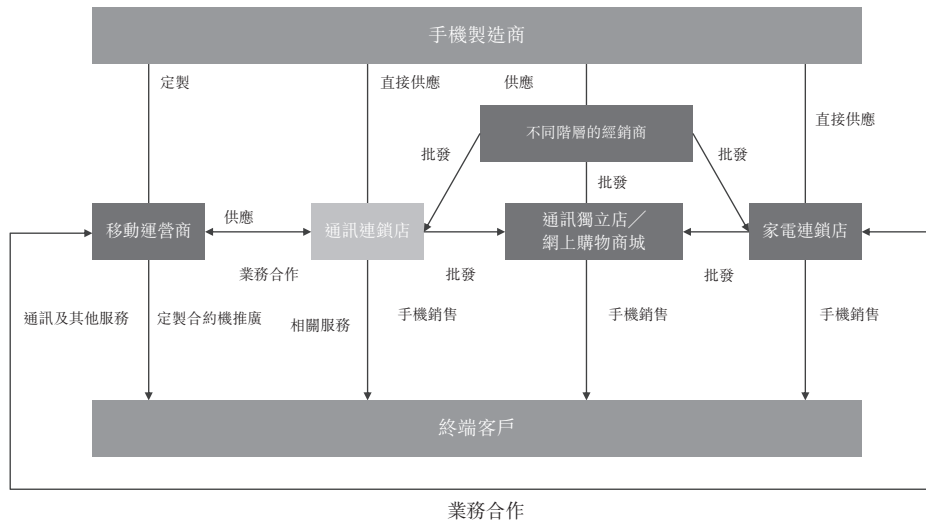
MVNO（即「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一個並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但作為「虛擬運營商」營運的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透過從現有網絡運營商購買的網絡服務向其自身客戶提供移動服務。於2013年12月26日，工信部向包括我們的聯屬公司迪信通通信服務、天音、樂語、話機世界及京東在內的五家手機零售商頒發MVNO牌照。所有五家零售商均已取得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網絡牌照。於五家零售商中，迪信通通信服務及天音亦就MVNO業務與中國移動訂立合作協議。預期MVNO業務將為該等MVNO持牌人產生更多收入。儘管與現有移動運營商相比，MVNO持牌人在網絡及技術方面幾乎並無優勢，但彼等可透過營造更為舒適的用戶環境及提供更為優質的客戶服務尋求開發更多用戶。

中國手機零售市場

中國手機供應鏈

手機產業供應鏈包括手機製造、批發及零售。手機產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手機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及終端用戶。以下圖表列示中國手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中國手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賽諾

中國手機市場零售商的分類

一般而言，中國手機市場零售商可分為以下六類：

1. 通訊連鎖店（「**通訊連鎖店**」），擁有不少於三間零售店面且僅銷售手機及相關服務。通訊連鎖店代表企業包括迪信通、樂語、龍粵、恒波、大地、中域及話機世界等；
2. 通訊獨立店（「**通訊獨立店**」），僅銷售手機及提供相關通信服務，且擁有少於三間門店；
3. 家電連鎖店（「**家電連鎖店**」），銷售電子產品且擁有超過三間門店。家電連鎖店代表企業包括國美及蘇寧；
4. 運營商營業廳（「**運營商營業廳**」），由移動運營商經營或手機零售商與移動運營商合作經營，不僅銷售手機，還提供通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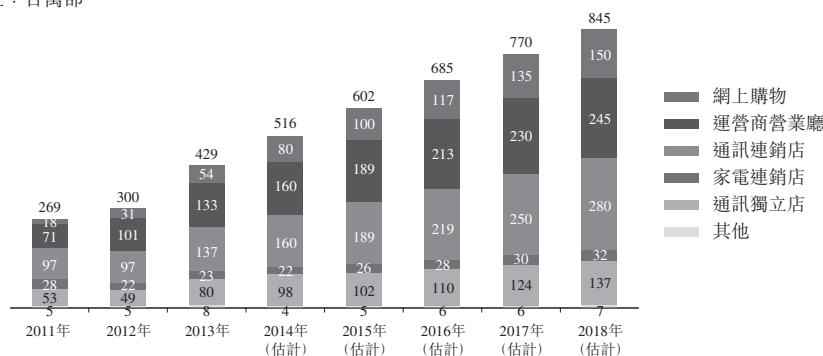
5. 網上購物商城，可使顧客從購物網站購買行貨手機。代表企業包括京東商城、亞馬遜中國、天貓商城及蘇寧易購。
6. 其他零售商包括全部其他銷售手機的零售商，如百貨連鎖店、百貨獨立店、品牌專賣店及家電獨立店。

中國手機市場各零售業態的發展現狀

隨著手機市場的快速增長，各類手機零售商均經歷了快速增長。尤其是，通訊連鎖店的銷量由2012年的97百萬部增至2013年的137百萬部，運營商營業廳的銷量則由2012年的101百萬部增至2013年的133百萬部，網上購物商城的銷量由2012年的31百萬部增至2013年的54百萬部。據賽諾預測，直至2018年，通訊連鎖店仍將為最大的手機零售商，預計屆時銷量將達到280百萬部。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機市場各零售業態（包括網上購物）的過往及估計銷量。

2011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手機市場不同零售商的過往及預測銷量⁽¹⁾

單位：百萬部



資料來源：賽諾

附註：(1) 本圖所示統計數字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量。由於經線下渠道採購線上渠道的手機被重複計算，各零售渠道的銷量總和大於手機總銷量。

在收入方面，通訊連鎖店的收入遠較其他零售渠道為高。根據賽諾報告，預期通訊連鎖店的收入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1,680億元持續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640億元。預期網上購物商城的收入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900億元。預期運營商營業廳的收入將由2013年的人民幣1,640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430億元。家電連鎖店的收入於2013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80億元，預期於2018年將達人民幣560億元。

網上購物的發展及影響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網上購物在中國已經歷顯著增長。網上購物的特色為便捷、高效及低價。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通過線上渠道售出的手機銷售額佔中國手機銷售總額的約13%，而日後約16%的顧客將選擇通過線上渠道購買手機。估計於2014年通過線上渠道售出的手機銷量將達到80百萬部，約佔手機市場總銷量的15.5%。該渠道的銷量將繼續增至2018年的150百萬部，約佔市場份額17.8%。

除蘇寧外，其他主要手機零售商均已於主要網上平台開設網店。與線下渠道相比，網上購物價格普遍較低，且考慮到易於通過互聯網對比價格及規格及在線上輕鬆完成交易，從而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

迪信通是率先在網上平台銷售手機的中國業者之一，其不僅自建網站，而且在主要的B2C網站均設有旗艦店，方便網購顧客通過多個渠道選購手機。

中國網上購物市場中主要手機零售商的市場據點比較

	蘇寧	國美	迪信通	中域	樂語
天貓商城.....	/	✓	✓	✓	✓
1號店.....	/	/	✓	/	/
亞馬遜.....	/	/	✓	/	✓
自營網店.....	✓	✓	✓	✓	✓

資料來源：賽諾

中國手機市場零售商競爭格局

五大通訊連鎖店

與家電連鎖店相比，通訊連鎖店的特色為營運成本較低，位置便利且零售範圍較小。由於通訊連鎖店專門銷售手機產品，故彼等通常憑借在通訊設備方面的專長，給顧客留下深刻印象。此外，通訊連鎖店通常設有客服中心，為顧客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賽諾報告，五大通訊連鎖店分別為迪信通、中域、樂語、恒波及大地。恒波及大地為廣東省區域性通訊連鎖店。

行業概覽

2013年按手機年銷量計的中國五大通訊連鎖店及其各自的門店數目

排名	零售商	月銷量 (千部)	門店 概約數目	2013年 通訊連鎖店 市場份額
1.....	迪信通	625	~1,500	10.4%
2.....	中域	507	~1,450	8.4%
3.....	樂語	403	~1,100	6.7%
4.....	恒波	131	~350	2.2%
5.....	大地	103	~450	1.7%

資料來源：歷年賽諾普查數據

中國五大手機零售商

根據賽諾報告，2013年中國手機市場的五大零售商分別為蘇寧、國美、迪信通、中域及樂語。其中，蘇寧及國美為兩間大型全國性家電連鎖店，迪信通及樂語為兩間全國性通訊連鎖店。於2013年，以銷量計，迪信通在北京、上海、天津、安徽、河南及湖南各省排名第一，並在12個省份（包括浙江、四川、山東及遼寧）的通訊連鎖店中躋身三甲之列。中域則為廣東省一家區域性通訊連鎖店。所有五大零售商均與移動運營商發展合作關係，但合作水平不同。

2013年按手機年銷量計的中國五大手機零售商及其各自的門店數目

排名	零售商	每月銷量 (千部)	門店 概約數目	2013年佔 非捆綁定製手機 市場的份額
1.....	蘇寧	804	~1,560	4.6%
2.....	國美	693	~1,600	3.9%
3.....	迪信通	625	~1,500	3.5%
4.....	中域	507	~1,450	2.9%
5.....	樂語	403	~1,100	2.3%

資料來源：歷年賽諾普查數據

成為中國手機零售商的入行障礙

成為中國手機零售商的入行障礙主要為資本投資規定。例如，於一個三線或以下城市，開設一間小型獨立通訊店的初步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元，包括租賃店舖、內部裝修及店內設施成本、採購通訊產品成本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及行政管理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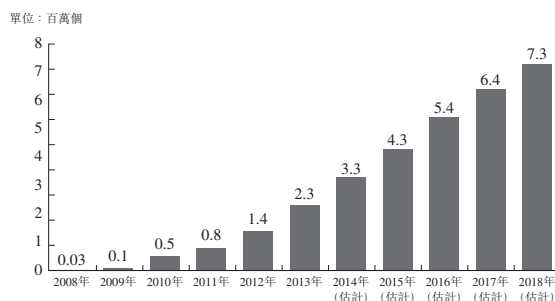
此外，躋身為頗具規模的手機零售商存在其他七個主要入行障礙，載列如下：

1. 品牌及聲譽 —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經長期遵守誠信經營及商業道德操守並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方可建立起來。
2. 渠道門檻 — 零售商須花費很長時間與供應商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且零售商與供應商難以建立相互信任及直接供應關係。尤其是，大型手機製造商在甄選零售商方面標準甚嚴，傾向於與已擁有龐大銷售網絡的大型零售商合作。新入行者難以取得穩定而長期的供應及維持持續的大額訂單，因此通常難以擴大彼等的市場份額。
3. 規模經濟 — 手機零售行業的規模經濟效應日益突顯。憑借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大型零售商可透過新入行者難以獲得的較低採購成本及較高利潤率實現規模經濟。
4. 網絡搭建 — 由於大型零售商已經成熟及持續佔據地方市場，新入行者將難以在目標市場尋找合適區域。此外，科學合理的門店佈局乃手機零售門店的持續營運基礎，而連鎖店的成功佈局取決於其是否可一致應用標準化策略及是否具備掌握目標市場行情的能力。
5. 管理能力 — 就手機零售門店而言，從物流配送、庫存管理、定價策略到營銷的管理能力對確保高效運營至關重要。
6. 高素質人員 — 於供應鏈管理及手機零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是通訊連鎖店的重要資產。經驗豐富的供應鏈經理及銷售人員屬市場上的有限資源。培訓及組建專業的管理團隊相當耗時，且成本高昂。業內各公司對經驗豐富的經理均求賢若渴。與家電連鎖店相比，通訊連鎖店通常擁有更為專業及知識深厚的團隊，彼等對手機行業及手機零售領域具有深刻瞭解。
7. 大額投資 — 經營手機連鎖店需要在物流設施、門店租賃及資訊管理系統等方面進行大額投資。手機的單位價格相對較高，且通訊連鎖店通常需要備有大量手機存貨，因而資金需求較大。

中國的移動應用程序

中國的移動應用程序經歷蓬勃發展。於2013年，各移動應用商店或市場的應用程序數量達到2.3百萬個，較2012年增長約64%。據賽諾預測，於2014年，移動應用程序的數量將達到3.3百萬個，年複合增長率達約43%。

2008年至2018年（估計）中國移動應用程序數量的過往及估計趨勢



資料來源：賽諾

O2O模式的發展現狀

零售商的O2O模式可透過提供傳統實體店與線上服務相結合的用戶體驗，提升用戶黏性。線下至線上策略可透過傳統實體零售門店向非互聯網用戶提供服務，逐步將用戶體驗與行為轉移，使其進行線上參與，從而提高目標市場總額。

O2O乃一個將顧客先從線上引導至線下，再引導回線上的閉環系統。例如，於顧客在O2O平台選購時，O2O平台的閉環系統將會跟蹤線上及線下行為（尤其是監控線下體驗），以建立顧客資料數據庫及監察顧客忠誠度。

O2O模式已成為新型電子商務業務模式。自2010年團購推出以來，O2O模式經歷了高速增長，中國市場潛力巨大。通過建立線上及線下服務，零售商自身可利用從線上及線下渠道收集的綜合統計資料，從而令其能夠佔有較大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影響力。迪信通是率先建立及發展O2O平台的中國通訊零售商之一。其中通訊連鎖店及家電連鎖店受益於相對較大的規模經濟，因此更有能力發展O2O平台。迪信通、蘇寧、國美、宏圖三胞及恒波乃自2013年以來在中國手機零售市場中發展O2O平台的首批五家零售商。

中國MVNO發展狀況

MVNO的背景

MVNO (即「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一個並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但作為「虛擬運營商」營運的無線通信服務供應商，透過從現有網絡運營商購買的網絡服務向其自身客戶提供移動服務。MVNO營運常見於美國、英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在中國，根據工信部於2012年6月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一步進入電信業的實施意見》，MVNO需獲工信部授予牌照。請參閱「監管概覽－移動通信轉售」。身為現有網絡運營商 (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 的移動運營商可與MVNO訂立業務協議，以按批發價向MVNO銷售大宗網絡接入服務。儘管MVNO並無任何網絡基礎設施，但MVNO可獨立設定所售網絡服務的零售價。除與移動運營商訂立網絡服務安排外，MVNO實質上須在若干方面如移動運營商一般經營其自身業務，這些方面包括僱用其自身營銷及銷售人員、經營其自身零售門店以及維持其自身客戶基礎、客服能力及計費系統等。

MVNO業務在中國的歷史及前景

於2013年5月17日，工信部公佈《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鼓勵進行電信業私人投資，標誌著MVNO業務獲得正式批准。於2013年12月26日，工信部向迪信通通信服務 (迪信通的聯屬公司)、天音、樂語、話機世界及京東等首批11間公司發放MVNO牌照。於2014年1月29日，工信部向蘇寧及國美等另外八間公司發放MVNO牌照。於上述合共19名MVNO持牌人中，迪信通通信服務、樂語、京東、蘇寧及國美等九間公司已自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取得牌照。於2014年5月，中國移動亦已公佈17名合作MVNO持牌人名單 (包括迪信通通信服務、蘇寧及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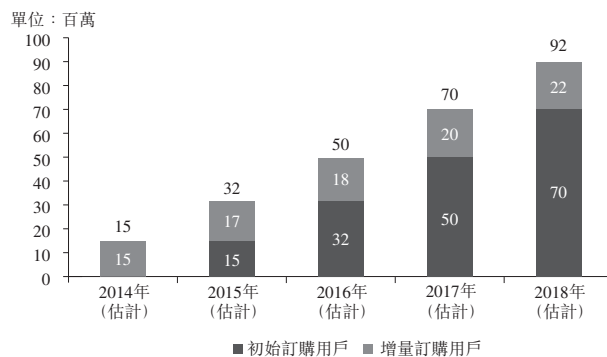
於上述合共19間已獲授MVNO牌照的公司中，迪信通通信服務、天音、樂語、話機世界及京東為手機零售商，可通過銷售捆綁定製手機開發用戶。據賽諾估計，於2014年，上述五家手機零售商 (包括迪信通、天音、樂語、話機世界及京東) 所開發的用戶將佔MVNO用戶總數約70%。手機零售商將允許客戶親自體驗MVNO業務及於其門店完成訂購合約，因而使運營商在MVNO業務早期發展階段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市場規模前景

預期MVNO的訂購用戶數目於2014年達到15百萬。在MVNO業務所採納的市場規模預測模式中所考慮的參數包括轉至MVNO網絡的現有用戶估計比率以及估計新開發的用戶數。於進行市場規模預測時，賽諾亦考慮下列事實：客戶對MVNO業務的認識及知識不夠全面、移動運營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以及MVNO業務的非透明營銷策略。賽諾估計MVNO增量訂購用戶將帶來10%的年增長率。

預期MVNO市場的訂購用戶規模於2018年將達到約92百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MVNO訂購用戶的估計趨勢。

2014年（估計）至2018年（估計）MVNO訂購用戶總數目的預測趨勢⁽¹⁾



資料來源：賽諾

附註：(1) 統計數字經過約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賽諾對中國整體手機市場（尤其是中國手機零售市場）進行研究。賽諾乃一家移動通信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總部位於北京。賽諾報告乃根據賽諾的內部數據庫、各種政府統計數據、業內刊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而編製。倘有必要，賽諾會對業內營運的公司進行調查以收集及綜合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的資料。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自賽諾數據庫採集或收錄的若干前瞻性資料）乃得自賽諾認為可靠的來源。就本節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據及統計資料均不包括手機行業網絡銷售市場的銷量。此外，我們將於賽諾報告所載的市場規模估計模式中考慮下列參數：中國手機行業領先零售商的收入、彼等各自

行業概覽

的市場份額、現行市場趨勢以及市場相關基本面的知識。賽諾於編製賽諾報告時就中國的手機市場作下列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自2013年至2018年保持穩定；(ii)預計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13年至2018年持續增加；及(iii)手機消費模式自2013年至2018年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賽諾報告支付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40,000元。

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自我們從賽諾取得資料之日以來，市場數據概無發生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法規框架

我們是通過終端實體店鋪、電子商務平台等方式從事移動通信終端的零售、批發並提供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需遵守中國外商投資、零售連鎖經營及電子商務領域的一系列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行業政策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2年1月30日實施)、《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2004年6月1日實施)、《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2006年10月15日實施)、《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2006年10月15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2007年5月1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12年2月1日實施)、《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12年4月1日實施)、《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2001年11月15日實施)等。同時，我們亦受到中國關於個人信息保護、反不正當競爭、勞動保護等方面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政策的監管和限制。

主要監管機構

工業和信息化部

我們所經營產品的技術標準、入網認證等均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管理，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通信業、信息化的發展規劃，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
- (2) 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管理工作；
- (3) 提出工業、通信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中央財政性建設資金安排的意見，按國務院規定權限審批、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

- (4) 依法監督管理電信與信息服務市場，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電信業務資費政策和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通信資源的分配管理及國際協調，推進電信普遍服務，保障重要通信。

商務部

我們所屬行業為商業流通行業，商業流通行業受商務部和地方各級商務管理部門監管，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方針、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國際經濟合作和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制定實施細則、規章；
- (2) 擬訂國內貿易發展規劃，研究提出流通體制改革意見，促進城鄉市場發展，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發展，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流通標準化和連鎖經營、商業特許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的發展；
- (3) 對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及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及
- (4) 對全國範圍內的特許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質量宏觀管理和指導全國質量工作；
- (2) 負責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工作，擬定提高國家質量水平的發展戰略及有關政策並組織實施；
- (3) 組織起草有關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方面的法律、法規草案，制定和發佈有關規章、制度；

- (4) 依法監督管理質量檢驗機構；
- (5) 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和強制檢驗；及
- (6) 監督管理產品質量安全仲裁的檢驗和鑑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市場監督管理和行政執法的有關工作，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規章和政策；
- (2) 負責監督管理市場交易行為和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的行為，監督管理流通領域商品質量，組織開展有關服務領域消費維權工作；
- (3) 負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方面的反壟斷執法工作（價格壟斷行為除外），依法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等經濟違法行為；
- (4) 負責廣告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及
- (5) 負責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綜合研究和擬定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研究總量平衡等重要問題並提出宏觀調控政策建議，指導推進和綜合協調經濟體制改革；
- (2) 起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的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及
- (3) 監督檢查價格政策的執行，負責組織制定和調整少數由國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價格和重要收費標準，依法查處價格違法行為和價格壟斷行為。

行業自律組織

我們所在行業的自律組織包括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中國商業聯合會等，其主要職能是促進對外經濟聯繫與合作、協調成員單位之間以及成員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交流。我們目前是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會員單位、中國電子商會會員單位和理事單位。

主要法律及法規

行業整體規劃及指引

目前在中國境內，民營資本進入商業流通行業、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相結合的經營模式，以及電子商務等新型業態，均為受政策鼓勵的類別。

《國務院關於深化流通體制改革加快流通產業發展的意見》於2012年8月3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發展直營連鎖和特許連鎖，支持流通企業跨區域拓展連鎖經營網絡；支持零售企業轉變營銷方式，提高自營比重。支持流通企業建設現代物流中心，積極發展統一配送。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0年5月7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商品批發零售、現代物流領域，支持民營批發、零售企業發展，鼓勵民間資本投資特許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新型流通業態。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子商務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05年1月8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就加快和規範電子商務發展事宜提出了相關要求。《商務部關於促進電子商務應用的實施意見》於2013年10月31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就進一步促進電子商務應用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事宜作出了相關規定。

經國務院同意並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9月1日發佈的《國內貿易發展「十二五」規劃》中明確，鼓勵流通企業通過應用電子商務實現轉型升級，積極推動網絡零售健康快速發展，支持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移動電子商務等新型電子商務模式；鼓勵發展直營連鎖，規範發展特許連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3月27日公佈，於2013年2月16日修正，修正後的版本自2013年5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目錄，商貿服務業的「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屬於鼓勵類產業。

外商投資

我們作為一家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境內需接受外商投資產業方向的指導及具體業務領域、業務形式所涉相關政策的監管。

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該目錄。

現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4日發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實施。在該目錄中，網絡銷售業務被列為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而非通過網絡方式批發和零售通信產品並未列入該目錄，因而，該等業務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制定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6月1日實施。該辦法旨在擴大對外開放、完善市場流通體系的建設，規定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及開設店鋪的具體條件、辦理程序與審批機關。2005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實施的《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

企業的通知》和2008年9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部份審批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商務部於2009年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和備案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8]94號)中規定，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經商務部同意可以將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給省級以下商務部主管部門。根據於2014年2月17日公佈的《商務部關於公開現有行政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商務部目前保留的行政審批事項中，並未包括對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設立及開設店鋪的審批事項。

然而，上述辦法並未對外商投資企業未經商務部門審批但已經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登記而投資設立商業企業或者店鋪的行為設定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們在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投資設立商業企業或者店鋪時，由於工商管理部門並沒有要求提供商務部門的批文，因而，就該等商業企業或者店鋪設立之事宜，未取得商務部門的批准。鑒於相關規則並沒有規定相應的法律責任，我們(包括所設立的商業企業或者店鋪)沒有因未取得商務部門的批准而受到商務部門的處罰或者被採取調查措施，正常的業務經營未因此而受到影響。

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網絡銷售業務的監管事項，商務部辦公廳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經依法批准、註冊登記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以直接從事網絡銷售業務，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自身網絡平台直接從事商品銷售的，應向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網絡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於2004年8月28日發佈並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該法旨在規範電子簽名行為，確立電子簽名的法律效力。根據該法，可靠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從而為商品的網絡銷售交易奠定了基礎。

於1993年訂立、2013年10月25日修訂及公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者都應當遵守該法。該法例規定，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但消費者定作的商品、鮮活易腐的商品、在線下載或者消費者拆封的音像製品、計算機軟件等數字化商品、交付的報紙期刊或其他根據商品性質並經消費者在購買時確認不宜退貨的商品除外。

《商務部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於2007年3月6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旨在規範網上交易行為、幫助和鼓勵網上交易各參與方開展網上交易、警惕和防範交易風險，對網上交易的基本原則、網上交易參與方訂立合同、使用電子簽名、網上支付及廣告發佈進行了指導性的規定。該意見要求通過電子簽名簽訂合同的交易各方要遵守電子簽名的法律規定，使用可靠的電子簽名，選擇依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認證服務。

《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5月31日發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根據該辦法，已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並領取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體工商戶，通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的，應當在其網站主頁面或者從事經營活動的網頁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2月17日公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起實施，《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也將於同時廢止。《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最新修訂，進一步細化了網絡交易中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措施（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個人信息保護、格式合同管理方面），列舉了經營者不得利用網絡技術手段或者載體等方式從事不正當競爭的具體行為類別，並明確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監管和管轄分工事項。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

我們所銷售的移動通信終端，屬於接入公用電信網絡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根據2001年6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該類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國內銷售。進網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生產企業需要繼續生產和銷售已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設備的，在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進網許可證。違反規定銷售未獲得進網許可的電信終端設備的企業可由國務院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在確定銷售相關移動通信終端設備前，會核查該等設備是否獲得了進網許可，以確保公司的業務經營不違反上述法規的規定。

產品質量和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生產者對售予消費者的產品質量負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公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旨在約束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行為，加強產品質量控制與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例，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並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銷售者就其所售下列產品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一) 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二) 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及(三) 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銷售者依照前述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原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9月1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1年11月15日實施的《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對手機的銷售者、修理者和生產者的修理、更換、退貨(即手機「三包」)責任進一步作了明確規定。依據該規定，手機「三包」實行誰銷售誰負責的原則，移動電話機主機「三包」期限為一年，移動電話機附件的「三包」期限依據其附件類型分為3個月、6個月和1年，「三包」期限自開具發貨票之日起計算，扣除因修理佔用、無零配件待修延誤的時間，換貨後的商品「三包」期限自換貨之日起重新計算；自售出之日起7日內，移動電話機主機出現《移動電話機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費者可以選擇退貨、換貨或者修理；自售出之日起第8日至第15日內，移動電話機主機出現《移動電話機商品性能故障表》所列性能故障的，消費者可以選擇換貨或者修理。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產品質量管理部門應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200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的規定，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

依照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經營者對於在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承擔保護義務。

其中，《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事先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原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議定收集、使用信息的條款。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經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費者個人信息洩露、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或者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信息。

根據2012年12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的規定，違反信息保護義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禁止有關責任人員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等處罰，相關違法情形亦可能被記入社會信用檔案並予以公佈；此外，亦可能根據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承擔民事乃至刑事責任。

商業特許經營

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旨在規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對商業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內容、特許人向商務主管部門的備案與信息披露義務進行了規定。根據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於2012年2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直屬省、自治區、直轄市商務主管部門是商業特許經營的主管備案機關，商業特許經營實行全國聯網備案，符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條例》規定的特許人，應該依據該辦法通過商務部設立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管理系統進行備案。2012年2月23日修訂發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特許人的信息披露範圍進行了進一步明確。

我們已於2008年1月完成了商業特許經營的備案。

價格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8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法例規定，商品和服務的價格確定方式包括：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和市場調節價，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當時的市況及相關法律法規自主制定。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還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

零售促銷

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10月15日實施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旨在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辦法規定，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明示促銷內容，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範圍，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有獎銷售的獎品、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將質量不合格的物品作為獎品、贈品。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

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受到2006年7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的《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約束，該辦法規定了零售商不得濫用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不得從事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也規定了不得收取或變相收取費用的情形，並對零售商向供應商退貨、收取促銷服務費、支付貨款等方面進行了約束。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當有獎銷售等不正當競爭行為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不當使用他人商標或認證，情節嚴重的，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移動通信轉售

鼓勵電信業向民間資本開放，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6月正式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一步進入電信業的實施意見》，為MVNO奠定了法律基礎。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擁有人開展電信業務領域八項業務，其中包括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計劃。

於2013年5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工作的通告》及隨附的《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規定，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以申請從擁有移動網絡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購買移動通信服務，重新包裝成自有品牌並銷售給最終用戶。

申請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經營者主要應當符合如下條件：（一）申請者為依法設立的民營公司，其民間資本佔公司資本比例不低於50%，且單一最大股東是民間資本的公司（不含外商及台港澳商投資。境內民營企業境外上市的，其外資股權比例應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二）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專業人員；

(三) 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四) 有必要的場地及設施；(五) 具備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六) 與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即中國目前的三大移動運營商：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簽訂移動通信轉售業務商業合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工信部已經分兩批向19家被視為MVNO的民營企業發放了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批文，而若干公司（包括迪信通通信服務）已自2014年5月起投入營運。

隨著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發展，我們就銷售移動通訊套餐及服務的未來合作運營商可能包括從事移動通信轉售業務的MVNO持牌人（包括迪信通通信服務，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MVNO戰略合作協議」。

勞動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了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7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修訂之部份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律適用於用人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通過規定用人單位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僱員因違反勞動合同而須支付違約金的範圍以及對拖欠僱員薪酬、未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實施更加嚴格法律責任、限制用人單位的勞務派遣用工，對僱員提供更多的勞動保障。

概覽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當時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作為迪信通投資成立）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年銷量計，我們乃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劉文萃女士）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擁有我們的64.04%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8年及2000年	分別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3年	與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啟動ERP系統
2006年	與家樂福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正式進駐家樂福
2007年	與中國移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成為中國移動全國合作夥伴
2009年	獲得摩托羅拉品牌授權展開為期一年的定製手機生產及銷售
2010年	與和德保險集團（一家南非保險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推出首款針對手機的財產保險產品
2011年	在中國與沃爾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1年	獲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保護消費者協會及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評選為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企業
2012年	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互為核心戰略夥伴
2012年及2013年	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安全生產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及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選為專業通信流通品牌第一名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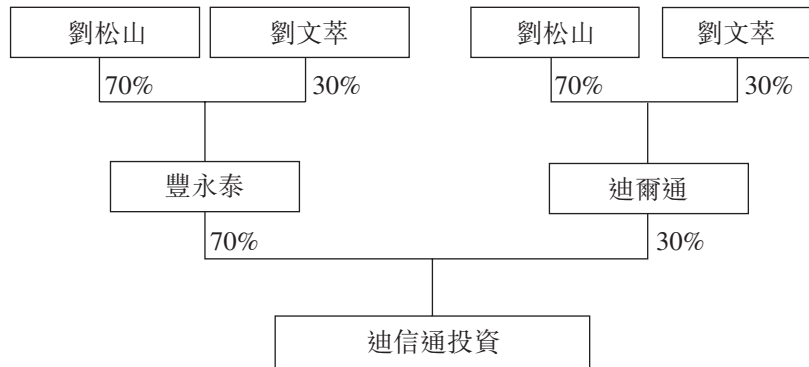
背景

我們的創辦人自1993年開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零售業務，並於相關行業獲得了豐富經驗。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1998年及2000年先後成立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從而拓展業務範圍並開始成功地利用彼等經驗，為後期成立迪信通投資奠定了夯實的財務基礎。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其中兩位創辦人）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迪信通投資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成立時，迪信通投資由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於2005年5月，作為當時為籌備香港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成立投資公司豐永泰及迪爾通。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於豐永泰及迪爾通成立時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各自的70%及30%股權。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隨後經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分別按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

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豐永泰及迪爾通。於是項轉讓後，本公司由豐永泰及迪爾通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是項股權轉讓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2007年6月，豐永泰按總代價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將本公司7.4%的股權轉讓予融豐泰。於是項轉讓後，本公司由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分別擁有62.6%、30.0%及7.4%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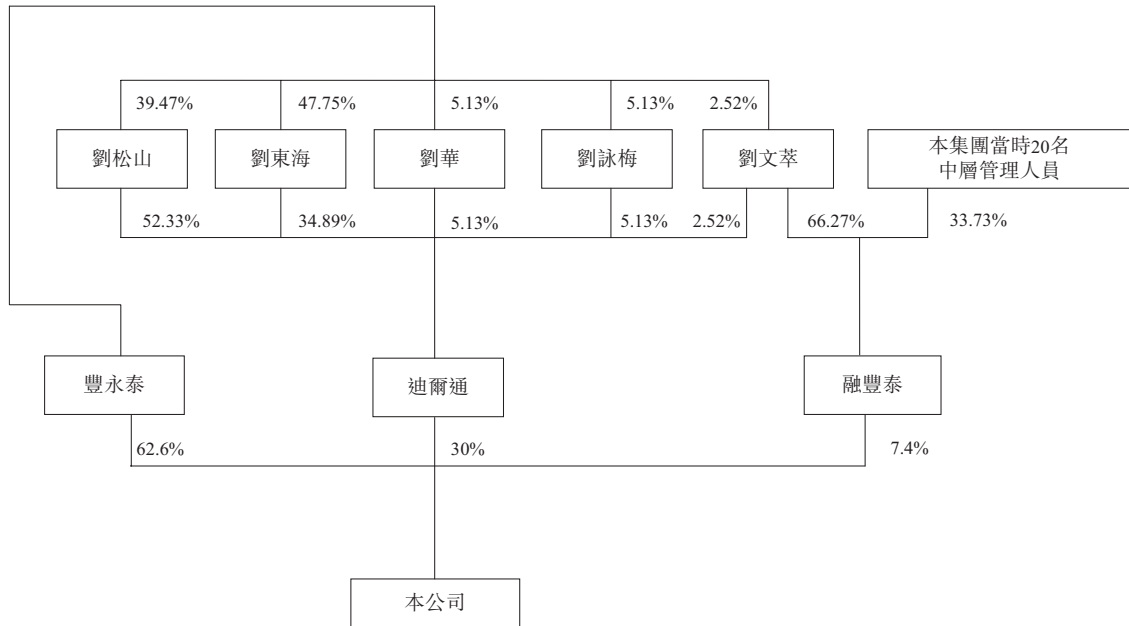
融豐泰為一家於2007年6月11日成立的公司，由劉文萃女士及齊峰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2011年8月24日，在增資人民幣81,786元後，融豐泰開始由劉文萃女士擁有66.27%股權，餘下33.73%股權則由本集團當時的20名中層管理人員擁有。

於2009年9月，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經參考豐永泰及迪爾通當時註冊資本分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將彼等各自於豐永泰及迪爾通的17.67%及27.49%股權轉讓予其他創辦人（即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及劉詠梅女士）。於是項轉讓後，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於豐永泰及迪爾通持有52.33%、34.89%、5.13%、5.13%及2.52%股權。

於2013年8月4日，根據新一輪注資（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出資約人民幣3,895,000元、約人民幣4,740,000元、約人民幣507,900元、約人民幣507,900元及約人民幣248,900元），豐永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後，豐永泰的股權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39.47%、47.75%、5.13%、5.13%及2.52%。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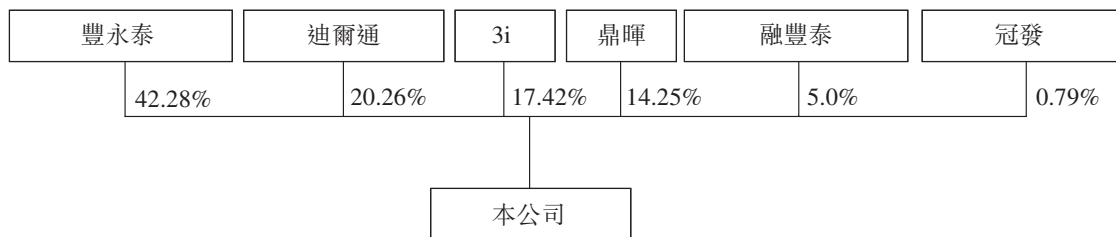
於上述各項轉讓及增資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與在中國上市有關的安排

於2007年6月25日，為籌備A股發售，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與3i、鼎暉及冠發訂立股本認購協議及合資協議（「金融投資協議」），據此，3i、鼎暉及冠發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共計32.46%的股本（「股本認購」）。有關金融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融投資」。於股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緊隨上述股本認購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申請。我們的申請獲接納，並很快收到中國證監會提出的首批意見及提問。於2012年，待中國證監會核准的A股上市申請積壓嚴重，我們預期本公司於中

國上市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將耗時漫長，申請結果亦不明朗。因此，我們於2013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撤銷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並於2013年開始規劃本次上市。在所有重大時刻，我們的申請均屬有效及並無遭中國證監會駁回或退回。

為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於2011年2月28日，融豐泰按代價人民幣1.036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將其於本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長青投資（一家於2011年2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本集團當時43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及利用國際金融服務方面的更多專長，我們邀請三名金融投資者（即3i、鼎暉及冠發）合共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於2007年6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豐永泰、迪爾通及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訂立金融投資協議，據此，3i、鼎暉及冠發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07,317,073元、人民幣87,804,878元及人民幣4,878,049元認購本公司17.42%、14.25%及0.79%股權。股本認購已於2008年1月完成。該等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上述各項，金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暫行指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本認購已取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並已妥善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該項認購合法、有效且已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該項股本認購的詳情：

金融投資者	所收購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認購價	較發售價折讓 (附註)
3i	17.42%	人民幣107,317,073.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75.0%
鼎暉	14.25%	人民幣87,804,878.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75.0%
冠發	0.79%	人民幣4,878,049.0元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1.23元	75.0%

附註：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並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934元的匯率換算。折讓並非擔保折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金融投資所得款項已在本公司日常營運中得到充分利用。

金融投資者

3i於2007年5月2日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20百萬美元，而其已發行股本則為15.23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東包括3i Group plc (31.25%)、3i Nominees Limited (43.75%)及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 (25.00%)。鑑於3i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乃受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委託，而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則受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委託，故3i Nominees Limited所持43.75%股權及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所持25.00%股權分別受控於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及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作為一家於2004年9月14日在英格蘭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由3i Investment GP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及3i Group plc和3i Asia Pacific 2004-06 Limited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而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3i Group plc。作為於2000年2月1日在英格蘭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由3i APTech GP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以及3i Group plc及TIF Asia Pte Limited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3i為獨立第三方。

鼎暉於2007年4月26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鼎暉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而透過發行一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則為1.0港元，該股股份由CDH Mobile Limited擁有。鼎暉的唯一股東為CDH Mobile Limited，後者於2005年1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全部股權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乃於2005年3月17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其一般合夥人) 及34位享譽全球的機構投資者 (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其股權的18.0%由Prowell Ventures Pte Ltd擁有，12.5%由CZI II GP Holdings L.P.擁有，而餘下69.5%則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鼎暉為獨立第三方。

冠發於2007年4月12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冠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港元，由Elufar Limited及Li Lai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0%權益。Elufar Limited於1999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唯一股東為Fardin Limited。Fardin Limited於1999年1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股東為曹德華先生及曹德芳先生。Li Lai於1999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唯一股東為陳正宇先生。因此，冠發的實益擁有人為陳正宇先生、曹德華先生及曹德芳先生。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冠發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金融投資協議向金融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知情權、董事提名權及否決權 (「特別權利」)。然而，該等特別權利已於金融投資協議由豐

永泰、迪爾通、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隨後發起人協議所取代時終止。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本公司由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於上市後，金融投資者將受限於一年的禁售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自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3i及鼎暉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作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冠發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作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原因為(i)該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本公司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該公司就以其名義所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毋須聽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出的指示。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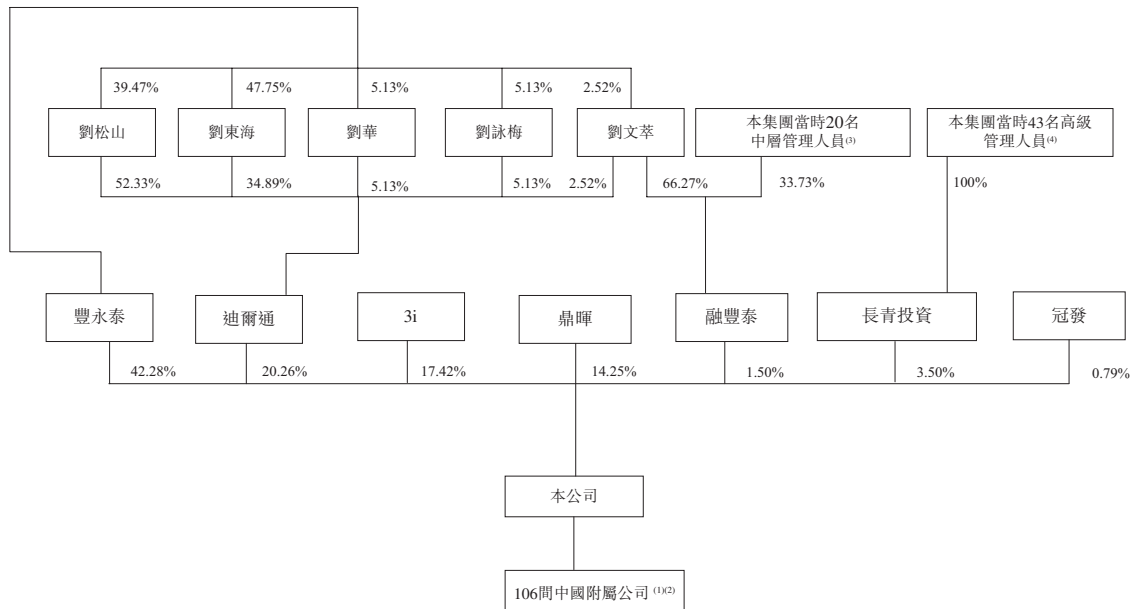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豐永泰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迪風網站轉讓協議》（「迪風網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豐永泰（控股股東之一）轉讓與「迪風市場」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該代價已於2014年3月21日悉數支付。於該項轉讓後，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豐永泰提供手機軟件程序營銷服務，以支持「迪風市場」的營運。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營銷服務」。

自本公司向豐永泰轉讓「迪風市場」業務最初是擬糾正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悖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我們將於必要時在上市後刊發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內披露整改進度。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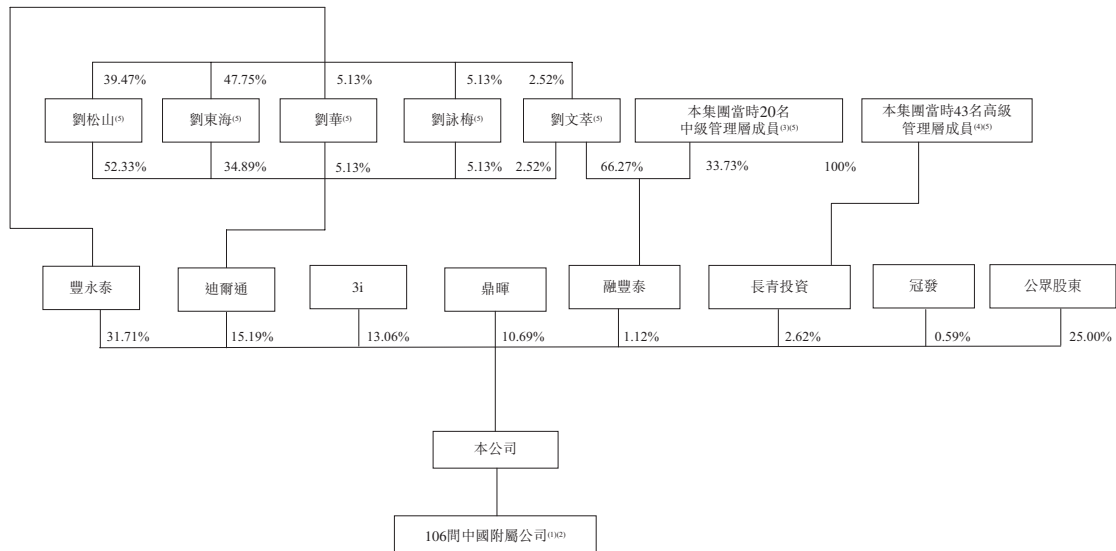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1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五間非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 (ii)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iii)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iv) 北京中智聯合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5.7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4.24%股權則由18間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v)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融豐泰的3.33%股權。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四個直轄市及21個省的106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本集團當時20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張文凱(16.00%)、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張慧(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晶(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李東(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中，胡平、張文凱、張慧、李晶及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本集團當時4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谷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封蕾(1.14%)、紀麗(0.97%)、王智峰(0.86%)、敬樹林(0.57%)、龐鴻(0.57%)、孫剛(0.57%)、王振峰(0.57%)、裴啟迪(0.57%)、喬俊傑(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闖(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封蕾及龐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1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五間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北京中智聯合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65.7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4.24%股權則由18間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融豐泰的3.33%股權。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四個直轄市及21個省的106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本集團當時20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張文凱(16.00%)、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張慧(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晶(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李東(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中，胡平、張文凱、張慧、李晶及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4) 本集團當時43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谷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封蕾(1.14%)、紀麗(0.97%)、王智峰(0.86%)、敬樹林(0.57%)、龐鴻(0.57%)、孫剛(0.57%)、王振峰(0.57%)、裴啟迪(0.57%)、喬俊傑(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闖(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封蕾及龐鴻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任何職務。
- (5)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a)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b)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雅君、(c)執行董事劉松山、(d)執行董事劉文萃、(e)執行董事劉華、(f)監事胡平、(g)總經理金鑫、(h)副總經理齊峰、(i)副總經理周清、(j)副總經理白韜、(k)副總經理黃建輝、(l)財務總監冷建闖及(m)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於上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彼將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遵守下列限制：(1)彼於上市後一年內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2)彼於任期內各年度不得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25%以上；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違反承諾，則上述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自違約當日起(1)本公司可不向彼支付相應的薪酬或其他福利；(2)本公司可阻止歸屬其相應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所涉的股息；及(3)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倘適用），且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於違反承諾前已計提的福利除外）。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06間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於199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迪信通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與電腦及網絡工程相關的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迪信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迪信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電腦及網絡工程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鄭州迪信通」）於200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鄭州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鄭州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南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概覽

根據賽諾報告，按銷量計，我們為2013年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我們通過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來維持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多年以來，我們為中國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發展龐大客戶基礎藉此獲得佣金並與彼等建立起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從中受惠。我們目前為顧客提供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國際品牌及國內品牌手機，可選品類繁多。我們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及移動應用套餐以及手機配置服務。

我們很大一部份銷售額乃通過O2O平台產生，其中包括(i)線下渠道，主要包括我們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線上渠道，主要包括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及其他虛擬平台。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目計，我們擁有中國移動通訊連鎖店中最大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線下渠道由以下網絡組成：(i)覆蓋1,512間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該等門店均以迪信通品牌經營，分佈在中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批量供應移動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分銷網絡。加盟店乃由第三方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經營。此外，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超過1,500間門店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駐廳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由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組成，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自有的互聯網平台(www.dixintong.com)以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受益於龐大的實體零售門店網絡及成熟的虛擬平台，我們的O2O平台使我們可提供多種移動設備及增值服務及提供智能通訊解決方案，藉此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移動互聯網接入服務。

我們透過由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提供多種服務，向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我們力求滿足顧客偏好及需求，並提供移動通訊設備、配件、軟件下載及其他增值服務等豐富的產品供應。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喜好及需求乃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策略，並能提升我們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價值。

受益於我們龐大的網絡及高標準服務，我們為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全國主要戰略夥伴及少數全國性合作夥伴之一。我們已透過在若干領域進行協作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發展超過12年、6年及4年的成功業務關係，包括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為彼等採購產品，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門店。於2013年，按銷量計，我們乃銷售中國移動產品的最大零售商，相較其他大型零售商而言，我們為中國電信發展了最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與國內外移動設備製造商（如三星、諾基亞及聯想）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網綁手機市場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中國手機零售商中名列榜首，在三星、諾基亞及HTC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中國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102間門店中擁有iOS蘋果授權專櫃。

根據賽諾報告，我們為首批開發及使用綜合ERP系統的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之一，該系統用於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物流配送及財務報告職能，從而縮減我們的管理成本。ERP系統對我們的銷售情況提供詳細的實時資訊，使我們能夠根據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對商品配置及定價作出調整。憑借ERP系統，我們對每間獨立經營門店及若干加盟店實行標準化管理系統，這使得我們建立起可擴展且可複製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大幅增長。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13.5百萬元、人民幣8,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2.0百萬元，於該等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0.2%。同期，我們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62.8百萬元、人民幣8,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6%、95.5%及95.1%。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服務收入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3.7%及3.9%。我們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8%及1.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2百萬元，於該等期間的年複合均增長率達11.3%。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競爭優勢已經並將繼續作為我們在移動通信行業取得成功的保障：

擁有O2O平台的中國最大移動通訊連鎖店

根據賽諾報告，按銷量計，我們乃2013年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月均零售銷量約625,000部手機，佔所有通訊連鎖店市場份額的約10.4%。我們通過實體零售店、網絡銷售及分銷渠道銷售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和提供定製服務，鞏固我們在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

根據賽諾報告，我們為中國通訊零售商中建立及開發包含有線下和線上渠道的O2O平台的先行者之一。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移動通訊連鎖店中擁有規模最為龐大的實體零售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開設的1,512間門店遍佈全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此外，我們亦開發並運營虛擬平台，包括能與我們的實體零售店起互補作用的眾多網絡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通過自有電子商務平台提供了直達消費者的銷售渠道。此外，我們亦在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各種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手機及配件。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為顧客提供最新產品、促銷及顧客服務渠道，同時作為實體零售業務的補充，將我們的營銷及品牌策略覆蓋範圍擴大至龐大的互聯網消費群體。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

受益於龐大的實體零售門店網絡及成熟的虛擬平台，我們的O2O平台已使我們能夠通過吸引網購顧客並將彼等引向我們實體店或以相反方式提高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對於已經熟悉我們實體店品牌及服務品質的顧客，彼等對我們虛擬平台所供應的產品有更強的信心，而來自虛擬平台的顧客能夠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相關資訊，進而受吸引拜訪我們的實體店。我們的O2O平台實現了線下及線上渠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不斷推動收入增長，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通過一站式購物及定製化服務提供無與倫比的顧客體驗

根據賽諾報告，多年來，我們卓越的品牌迪信通為我們贏得了客戶忠誠度並吸引回頭客，我們根據有關不同品牌及型號的移動設備以及該等設備的功能及特點的專業知識，通過提供一站式購物及定製化服務迎合客戶的喜好及需求，並為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顧客體驗。我們認為，專注於客戶的喜好及需求乃我們從競爭對手（包括家用電器連鎖店）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策略，並能提升我們品牌的可靠度、可信度及價值。

為使我們的銷售代表提供迎合顧客需求的服務，我們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培訓，以使彼等採用諮詢及資訊方式協助顧客選擇、購買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人員在為不同收入水平、需求及消費偏好的顧客提供建議及服務方面頗有見地且經驗豐富。最先與顧客接觸的銷售代表將負責在該位顧客的整個選購過程中向彼提供服務，並向彼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即首問負責制）。我們在零售門店的手機配置專櫃提供手機配置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按照顧客的具體要求配置手機，安裝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應用，並將顧客的數字電話簿及其他數據從一部手機傳輸到另一部手機上。

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i)豐富移動設備智能功能的服務（例如軟件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應用包）；(ii)專門針對智能辦公解決方案的虛擬數據儲存雲平台；及(iii)其他位置服務，該服務乃通過終端客戶手機的地理位置而向彼等免費提供有關娛樂及生活的數字內容及服務。為專注於顧客需求，我們應彼等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及需求持續更新我們的增值服務。

作為一站式購物服務的一部份，我們向顧客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我們為顧客向我們購買的手機提供全國聯保，這使我們的顧客可赴我們全國範圍內的任何一家門店退換手機或享受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遍佈中國的門店內設立逾260個維修及維護專櫃。我們向顧客提供的高標準服務獲得了認可，我們曾於2009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全國顧客滿意企業」獎，以及於2011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及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授予「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的殊榮。

覆蓋中國絕大多數省份的龐大實體店網絡，可擴充性極佳

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目計，我們在中國通訊零售商中擁有最大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該等店舖覆蓋全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此外，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超過1,500間門店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即駐廳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的數目分別由2011年1月1日的645間及422間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36間及529間。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的數目分別增至956間及556間。此外，我們亦通過附屬公司經營批發分銷業務。根據賽諾報告，我們位居北京、上海、天津以及安徽、河南及湖南各省所有手機零售商之首，2013年的銷量躋身浙江、四川、山東及遼寧等12個省份手機連鎖店三甲。

經過逾16年的經營，我們已在選取有未來增長潛力的合適店址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過往曾選取並租賃不少之前無利可圖的店舖，成功將其轉虧為盈。在選擇購買或租賃門店前，我們會對潛在店址進行深入的研究分析，綜合考慮有關地區的市場規模、家庭收入水平、顧客支出偏好及競爭狀況等多種因素。

我們在中國所有一線及二線城市中均具有較高的門店滲透率。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擁有約800間門店，且所有門店均位於電子產品及手機門店高度集中的商業區，使我們的顧客可獲取及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增加了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的加盟店數目，以提升在該等地區的品牌實力及知名度，力爭取得先行優勢。此外，我們已與華潤萬家、沃爾瑪及家樂福等在中國的全國性連鎖超市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通過在彼等位於黃金地段的超市內設立銷售專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業務佈局。

與國內移動運營商保持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乃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主要全國性戰略夥伴，並在全國範圍內與彼等協作提供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的少數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之一。我們已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協作超過12年、6年及4年。我們透過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為彼等採購產品，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門店，已與移動運營商發展戰略夥伴關係。我們促銷及銷售由移動運營商綁定話費套餐的定製手機，並就銷售該等話費套餐收取佣金，相關佣金乃根據套餐金額及部份由顧客於訂購期內所支付的話費分成而計算得出。該等佣金為我們提供了數目可觀的收入來源。我們亦就派遣員工前往移動運營商

所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而收取服務收入。此外，我們採購及銷售移動運營商的定製移動設備，充當彼等的零售及批發渠道。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移動運營商收取的服務收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7.6%、18.8%及24.2%。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幫助國內移動運營商分別發展合共約1.0百萬元、2.3百萬元、5.7百萬元及2.5百萬元顧客。

按銷量計，我們乃銷售中國移動產品的最大零售商，相較其他大型零售商而言，於2013年我們為中國電信發展了最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獲中國電信頒授「年度十佳連鎖渠道獎」，並於2013年獲中國電信頒授「開放渠道最佳市場表現金獎」及獲中國聯通頒授「最佳價值獎」。

鑑於移動運營商對移動通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相信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穩固關係不僅反映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優質的服務，還為我們提供了相對競爭對手的優勢，為我們的快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勢將開啟與彼等更廣闊的進一步合作空間。

與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穩固及長期關係以及充足穩定的供應及存貨管理系統

我們與國內外移動設備製造商（如三星、諾基亞及聯想）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捆綁手機市場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中國零售商中名列榜首，在三星、諾基亞及HTC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中國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自2012年3月起與蘋果直接合作，並在我們的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102間門店中擁有iOS蘋果授權專櫃。我們相信，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我們與該等移動設備製造商有更多合作機會，且能享受更多優惠安排。我們於2013年獲三星頒授「戰略合作獎」，於2013年獲華為頒授「公開渠道最佳合作獎」，並於2011年獲聯想頒授「手機優秀合作夥伴獎」。

憑借穩固的供應及存貨管理系統，我們能快速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因此在維持與移動設備製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根據賽諾報告，我們為首批開發及使用綜合ERP系統的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之一，以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

售、物流配送及財務報告職能，從而縮減我們的管理成本。我們的ERP系統針對銷售情況提供詳細的實時資訊，使我們能夠根據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對商品配置及定價作出調整。我們利用該等資訊積極管理庫存，並通過降低陳舊存貨的減值來提升利潤率。

專責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強大的零售經營管理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積極進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執行能力及遠見有目共睹。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內部晉升人員及我們所外聘在移動通訊設備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創辦成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逾13年行業經驗。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曾於2012年獲中國通信行業協會頒授「2012年度中國通信行業十大新聞人物」。我們的總經理金鑫先生於移動通信行業擁有深厚的營運經驗，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官」）吳歡先生於通訊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於2013年獲《IT經理世界》雜誌頒授「2012年度中國優秀CIO」。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零售運營管理能力，使我們能捕捉市場機遇，並開創及執行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例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努力物色位於中國新地區市場的機遇，彼等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同時評估多個機遇及快速高效地進入該等市場。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帶領下，我們乃採納ERP系統的首批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之一，這使我們能有效監控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及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憑借ERP系統，我們對每間獨立經營門店及若干加盟店實行標準化管理體系，這使得我們建立起可擴展且可複制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引領虛擬平台的發展，這令我們能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2O策略及令我們的線下及線上渠道實現協同效應。憑借我們強大的零售經營管理能力，我們已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及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透過下列策略鞏固我們作為國內一家大型通訊連鎖店的領導地位並最終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包括提供智能生活解決方案。

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進一步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更新及改進我們的O2O平台並整合線上及線下業務。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網上平台。*我們擬利用官網(www.dixintong.com)作主要網絡銷售平台，推廣及宣傳在門店銷售的移動設備、應用程序及軟件包。我們相信我們的官網將吸引及引導更多網上顧客前往我們的實體零售門店購買手機及配件。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進一步合作，通過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向網上顧客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包括店內提貨服務、店到點送貨服務及面對面體驗）。針對通過我們的官網或有合作關係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手機及配件的顧客，我們旨在通過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在實體店提供額外售後及輔助服務來補充其網上購物體驗，該等銷售人員將會推薦及銷售一系列產品或服務，例如SIM卡、數據計劃、配件、平板電腦及其他服務包。我們認為該等服務會提升網上顧客的信心，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來自該等網上顧客的銷售額及收入。
- *升級我們的實體店。*我們計劃在實體店展示基於應用的服務，例如移動安全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移動付款服務。我們的每間實體零售門店均會向進店及經過的客戶提供免費Wi-Fi接入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親身體驗店內服務及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使用我們Wi-Fi服務的顧客將通過我們的虛擬平台獲得更多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資料並更熟悉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彼等將會更有興趣時常前往我們的實體店及體驗店內服務。
- *豐富智能通訊技術。*為推廣我們的各種智能解決方案，我們擬提升智能通訊產品的知名度及通過在我們官網、其他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及新社交媒體渠道（包括微信及微博）刊發的營銷資料來鞏固客戶關係。我們不僅要滿足網上顧客的消費需求，而且會引導彼等到實體店體驗面對面銷售及服務。

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多功能移動互聯網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提升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升級門店Pad銷售系統，該系統允許我們的顧客比較及選擇移動設備及配件以及話費套餐包，並透過使用平板電腦發出訂單。我們認為門店Pad銷售系統可滿足顧客需求及使我們達致成本效益。我們亦計劃設立增值服務管理系統以更好地組織及管理為顧客安裝移動應用程序及配置移動設備。通過該等管理系統，我們計劃收集及分析可獲得的顧客數據以提升我們的定製化服務。
- *繼續發展我們的移動顧客服務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口袋迪信通，透過位置服務技術，向顧客提供附近門店的服務資訊，包括在附近門店提取在線訂購商品。顧客亦可免費使用「口袋迪信通」應用程序獲得在線客服，如我們的產品介紹、促銷資訊、門店諮詢服務、與手機專家進行在線交流以及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口袋迪信通」應用程序，顧客將能通過使用電子發票及電子保修卡獲得我們的服務。我們亦計劃提供更多位置服務應用程序以豐富我們的服務並創造更多收入來源。

透過將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透過自行發展及選擇性收購來擴大零售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移動通訊連鎖店的地位。我們尋求透過下列方式擴大零售網絡：(i) 通過在新地區市場建立新門店實現自行發展，包括於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內增加店中店門店數目，及(ii) 物色及收購合適的零售門店，以即時進入目標市場。我們亦尋求在三線及四線城市成立更多加盟店，以在該等地區進一步加大我們的品牌滲透力及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網絡擴張將拓闊收入基礎及增強競爭力。

在評估新零售門店的潛在地點時，我們將考慮相關地區的市場規模、家庭收入水平、顧客消費偏好及競爭狀況。此外，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收購經選定的當地零售門店及連鎖店的部份或全部權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側重選擇可增加及補充我們顧客基礎的當地零售門店及連鎖店，向我們的

零售業務提供專業知識，鞏固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關係及擴大我們零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擬在所選地區（如我們零售網絡目前尚未全面覆蓋的黑龍江、甘肅及吉林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物色目標零售商。我們認為，我們對該等地區的滲透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覆蓋範圍形成互補，並將提升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

鞏固並繼續利用與移動運營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鞏固並繼續利用與中國移動運營商以及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現有關係，並進一步發展與增值服務供應商（例如軟件及應用程序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愈來愈注重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進一步合作。我們已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發展客戶基礎、經營門店及與彼等共同設立門店。由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重組而導致移動運營商對用戶的競爭加劇，我們認為移動運營商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以受惠於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管理專長。我們將會高效經營彼等的零售門店並向其顧客提供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會就銷售合約話費套餐收取佣金。我們擬根據與中國移動運營商訂立的框架戰略合作協議，與彼等的省級附屬公司訂立更多經營協議來加強與彼等之間的合作。我們認為通過該合作，我們將會享有更多優惠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進而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提升我們的資金流動性。我們亦將繼續通過銷售與移動運營商話費套餐綁定的產品來發展彼等的客戶基礎，矢志成為彼等於中國最大的零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將繼續與移動設備及配件製造商合作。我們計劃增加對彼等定製產品及服務的銷售，以迎合顧客的需求及偏好。我們亦計劃鞏固與高端移動通訊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合作，以對彼等的產品組合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於日後對我們的採購計劃作出調整。

透過提升顧客服務增加銷量及收入

我們矢志通過在門店提升顧客服務及吸引更多新顧客以及增加常客人數來增加銷售額及收入。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目標：(i)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尤其是增加我們精選的創新智能設備；(ii)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使彼等能夠向顧客提供更高層次的服務；(iii)翻新我們的現有門店，從而向我們的顧客提供更舒適及更具吸引力的購物環境；及(iv)建立更多具有較大門店面積及提供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的特色產品的綜合體驗店。

我們擬透過提供更多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服務來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其中包括(i)手機配件(如耳機、充電器、保護膜及外殼)及智能健康及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健身及健康手環、智能手鐲及智能眼鏡)；(ii)會員服務；(iii)增值服務，如移動應用包；及(iv)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提供的合約話費套餐。

我們亦擬升級售後服務，如延長保修期及為意外損壞的手機提供保險。我們計劃在更多零售門店建立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專櫃。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全國統一的售後服務熱線及拓寬手機保險服務的範圍。我們認為，提升我們門店的顧客體驗及售後服務水平，將使我們能夠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招攬更多新顧客，從而保持我們相對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優勢及進一步增加銷售額及收入。

擴大我們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範圍並成為智能生活解決方案供應商

憑藉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深入瞭解及形成的長期供應鏈，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範圍，包括通過O2O平台提供移動通信行業日漸普遍的智能家居及智能辦公解決方案。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持續開拓智能穿戴產品市場*。我們計劃鞏固與智能穿戴產品(從健身及健康手環到可錄制視頻的智能眼鏡、可接聽電話的智能手錶及最終能通過移動設備連接及管理其他裝置及設備的其他智能穿戴產品)製造商的合作。
- *持續打造智能辦公解決方案*。智能辦公解決方案提供經改進、高效及輕便的移動設備以取代龐大的計算機及傳統辦公設備，從而使移動辦公成為可行。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的雲存儲平台迪雲，以實現線上雲同步及雲共享。我們亦擬因應客戶需求向彼等提供更多全面智能辦公解決方案包。
- *推出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利用居住環境作為平台提供綜合家居生活設施，提供家庭安全保障並在移動設備與佈線技術、網絡通訊技術、安全系統設計技術、自動控制技術及視聽技術相結合的情況下實現便利與舒適。我們計劃在該等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日漸普遍時向顧客進行展示及推廣。

發展與MVNO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認為，中國開放MVNO市場將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商機。MVNO可與移動運營商訂立協議按批發價獲取大宗網絡服務，因而在設定零售價方面享有決定權。根據賽諾報告，預期MVNO市場捆綁定製手機的用戶人數將於2014年達到15百萬人，並於2018年達到92百萬人。我們的聯屬公司迪信通通信服務為於2013年12月獲工信部正式批准的首批MVNO之一，已從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取得MVNO牌照並與中國移動就MVNO業務訂立合作協議，且將透過我們的零售平台開展MVNO業務。

我們擬與我們的聯屬公司迪信通通信服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MVNO市場，包括通過銷售話費套餐或與話費套餐綁定的手機為其發展顧客。憑借我們龐大的通訊設備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與我們的聯屬公司合作提供的產品及定製服務來賺取佣金，相關佣金乃基於套餐金額及部份由顧客於訂購期內所支付的話費分成而計算。我們預期，通過該種合作，我們移動通訊設備的銷量將會經歷強勁增長。此外，透過與我們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軍MVNO市場，將大大提升我們於中國移動通信行業的品牌形象及在顧客中的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

根據賽諾報告，就2013年於中國的銷量計，我們為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平均月零售銷量約625,000部手機。我們通過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提供定製服務維持我們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根據賽諾報告，我們亦為中國移動通訊零售商中建立及開發O2O平台的先行者之一。我們目前為顧客提供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手機，可選品牌繁多，包括三星、蘋果、諾基亞、HTC及索尼等國際品牌以及聯想、華為、中興、酷派、小米及Vivo等國內品牌。我們亦銷售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包括智能穿戴設備、智能手機周邊產品、智能手機保護及安全配件及智能應用周邊產品。此外，我們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及移動應用包及手機配置服務。受益於龐大的實體零售門店網絡及成熟的虛擬平台，我們的O2O平台已使我們提供多種移動設備及增值服務及提供智能通訊解決方案，從而為我們的顧客提供移動互聯網接入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分為三個部份，包括(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向中國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及(iii)向顧客提供維修、維護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透過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開展的零售業務；(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通過獨立經營門店及與中國移動運營商合作的門店以及我們的自有網上平台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手機、手機配件、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涉及根據第三方加盟商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向彼等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我們的批發業務涉及將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分銷予向我們批量採購的批發客戶。我們將產品從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的倉庫直接交付予批發客戶。

我們亦會向中國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據此獲得服務收入。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推廣及銷售已綁定移動運營商所提供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以及派遣員工前往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作為對我們提供服務的回報，我們就銷售新的合約話費套餐服務而收取佣金以及收取移動運營商的顧客於訂購期間支付的部份話費分成，及就派遣員工前往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而收取服務收入。

此外，我們在許多零售門店提供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就移動設備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及個性化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銷售軟件及移動應用包，手機配置服務，提供雲平台及位置服務。位置服務可根據顧客手機所在地理位置通過手機提供娛樂及生活服務。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我們的零售業務

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目前為顧客精選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手機，可選品牌繁多，包括三星、蘋果、諾基亞、HTC及索尼等國際品牌以及聯想、華為、中興、酷派、小米及Vivo等國內品牌。我們亦銷售多種手機配件

及其他智能設備。我們提供的手機配件包括(i)保護性配件(如保護膜及保護殼)；(ii)充電配件(如充電器及電池組)；(iii)存儲配件(如SIM卡)；(iv)音頻配件(如耳機)；及(v)其他配件。我們所提供的智能設備包括智能穿戴設備、智能手機周邊產品、智能手機保護性及安全性配件及智能應用周邊產品。

我們為中國許多領先移動設備製造商的重要零售夥伴。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綁定手機市場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零售商中名列榜首，在三星、諾基亞及HTC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自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並在我們的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全國102間門店中擁有iOS蘋果授權專櫃。

我們致力於透過由訓練有素的銷售人員提供多種一站式服務，向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購物體驗。我們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培訓，以使彼等通過提供諮詢及資訊方式協助顧客選擇、購買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最先與顧客接觸的銷售代表在該顧客的整個選購過程中向其提供服務，並向彼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首問負責制)，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於零售門店透過手機配置專櫃提供手機定製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按照顧客的具體要求配置手機、安裝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應用及將顧客的電子電話簿及其他數據從其手機傳輸至另一部手機內。

我們通過O2O平台(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經營零售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經營門店網絡，其中包括獨立門店以及在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內設立的店中店門店。我們的獨立門店由四類門店組成，包括旗艦店、主力店、標準店及社區店。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獨立經營門店—獨立門店」。我們根據市場規模及家庭收入水平等因素選擇店址，以確保顧客可輕易享受及體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門店的佈局、設施及裝修旨在切合顧客的購物習慣及消費偏好。此外，我們利用互聯網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銷售渠道，如網絡銷售平台、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推廣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

我們通過自身的電子商務平台(www.dixintong.com)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產品、促銷資訊及顧客服務，補充實體零售營運及擴大營銷及品牌宣傳範圍至龐大的互聯網消費

群體來維持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渠道。我們亦透過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如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銷售產品。此外，我們在多個電視頻道及信用卡網店推廣及提供移動通訊產品。請參閱「—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

受益於龐大的實體零售門店網絡及成熟的虛擬平台，我們的O2O平台使我們得以通過吸引網上顧客及引導彼等拜訪我們的實體門店或以相反方式增加銷售及收入，從而實現線下及線上渠道協同效應。在實體門店了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質量的消費者對我們透過虛擬平台提供的產品更有信心，而來自虛擬平台的消費者能夠獲得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資料，並會受吸引拜訪我們的實體門店以體驗實體產品及可向我們的專業銷售職員了解更多資訊。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61.3百萬元、人民幣5,693.8百萬元及人民幣6,8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4%、64.7%及53.6%。

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

我們通過加盟店經營特許加盟業務，據此獨立第三方加盟商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框架協議按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模式經營加盟店。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加盟商均屬獨立第三方。根據賽諾報告，與加盟商合作經營加盟店乃移動通信行業的常見做法。

我們設有專門負責監管本集團特許加盟業務管理的團隊。於簽訂任何正式特許加盟協議前，我們會與有意加盟商商討相關加盟店的投資預算，並對該有意加盟商的業務背景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我們負責區域特許加盟業務的人員會與彼等各自區域內潛在加盟商審查及評估銷售及營運計劃。

我們一般並無對加盟商的最低採購額或銷售或擴張目標或彼等所經營加盟店的最低投資額設置任何要求。承諾向我們採購彼等產品供應量逾40%的加盟商毋須向我們支付任何加盟費，以此作為根據彼等與我們的交易量的獎勵。另一方面，未承諾向我們採購彼等產品供應量逾40%的加盟商須向我們支付人民幣20,000元作為年度加盟費。

特許加盟框架協議

我們與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五年。期限屆滿後，加盟商可向我們申請續期特許加盟協議。

根據特許加盟框架協議，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並在其加盟店使用我們的標識向其顧客售出該等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特許加盟框架協議及加盟手冊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加盟商在相關協議期限內應獲取及備存相關法律或合同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或牌照；
- 我們按季度向加盟商提供有關銷售及營運、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培訓；加盟商須接受我們提供的強制性培訓，且自行承擔參加該等培訓的費用；倘加盟商所完成的培訓未令我們滿意或未按期完成培訓，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特許加盟協議，而加盟商將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 我們有權對加盟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造訪，以確保加盟商遵守必要的標準及規定，包括加盟商僱員的表現、加盟店的日常營運以及裝飾及裝修；我們亦會對加盟商的整體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 加盟商須遵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模式以及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區域附屬公司設定的定價及最低價格標準；
- 承諾向我們採購佔彼等產品供應量逾40%的加盟商須採用我們的ERP系統；
- 我們協助加盟商為加盟店選址、進行加盟店設計，並向彼等提供我們的營銷材料及操作指引；
- 我們允許加盟商將我們的品牌及標識用於彼等相關加盟店的營運；
- 加盟商將竭力招募及培訓合資格僱員及經營彼等的加盟店；
- 加盟商同意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印有我們品牌的僱員制服及價格標籤；
- 我們同意不會在方圓500米範圍內開設另一家加盟店；及

- 加盟商不得(i)將我們的品牌用作經營相關加盟店以外的其他用途；(ii)未經我們同意發佈任何廣告；(iii)在特許加盟協議範圍以外從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類似商業活動；(iv)向我們競爭對手的業務提供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財務資助或投資；或(v)向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根據已採納我們ERP系統的加盟商與我們的關係及彼等各自的銷量授予彼等介乎30至90天之間的信貸期。就已採納我們ERP系統的加盟商而言，我們亦透過ERP系統協助彼等管理銷售及存貨。倘加盟商的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提供有關年度年採購額1-3%的返利。

我們的加盟商可選擇向我們或向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彼等通過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且一般按月下達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後，加盟商須承擔產品有關的責任，同時我們會確認該等銷售的相關收入。由於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故我們並無就積壓或滯銷存貨與彼等訂立任何安排。除任何缺陷或損壞產品外，我們在合約方面並無義務接納已售予加盟商的產品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加盟商於購貨後向我們退回任何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增加與我們加盟商的任何存貨囤積並無直接關連。

我們的特許加盟框架協議並不包含獨家條款。根據我們的特許加盟協議，倘我們的加盟商與其他方合作或為其他方的僱員以經營類似業務，或提供財務資助予或投資於我們競爭對手的業務，則我們有權收取不少於人民幣20,000元的彌償。我們的加盟商會翻新其加盟店，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管理團隊負責監管加盟商的任何違規事件。倘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我們的負責人員會上報予負責各自地區特許加盟業務的經理。該等經理將向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管理團隊匯報該違規事件，其後該團隊會將其匯報予董事會。於必要時，董事會將尋求法律意見及審查有關違規情況，以釐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特許加盟協議條款終止特許加盟協議。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特許加盟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1.9百萬元、人民幣1,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6.3%、15.2%及15.4%。

我們的批發業務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批發業務，並向自我們批量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客戶提供多種產品。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由中國移動運營商、大型網店（如京東商城）、區域經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中小型獨立經營通訊店在內的批發客戶組成。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包括約400位批發客戶，覆蓋18個省及三個直轄市。透過廣泛的批發客戶網絡，批發分銷業務令我們能夠提升銷量並增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時的議價能力，為我們提供穩定而持續的收入來源並與我們的零售及特許加盟業務相輔相成。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合作分銷移動運營商指定的國際及當地品牌手機。我們亦為移動運營商的批發供應商，向製造商採購根據移動運營商的定製要求定製的手機。通過該項合作，我們能夠就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區域經銷商以及零售商進行批發分銷而產生收入，同時能夠鞏固我們與該等移動運營商的關係。

我們一般與批發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而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批發客戶將就其採購與我們訂立特定採購訂單。我們的批發分銷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移動設備及配件乃根據國家質量標準及特定採購訂單的任何定製要求而銷售；
- 客戶須承擔貨物的公路及鐵路運輸及保險費用，除非我們指定其他運輸方式；
- 客戶須於產品交付時檢查產品並及時接收；及
- 除非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定製要求，否則客戶無權退回任何產品。

與特許加盟協議不同，我們的批發客戶無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於我們的品牌下運營，我們亦無義務向彼等提供任何形式的銷售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批發客戶概無於購買後退回任何產品。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譽、訂單規模及彼等先前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授予若干批發客戶介乎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有關我們評估客戶（包括批發客戶）信貸風險的政策，請參閱「－ 內部控制 － 財務集中管理系統」。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批發分銷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1,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2.9%、15.6%及26.1%。

我們向中國的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

受益於我們龐大的網絡及高標準服務，我們為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主要全國性戰略夥伴及與彼等在全國範圍開展合作的少數夥伴之一。我們已透過為三大移動運營商發展客戶基礎、採購產品、與彼等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門店，與彼等成功發展業務夥伴關係。

我們向中國的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據此獲得服務收入。該等服務包括推廣及銷售由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話費套餐，及派遣員工前往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作為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回報，我們就銷售新合約話費套餐收取佣金並收取移動運營商顧客於訂購期間支付的部份話費分成。我們亦就派遣員工前往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而收取服務收入。請參閱「— 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的移動運營商獲得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0%、3.7%及3.9%。

我們提供維修、維護及增值服務

我們在遍佈全國的門店內設立逾260個維修及維護專櫃提供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為顧客向我們購買的手機提供全國聯保，顧客可赴我們全國範圍內的任何一家門店退換手機或享受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請參閱「— 售後服務」。

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i)豐富移動設備智能特徵（如軟件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應用包）的服務；(ii)用於專門針對智能辦公解決方案的虛擬數據存儲的雲存儲服務平台「迪雲」；及(iii)其他位置服務，即透過終端用戶的手機按其地理位置免費提供有關娛樂及生活方式的數字內容及服務。

業 務

我們十分注重顧客的需求，因應顧客不斷變化的生活需求持續改變及升級我們軟件包內的軟件。例如，我們定期升級我們所售賣的軟件包內的軟件，確保該等軟件保持最新狀態及符合顧客需求。我們在所營運的全部門店中提供增值服務，並鼓勵顧客購買及利用該等服務。於顧客向我們購買其他產品時，我們會安排訓練有素及知識豐富的銷售人員推薦及解釋在彼等購買後如何使用相關增值服務，從而使顧客在作出購買決定前親身體驗該等增值服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提供維修、維護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4%、0.8%及1.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各部份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 . .	6,162,814	94.6%	8,406,194	95.5%	12,186,395	95.1%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零售	4,261,320	65.4%	5,693,802	64.7%	6,862,902	53.6%
– 向加盟商銷售						
通訊設備及配件	1,061,939	16.3%	1,340,285	15.2%	1,976,843	15.4%
– 移動通訊設備						
及配件批發	839,555	12.9%	1,372,107	15.6%	3,346,650	26.1%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257,227	4.0%	329,208	3.7%	496,205	3.9%
其他服務費收入	93,460	1.4%	67,287	0.8%	129,424	1.0%
總計	6,513,501	100.0%	8,802,689	100.0%	12,812,02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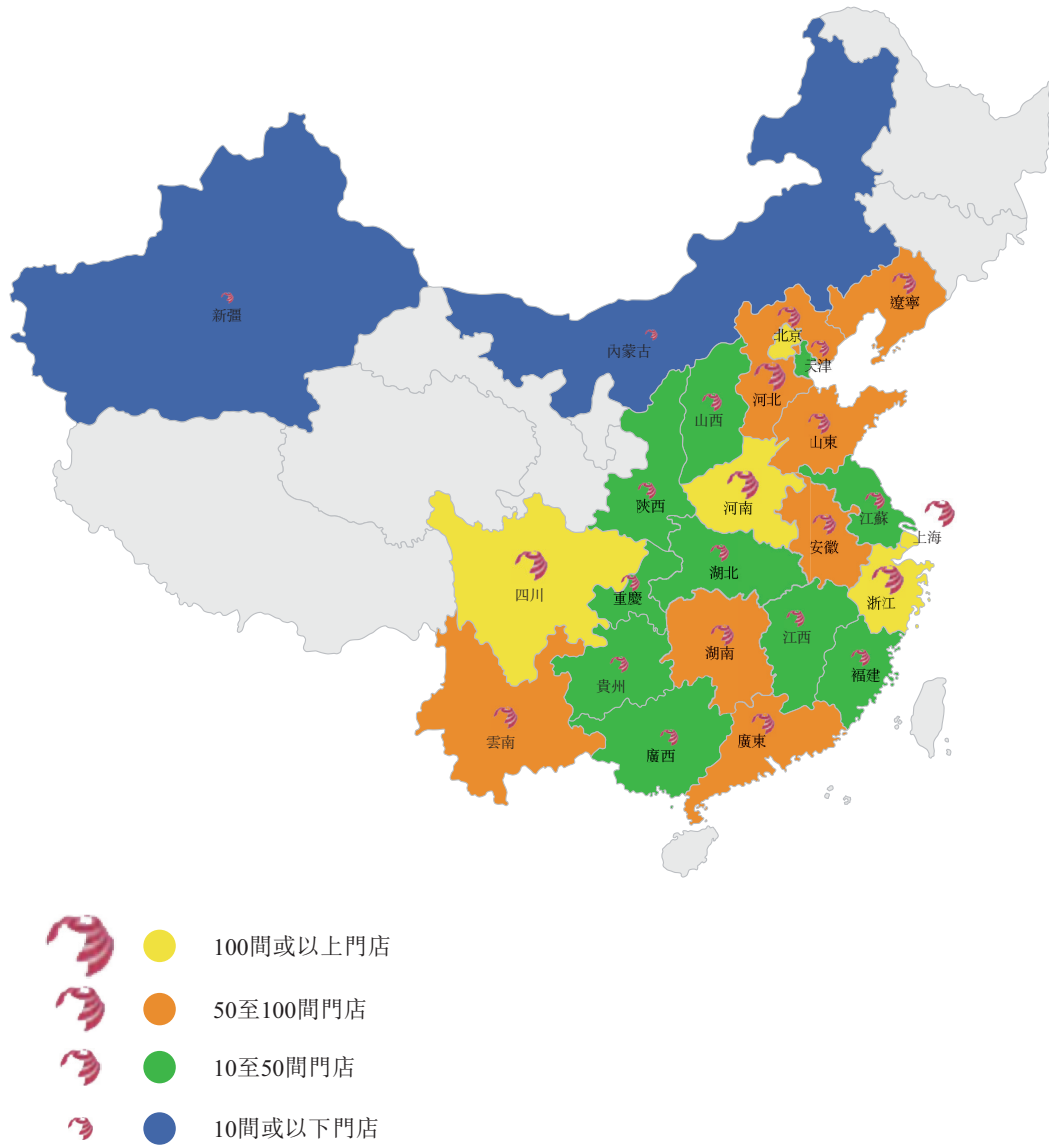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龐大的零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由獨立經營門店（包括我們擁有及運營的獨立門店以及在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內設立的店中店門店）、第三方加盟商根據彼等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營運的加盟店、與中國的移動運營商合作的門店、我們的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組成。我們的獨立門店、店中店門店及我們的加盟店均以我們的迪信通品牌營運。我們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在多領域展開合作，包括發展客戶基礎、為彼等採購產品、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的門店。我們的零售網絡亦包括網上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銷售渠道，例如電子商務平台、電視購物頻道及信用卡網店。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營運的零售及分銷網絡覆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合共1,512間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此外，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移動運營商的逾1,500間門店促銷移動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及開設新零售門店增加我們在中國的獨立經營門店數量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在評估開設新零售門店的潛在地點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市場規模、家庭收入水平、顧客消費偏好及相關地區的競爭情況等因素。我們亦擬在中國的三線及四線城市增設加盟店，以補充我們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強大獨立經營門店網絡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品牌滲透力及知名度。

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由不同批發客戶組成，其中包括中國移動運營商、大型網店（如京東商城）、地區經銷商及零售商及中小型獨立經營通訊店。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由遍佈18個省及三個直轄市的約400位批發客戶組成。

下列地圖列示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零售門店的地理位置及我們於中國各省的零售門店概約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位於中國若干省份／直轄市的(i)獨立經營門店(包括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及(ii)加盟店的數目明細。

編號	省份／城市	獨立經營門店			加盟店	合計
		獨立門店	店中店門店	小計		
1	安徽.....	15	2	17	56	73
2	北京.....	107	59	166	1	167
3	重慶.....	0	6	6	6	12
4	福建.....	1	16	17	6	23
5	甘肅.....	8	5	13	0	13
6	廣東.....	3	63	66	10	76
7	廣西.....	13	8	21	13	34
8	貴州.....	0	0	0	28	28
9	河北.....	5	19	24	40	64
10	河南.....	82	55	137	95	232
11	湖北.....	1	7	8	4	12
12	湖南.....	16	2	18	50	68
13	內蒙古.....	0	2	2	6	8
14	江蘇.....	8	7	15	7	22
15	江西.....	7	0	7	9	16
16	遼寧.....	14	53	67	17	84
17	陝西.....	5	14	19	11	30
18	山東.....	14	33	47	29	76
19	上海.....	64	50	114	0	114
20	山西.....	6	4	10	13	23
21	四川.....	36	31	67	61	128
22	天津.....	1	10	11	5	16
23	新疆.....	3	5	8	1	9
24	雲南.....	12	41	53	20	73
25	浙江.....	17	26	43	68	111
	合計.....	438	518	956	556	1,512

此外，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逾1,500間門店促銷移動產品及服務(即駐廳銷售)。請參閱「一 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及關閉的獨立門店、店中店門店及加盟店的數目以及於所示日期各類門店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新開	關閉	2011年 12月31日	新開	關閉	2012年 12月31日	新開	關閉	2013年 12月31日	新開	關閉	2014年 4月30日
獨立門店	77	37	351	71	49	373	131	77	427	12	1	438
店中店門店	238	63	509	162	110	561	91	143	509	15	6	518
加盟店	206	104	524	143	130	537	162	170	529	27	0	5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作出關閉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的決定，此舉旨在改變我們零售網絡的地理佈局。在此期間，亦因城市規劃或其他政府資助的建設項目而關閉門店。關閉加盟店主要因為出於我們不時的業務或戰略方面的考慮而決定不再續期有關特許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加盟商決定搬遷其門店。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零售業務的增長及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的週轉率並不高於與我們的業務類似者通常錄得的週轉率。

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的零售網絡由(i)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包括我們擁有及運營的獨立門店以及在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內設立的店中店門店）；及(ii)我們的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組成。

獨立經營門店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營運合共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包括438間獨立門店及第三方物業（包括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內的518間店中店門店。該等獨立經營門店均位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中電子及手機門店密集的商业區域及地區，具有戰略意義。

獨立門店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本身所擁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營運438間獨立門店。通常，我們獨立門店的零售面積介乎約80平方米至約1,000平方米之間。我們根據市場規模、家庭收入水平、顧客消費偏好及相關地區的競爭情況等因素挑選我們的獨立門店位置。獨立門店的租期一般介於三至五年。我們的若干獨立門店乃由中國移動運營商與我們共同設立。請參閱「－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我們通過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並在移動運營商的門店銷售及與彼等共同設立零售門店而與彼等合作」。我們的獨立門店分為四類，其中包括：

- 旗艦店，乃我們用以提升品牌形象及銷售全部移動通訊產品的規模最大及級別最高的門店。旗艦店的零售面積通常超過500平方米，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中心商業區；
- 主力店，乃我們用以提升品牌形象及銷售全部移動通訊產品的二級門店。主力店的零售面積通常介乎200至500平方米，主要位於重要商業區；
- 標準店，乃我們銷售核心品牌及類別移動通訊產品的門店。標準店的零售面積通常介乎80至200平方米，主要位於旗艦店周邊區域或重要商業區；及
- 社區店，乃我們銷售基本品牌及類別移動通訊產品的門店。社區店的零售面積通常為約80平米，主要位於非中心商業區。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獨立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22.6百萬元、人民幣3,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44.9%、36.4%及31.0%。

店中店門店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連鎖超市、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營運518間店中店門店，集中於客流密集的全國性超市（如家樂福、沃爾瑪及華潤萬家）及區域性購物中心（如上海百聯、北京華聯及北京新世界）。該等物業供應商允許我們在其物業內設立店中店門店、派遣自身的銷售人員促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於超市設立的店中店門店一般位於通常靠近超市入口的家電銷售區。除促銷及銷售多種品牌產品外，我們亦在該等店中店門店設立專區銷售移動運營商及三星等移動設備製造商的產品。該等超市對我們設於其物業內的店中店門店的銷售人員實施統一管理，包括工作時間及著裝。該等超市亦為我們設於其物業內的店中店門店的購物顧客開具發票。我們的店中店門店向該等超市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或支付部份銷售額作為租金，其餘銷售款額則由我們保留。

我們亦在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租賃專區，設立及經營店中店門店，以利用密集的顧客流量促銷及銷售產品。該等店中店門店的裝修及銷售模式與我們的獨立門店相同。在我們的店中店門店購買產品的顧客，由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的出納員開具發票。倘我們的顧客由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的出納員開具發票，我們須向該等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支付店中店門店的部份銷售額作為租金。我們銷售人員的工作時間遵循有關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場的規定。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店中店門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5.3百萬元、人民幣1,1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3.7%、13.2%及10.4%。

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平均每三至五年翻新一次，通常與我們門店的租期一致。我們的翻新計劃通常涉及重新佈置及／或升級門店的裝修及裝置以及軟件程序和系統。我們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的每平方米平均翻新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元及人民幣450元。我們通常於翻新期間關閉獨立門店的部份區域或暫時關閉整間門店。若是關閉整間門店進行翻新，則暫時關閉平均持續15日。通常情況下，我們並不會因翻新而關閉店中店門店，因為該等門店的翻新過程相對簡單。對於獨立門店，我們會在所謂的

業內「淡季」期間或在緊隨我們續新門店租約後於業主向承租人提供的「免租」期內關閉或部份關閉門店進行翻新。此外，我們於翻新後能夠吸引較高的客流量並提高顧客滿意度。作為一家全國性移動通訊零售商，使我們的門店保持美觀並提供一流的購物體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鑑於獨立門店的營運中斷時間較短且翻新將導致該等零售門店的整體外觀狀況改善，故董事認為，從營運或財務方面來講，我們的升級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升級約150間獨立門店及120間店中店門店，分別約佔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獨立門店總數的三分之一及店中店門店總數的四分之一。翻新計劃的預算總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以部份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翻新計劃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預計該等翻新將於2016年年底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實施任何該等翻修計劃。

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

我們亦擁用在各種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的互聯網銷售平台(www.dixintong.com)以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的線上渠道。根據賽諾報告，儘管中國移動通訊零售商對O2O平台的使用尚處於發展階段，但我們已率先為我們的中國移動通訊零售業務成立及發展O2O平台。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為O2O平台的一部份，可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產品、促銷活動及顧客服務（如售後支援服務）等資訊，以期補充我們的實體零售業務，發展及維持顧客關係，擴大營銷及品牌宣傳力度，直面互聯網消費群體。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網店及其他不斷發展的零售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67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1.9%、7.6%及6.9%。

我們的特許加盟網絡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由556間加盟店組成的全國性網絡，據此，獨立第三方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框架協議以我們的品牌及營運模式經營門店。我們致力在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增設加盟店，以補充我們在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強大獨立經營門店網絡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品牌滲透力及知名度。

我們主要根據多個標準甄選第三方加盟商，該等標準包括：(i)彼等營運的地點，而我們青睞彼等在商業區或手機零售中心營運；(ii)加盟商是否擁有自己的物業，或倘有關物業乃由加盟商租用，則餘下租期情況；(iii)加盟商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iv)加盟商在當地商業界的聲譽。

在開設加盟店時，我們已充分考慮加盟店與獨立門店之間可能出現的不良內部競爭。我們有關零售網絡地點的策略規劃一般偏重在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獨立門店。就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或我們經驗不足的地區進行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言，我們的規劃戰略偏重採用加盟店方式。倘我們決定同意於我們已擁有獨立門店的地區開設新加盟店，則該等加盟店很可能將位於我們的獨立門店未充分覆蓋的商業中心或地區。根據我們的特許加盟協議條款，我們的加盟商在開設或建立任何新加盟店前須尋求我們的同意。我們僅在認為開設該等門店不會導致與現有獨立門店產生任何重大不良競爭的情況下方予以同意。

我們的批發網絡

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由包括中國移動運營商、大型網店（例如京東商城）、區域經銷商，並為零售商以及中小型獨立經營通訊店在內的批發客戶組成。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覆蓋遍佈18個省及三個直轄市的約400位批發客戶。

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

我們為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主要全國性戰略夥伴，並為與彼等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合作的少數通訊產品及服務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之一。在與移動運營商開展合作時，我們通過下列渠道向移動運營商提供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

- 透過銷售彼等的定製移動設備、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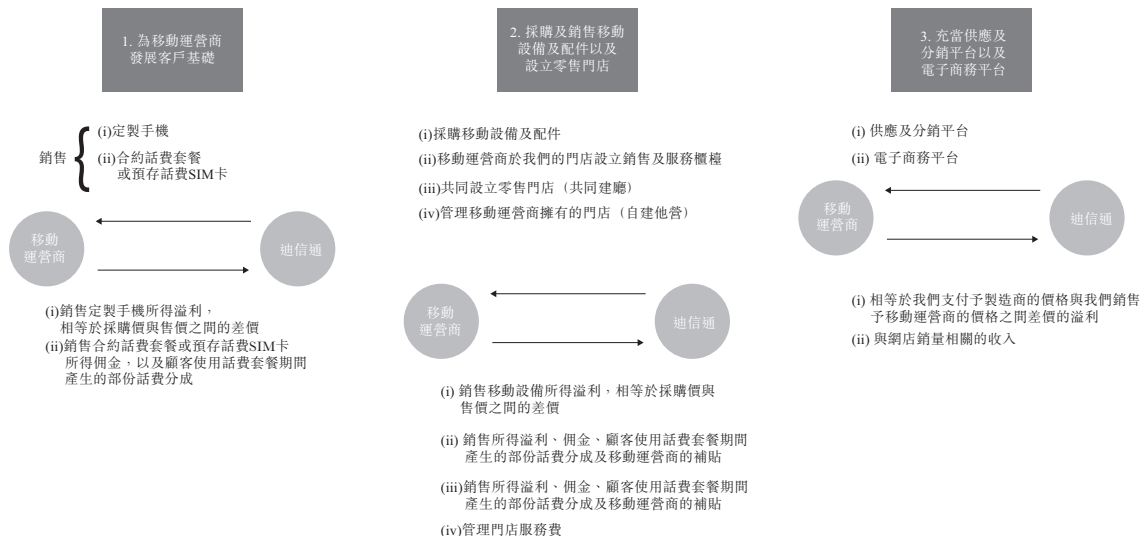
- 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並在彼等的零售門店銷售，及與彼等共同設立零售門店；及
- 充當彼等的移動設備供應及分銷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

作為提供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的回報，我們按下列方式獲得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收入：

- 銷售移動設備所得溢利；
- 銷售合約話費套餐或預存話費SIM卡所得佣金，以及顧客使用話費套餐期間產生的部份話費分成；
- 我們向由移動運營商擁有並由我們管理的門店派駐銷售人員所得的服務收入；及
- 移動運營商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就租金、翻新及銷售人員薪金而給予的補貼。

有關來自三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包括就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向彼等收取的佣金）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收入」。移動運營商的薪酬基準因地區不同而各異，乃根據不同地區的特定協議條款按個案基準釐定，並經計及不同地方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

下圖概述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我們就此向彼等收取的收入類型：



我們透過銷售移動運營商的定製移動設備、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

我們透過在我們自己的零售門店及在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門店設立的銷售專櫃銷售移動運營商提供的手機及合約話費套餐，發展自己的客戶基礎，同時亦為移動運營商發展客戶基礎。我們銷售的移動運營商的話費套餐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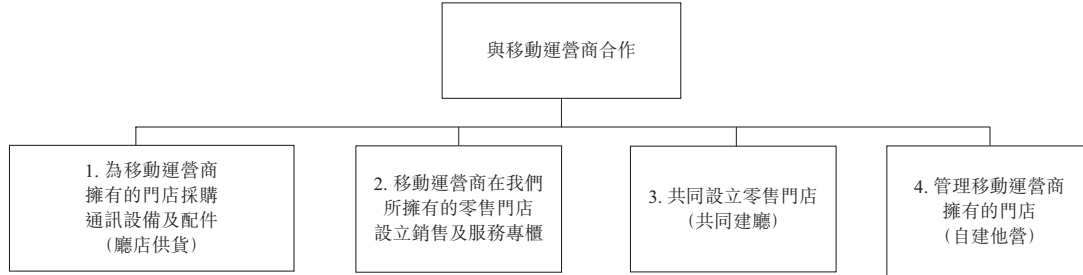
- 我們銷售移動運營商的定製手機，包括向承諾購買若干合約話費套餐（例如「通話包時」或數據包）的顧客銷售定製手機。此外，顧客亦可選擇僅購買定製手機及收取移動運營商提供的若干禮品。我們以下列方式收取銷售該等定製手機的收入：(i)收取銷售手機產生的溢利，相等於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價差，作為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列賬；(ii)就銷售新的合約話費套餐而向移動運營商收取佣金；及(iii)收取移動運營商的顧客於訂購期間支付的部份話費分成。
- 我們亦為移動運營商銷售預存話費SIM卡。向我們購買預存話費SIM卡時，顧客可免費獲得移動運營商提供的手機及「通話包時」。通話包時指SIM卡可用於接打電話的時長。我們以向移動運營商收取佣金形式就銷售該等預存話費SIM卡賺取收入。

通過利用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我們認為我們已幫助移動運營商建立彼等目前大部份客戶基礎。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為中國移動運營商開發的客戶的概約總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四個月
	(千位)	(千位)	(千位)	2014年 (千位)
中國移動.....	~590	~1,230	~3,770	~1,350
中國聯通.....	~350	~700	~1,200	~670
中國電信.....	~90	~320	~720	~510

我們通過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並在移動運營商的門店銷售及與彼等共同設立零售門店而與彼等合作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合作的主要方式：



1. 為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門店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 (廳店供貨)

我們按相關移動運營商的指示採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並運送至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門店 (商品供貨)。根據此類安排，我們成為有關移動運營商的供應商，按彼等的定製要求採購產品並通過銷售該等產品賺取溢利。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派遣銷售人員前往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零售門店協助彼等銷售相關通訊設備及配件 (駐廳銷售)。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逾1,500間門店中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人員須遵守移動運營商的標準門店管理政策，並在門店內穿著移動運營商銷售代表的制服。根據此類安排，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收取補貼，以支付我們派遣銷售人員前往彼等門店產生的薪金成本。我們亦會就代表移動運營商進行的銷售而向彼等收取佣金，惟我們通常須達致指定的銷售目標方會獲得佣金。

2. 移動運營商在我們的零售門店設立銷售及服務專櫃

我們於我們的零售門店為移動運營商劃定銷售區域，供彼等設立銷售及服務專櫃。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根據有關移動運營商的規定及喜好裝修所劃定的銷售區域及專櫃。我們一般會向該等銷售及服務專櫃指派銷售人員，彼等將負責推廣及銷售移動運營商的定製移動設備及話費套餐，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如收費、開戶及處理手機或SIM卡掛失。

我們根據有關安排從多個來源賺取收入，包括(i)收取銷售移動設備產生的溢利，相等於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價差，作為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列賬；(ii)就銷售預存話費SIM卡而向移動運營商收取佣金；(iii)就銷售新的合約話費套餐而向移動運營商收取佣金；(iv)收取移動運營商的顧客於訂購期間支付的部份話費分成；及(v)來自移動運營商就裝修費、門店租金以及銷售及服務專櫃所派銷售人員的薪金等所給予的補貼。

3. 共同設立零售門店 (共同建廳)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訂立合作協議共同設立門店。具體合作範圍因應不同地區的不同移動運營商及不同的市況而有所差別，然而就共同設立的門店而言，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一般安排通常包括下列主要特徵：

- 合作安排期限介於一年至三年不等；
- 共同設立的門店或會被冠以共同品牌或獨立品牌；
- 共同設立門店的租約或會由我們或移動運營商與業主訂立；倘租約由我們訂立，則共同設立的門店被計為我們的獨立門店並屬於我們零售網絡的一部份；
- 我們於共同設立的門店內獨家推廣移動運營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服務並推廣其品牌形象，並承諾不會與其他兩家移動運營商合作於預定地區範圍內共同設立門店（統稱「獨家條款」）；
- 我們承諾倘違反獨家條款將彌償移動運營商；
- 我們負責採購於共同設立門店銷售的產品，並無權利將任何未售出產品退回移動運營商；

- 相關移動運營商或會透過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方式向我們提供若干補貼或獎勵：(i)基於定製手機及／或新合約話費套餐的預定銷售目標的佣金，(ii)支持我們相關共同設立門店營運的經營補貼，或(iii)基於在共同設立門店銷售的手機（包括定製手機及話費套餐）的預定銷售目標的租賃補貼（如門店銷售終端機及移動運營商的銷售記錄系統所妥為記錄者）；
- 移動運營商根據我們就共同設立門店產生並經移動運營商妥為審核的實際翻新成本提供若干翻新補貼。我們應事先就門店翻新計劃與移動運營商預先協定並確保根據移動運營商的標準及規定進行設計及翻新；
- 移動運營商為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提供補貼，該等活動會使用相關移動運營商的標誌並配合相關移動運營商的主要營銷策略。營銷及促銷活動範圍包括於報章及其他媒體投放廣告、製作傳單、廣告牌及其他廣告資料以及主持營銷活動及促銷；
- 移動運營商或會為我們的銷售代表提供必要的培訓及為我們經營共同設立門店提供技術支持；及
- 我們就與移動運營商共同設立門店所處相同地區內開設、搬遷及關閉自身獨立門店向相關移動運營商發出事先通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自主經營該等共同設立門店及負責該等門店可能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該等門店亦毋須接受相關移動運營商的年度或定期視察。

我們根據有關安排從多個來源賺取收入，包括(i)銷售移動設備產生的溢利，相等於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價差，作為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列賬；(ii)銷售預存話費卡所得佣金；(iii)銷售新合約話費套餐而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iv)移動運營商顧客於訂購期間支付的部份話費分成；及(v)移動運營商就翻新費用、門店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作出的補貼。

4. 管理由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門店 (自建他營)

我們經營管理由移動運營商擁有的門店。根據該類安排，移動運營商負責支付採購價款或就用於設立其自有門店的物業支付租金。我們須達致預定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乃根據移動運營商的估計及預期予以釐定。移動運營商或會制定供我們遵行的門店管理政策，並會定期評估我們的銷售及管理活動。倘我們未能達致預定銷售目標，我們將須向移動運營商支付特定短欠款項。如長期未能達致銷售目標，可能致令移動運營商終止有關安排。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管理門店服務收入而從有關安排中賺取收入。

我們充當移動運營商的移動設備供應和分銷平台及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已與移動運營商合作分銷移動運營商指定的其他國際及本地品牌移動設備。移動運營商指定我們分銷製造商為其定製的手機，並為該等手機設定零售價。同時，我們亦充當移動運營商的批發供應商，向製造商採購按移動運營商定製要求定製的移動設備。例如，倘相關移動運營商的公司客戶要求該移動運營商提供大量符合彼等定製要求的移動設備，該移動運營商可指定我們代為處理採購程序。我們收取向移動運營商銷售移動設備產生的利潤，利潤金額等於我們支付予製造商的價格與我們向移動運營商進行銷售的價格的差額。

此外，我們充當移動運營商的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於2013年，中國移動廣東分公司授權我們經營及管理其在1號店及天貓開設的網店。該等網店主要專注於為有關移動運營商開展在線的銷售活動和官方營銷活動。我們已透過參與該等活動獲得利潤，該等活動包括協助有關移動運營商經營網店、規劃和實施銷售推廣活動、管理產品及庫存、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我們亦通過微博和微信協助有關移動運營商推廣銷售。我們因此項安排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就管理網店收取的服務費。我們自該項安排獲得的收入亦與我們經營該等網店實現的銷量掛鉤。

與移動運營商訂立合約條款

於2012年12月、2012年2月及2014年3月，我們分別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訂立全國性戰略合作協議，借此與彼等建立全國性戰略合作關係。該等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合作框架，據此，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推廣移動通訊設備及服務。協議亦訂明將予訂立的其他合作協議的基準。透過訂明有關框架，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令移動運營商與我們可在經考慮適用於各類安排及地方市場需求的不同地方政府政策後，就不同地區的具體安排制定實施方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乃屬有效，且對我們及移動運營商具約束力。

中國移動

於2012年12月，我們與中國移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份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在以下方面與中國移動展開合作：

- (i) 銷售定製移動設備－我們同意於我們的全部零售門店銷售中國移動的定製移動設備，並達致若干預定銷售目標。為促進該等銷售，中國移動同意在全國範圍內向我們提供統一的營銷支持及補貼，並就銷售其定製移動設備、供貨及付款結算提供優惠政策。我們亦在就所銷售的中國移動定製移動設備提供售後服務方面展開合作。
- (ii) 經營零售門店－我們同意於我們的零售門店推廣中國移動的品牌，並允許中國移動於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設立免租銷售專櫃。中國移動同意負責在我們門店設立其銷售專櫃方面所需進行的裝修以及傢俬及設備採購。
- (iii) 發展合約顧客－我們同意為中國移動發展並維持客戶群，而中國移動同意向我們提供待售SIM卡以及銷售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所需資源。
- (iv) 共同開發新商機－我們與中國移動同意透過在研發、提供顧客體驗資源及推廣新業務方面展開合作，共同開發新型移動通訊業務。

- (v) 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我們與中國移動同意合作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及促銷。中國移動同意於展開大規模營銷活動以推廣中國移動的產品及服務時，將我們視作戰略夥伴；及
- (vi) 支持新型定製服務－我們同意支持中國移動在我們的零售門店提供如下產品及服務：(a) 新型服務及產品以及相關營銷活動；(b) 手機軟件應用程序；及(c) 定製移動設備。

為促進我們與中國移動展開合作，中國移動同意按不遜於其向任何其他合作方所提供的條款，在佣金支付、移動設備及通訊服務推廣及營銷方面向我們提供支持及與我們進行合作。中國移動亦同意培訓我們的僱員及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

中國聯通

於2012年2月，我們與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份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在以下方面與中國聯通展開合作：

- (i) 零售渠道－我們同意推廣中國聯通的品牌，允許中國聯通於我們遍佈中國的獨立經營門店設立銷售專櫃。作為交換，中國聯通授權我們銷售其3G相關產品及服務，並自其營銷政策及刺激措施中受惠；
- (ii) 零售渠道擴張方面的收費安排－中國聯通同意就渠道擴張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有關金額與我們達致的銷量掛鉤。

此外，我們同意為中國聯通的業務在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開設大量專櫃，以推廣其3G移動設備及相關服務。我們與中國聯通擬就我們銷售3G手機須達致的年度銷售目標進行磋商。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倘出現下列嚴重違約事項，中國聯通有權終止協議：(i) 我們銷售違法或仿冒產品；(ii) 我們未經中國聯通事先書面同意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方；(iii) 我們單方面中止於中國聯通為實施其通訊服務或策略銷售而指定區域的正常業務營運；及(iv) 我們違反中國聯通的銷售及業務政策，導致大量顧客投訴或負面的媒體報導。我們可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訂立新協議。

中國電信

我們於2014年3月與中國電信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同意在下列領域與中國電信合作：

- (i) 零售渠道 — 中國電信准許我們進入其零售門店銷售通訊設備而我們同意准許中國電信在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設立其銷售區域。中國電信同意負責設計及整修在我們門店設立的銷售區域並提供所需設備，而我們同意向其銷售區域指派銷售人員以協助銷售。
- (ii) 提供通訊服務 — 我們同意擔任中國電信的代理商，在我們的零售店代表中國電信提供若干通訊服務，包括授權客戶接入中國電信網絡、銷售各類充值卡、收集客戶付款賬單及開發新合約客戶。
- (iii) 供應及銷售移動設備 — 中國電信同意向我們供應其定製移動設備而我們同意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銷售其定製移動設備。中國電信同意就銷售其定製移動設備向我們提供較其他零售商獲授條款更為優惠的條款。
- (iv) 提供通訊及資訊服務 — 我們同意在中國電信就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與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似的情況下，選擇中國電信作為向我們提供若干通訊及資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網絡維護及安全相關服務、我們的零售門店資訊整合及資訊服務外包。
- (v) 共同營銷活動及促銷 — 我們與中國電信同意共同制定銷售及營銷政策並共享營銷資源。我們與中國電信亦同意合作開展營銷活動及銷售推廣；及
- (vi) 給予彼此客戶優先待遇 — 我們與中國電信同意選擇彼此的產品及服務作為彼此向各自的忠誠客戶提供的促銷獎勵或獎品。此外，中國電信及我們的共同客戶有權享有中國電信及我們提供的優惠銷售政策。

業務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倘我們發生如下違約情況，包括(i)我們違反協議條款時未能給予補救；(ii)破壞中國電信的形象及聲譽；及(iii)無理由關閉我們的總部，中國電信有權終止相關協議。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與中國電信可選擇續新業務合作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採購

我們在向國內移動運營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採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方面推行全國統一的系統，以(i)降低採購成本；(ii)優化庫存管理；(iii)獲得更佳營銷支持；及(iv)獲得優惠零售安排。

我們將採購計劃與銷售和營銷計劃相結合，以確保我們所購買的產品符合顧客需求。我們進行市場調研以了解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和供應情況。我們亦進行財務和定價分析並比較不同製造商的採購價格，旨在控制我們於全國範圍內的採購價格，優化所採購的產品組合及降低採購成本。根據我們的銷售計劃及通過ERP系統進行的分析，我們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設定產品採購目標。

我們通過ERP系統有效地管理採購流程。我們亦利用該系統來跟蹤各種產品的庫存及管理物流，以確保產品及時送達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倉庫或零售門店。存貨週轉水平為評估我們採購計劃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要求採購部門主管密切監察各類產品的採購、銷售及庫存，並及時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庫存水平。

我們的採購流程可概述如下：

- 我們根據各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市場需求分析及業務表現，為各附屬公司設定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銷售及收入目標；
- 其後，我們將所有附屬公司的銷售及收入目標綜合入賬，並與移動設備製造商協商簽立年度採購協議，當中將載列產品價格保證及定量採購訂單返利等主要條款；
- 附屬公司在我們設定的銷售目標規限下制定其自身的每周採購計劃，並呈報予我們審閱及批准；

- 我們搜集附屬公司的全部採購計劃，將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銷售條款進行比較，進而向提供最優惠條款的供應商訂購產品。由於手機的市場需求瞬息萬變，我們的ERP系統會取消72小時內未獲受理的訂單，同時，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重新確認訂單條款及價格；
- 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將產品運抵附屬公司的倉庫，其後各附屬公司將產品派送至我們的零售門店及批發客戶；及
-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持續於我們的零售門店推出新產品。我們自零售門店收集顧客反饋意見及銷售信息以獲知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依此設定產品組合。

我們已與中國的移動運營商以及三星、聯想、中興及酷派等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及「－供應商」。我們享有該等製造商提供的優惠價格安排。我們在銷售新型產品和清理剩餘庫存方面亦獲得營銷和推廣支持。此外，若干供應商提供優惠的信貸條款和產品價格保證，從而使我們能夠降低資本風險並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

憑借我們從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獲得的有利安排，我們將繼續與彼等合作，以提高彼等提供的綁定合約話費的定製手機的採購和銷售。我們亦將致力於提供更多具有較高利潤空間的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的利潤和收入，包括(i)如耳機、充電器及保護膜和外殼等手機配件；(ii)智能設備（包括智能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健身及健康手環以及智能眼鏡；(iii)會員制服務；及(iv)如移動應用套餐等增值服務。

存貨、配送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已開發出先進的存貨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數百萬手機及配件的付運及倉儲。我們整合存貨管理系統與ERP系統，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處理及管理成本以及確保我們及時訂購產品及交付產品。我們覆蓋全公司的在線存貨管理系統將我們的分支辦事處、服務中心、倉庫及零售店與若干製造商相連。這不僅使我們可實時更新每種特定庫存單位的銷售數據，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按需求優化商品分配及釐定價格，同時亦可跟蹤產品於出廠後至輸入我們庫存系統前期間的位置。

我們的零售及批發業務一般維持約30至60天的存貨供應。倘存貨存放超逾45天，我們的ERP系統將自動發出存貨積壓警告。存貨存放超逾60天將被視作陳舊庫存。為處置陳舊庫存，我們通常(i)於指定零售門店舉辦該等產品的專項促銷活動；(ii)與供應商協商用該等產品換取新產品；及(iii)在與製造商簽訂的採購協議許可的情況下將該等產品退回予製造商。

配送及物流

我們的配送及物流管理系統亦與ERP系統相整合，用於管理我們的採購、存貨、銷售、物流配送及財務報告職能。我們亦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外包我們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並每年與該等供應商續新有關協議。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著良好關係。在我們開設較多零售門店的都市，我們設有自身的配送和物流設施。根據附屬公司呈遞的採購計劃，我們分配運抵區域倉庫的產品，該等倉庫其後將產品派送至零售門店。

ERP系統

根據賽諾的報告，我們為首批開發及使用ERP系統的移動通訊產品零售商之一。於2003年，我們利用Oracle系統建立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監察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管理採購、存貨、銷售、物流及財務報告職能，並將我們的分公司辦事處、服務中心、倉庫及零售門店相連。

我們的ERP系統可提供有關我們總賬、資產、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最新詳細實時資料，使我們能夠完善商品分配及定價，以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利用該等資訊積極管理庫存，並通過降低陳舊存貨的減值來提升利潤率。該綜合系統可在提高效率及盡最大程度降低成本的同時，使我們對多個市場的產品需求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的ERP系統不僅提升我們的系統化管理能力，亦改善我們的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職能。

憑借ERP系統，我們對每間獨立經營門店及若干加盟店實行標準化管理體系，從而建立起可擴展且可內部複製的業務模式。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實體零售和批發分銷網絡及電子商務平台向零售終端用戶及大型批發客戶提供通訊產品及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逾5,000名銷售人員，彼等分佈於我們在第三方場所內營運的獨立經營門店或店中店門店等各個地點。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透過我們的培訓課程獲取的廣泛產品知識，從而可向消費者傳授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優點並解答產品相關問題。我們經常對銷售人員進行培訓，內容涵蓋產品及行業最新情況、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客戶管理及支持。為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基於所獲零售客戶的人數及零售門店的銷量等多種因素提供與業績掛鈎的薪酬待遇。

我們根據產品生命週期階段（導入及成長期、成熟期及衰退期）分類產品，以為處於不同階段的產品制訂具體銷售及促銷計劃以及存貨管理計劃。我們的產品管理機制提高了我們在門店著力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及品牌的銷量及溢利。

我們進行一系列促銷活動，以達致董事會所設定的銷售目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潛在溢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與採購部門、附屬公司、移動運營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透過共同開展區域及季節性營銷及促銷活動（包括抽獎、特別優惠、促銷禮品、路演及其他營銷活動方式）來提升銷售業績。我們的總部主要負責制訂營銷策略，並策劃及安排全國性促銷活動以及大型合作及贊助項目。我們省級附屬公司的營銷部門主要負責在相關省份實施營銷策略以及與相關移動運營商的省級附屬公司及製造商合作組織大型區域性促銷活動。我們的區域門店負責組織店內促銷活動及在我們門店的周邊區域實施省級營銷計劃。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季節性」一節。於節假日及銷售活動期間，我們與移動設備製造商合作，通過印刷及媒體廣告活動按促銷價銷售產品，以增加我們未售存貨的營業額。此外，我們透過新媒體渠道（包括微信及微博）發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資訊。我們亦與中國移動運營商合作制訂零售市場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主要負責實施該等策略。

定價

我們產品的價格頗具競爭力。在我們的零售業務中，移動設備製造商一般為彼等供應的非定製產品設定參考價，而移動運營商則為由製造商為彼等定製的手機設定參考價。我們根據該等參考價為所銷售的產品設定價格。我們持續監控零售門店周邊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以確保我們的價格保持競爭力。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4年4月30日於我們獨立經營門店所銷售主要品牌手機的零售價格範圍。

品牌	價格範圍
三星	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16,500元
蘋果	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6,000元
聯想	人民幣72元至人民幣2,500元
小米	人民幣880元至人民幣2,700元
華為	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600元

在特許加盟業務方面，我們的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該政策乃根據移動設備製造商設定的參考價釐定。

在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我們根據產品的成本及市場需求、類似產品的定價以及與有關製造商的商討結果，為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次級批發經銷商及零售商設定產品價格。

我們已就向製造商採購移動通訊設備、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實施全國集中制，以優化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獲得優惠價格安排。我們亦要求部份製造商提供產品價格保證，以盡最大程度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市價波動風險。根據該價格保證，倘供應商於我們採購產品後特定期限內調整有關產品的價格，則我們有權就調整後的價格與我們未售存貨的採購價之間的差價獲得該供應商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星、諾基亞、聯想、華為及HTC等主要製造商均就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移動設備提供產品價格保證或其他優惠定價條款。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透過訓練有素的銷售員工提供一體化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為顧客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我們的銷售代表自與顧客接觸伊始即在顧客的整個選購過程中向顧客提供服務。我們向顧客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我們為顧客向我們購買的手機

提供全國聯保，顧客可蒞臨我們全國範圍內的任何一家門店退換手機或享受手機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顧客自我們門店購機起計七天內可退回或退換手機。自購機起計15天內，顧客可將故障手機換成新手機或另一型號的手機，而無需提供有關製造商指定的客戶服務中心所出具的任何檢測報告。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遍佈中國的門店內設立逾260個維修及維護專櫃。我們與移動設備製造商協作實行售後服務政策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情況下，我們出售的手機均可保修，顧客有權於其購機後一年內向相關製造商退回其故障產品。我們並無就該等保修產生額外開支或作出撥備。倘手機在保修期內損壞，我們將通過客戶服務部協助顧客將故障產品轉寄至相關製造商。對於不在製造商保修範圍內的受損手機，顧客可將其送至我們的任何一家維修及維護服務中心進行維修或維護，惟需支付一定費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分別約有9.6百萬名、11.4百萬名、13.7百萬名及14.6百萬名會員。我們為已支付會員費的會員提供額外的售後服務。我們將會員向我們購買的手機的保修期延長至最多三年。對於不在製造商保修範圍內的意外損壞，我們對該等意外損壞提供保險服務。我們的會員可通過支付不超過受損手機購買價65%的費用將受損手機更換為新手機，或選擇按封頂維修費（目前為人民幣540元）修理手機。倘我們需將會員的受損手機留在店內進行維修，我們亦會為會員提供一部備用手機供其臨時使用。

我們在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中記錄顧客信息，從而能夠於客戶購機後向客戶發送更多的營銷和廣告信息。我們亦已建立客戶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後信息和服務。

供應商

憑借我們強大的零售經營管理能力，我們已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及主要移動設備製造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與逾800名供應商（包括國際品牌製造商（如三星、蘋果、諾基亞、索尼及HTC）及國內品牌製造商（如聯想、華為、中興、酷派、小米及Vivo））維持業務關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移動通訊設備（包括手機、手機配件、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尤其是，蘋果選擇我們作為主要零售夥伴在中國開展合作。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102間門店設有iOS蘋果授權專櫃。

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商網絡且我們在尋覓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困難，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進行採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額的56.4%、59.8%及51.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額的22.3%、21.2%及20.9%。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起二至十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45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手機

我們向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採購並銷售定製移動通訊設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此外，我們亦直接向移動設備製造商採購移動通訊設備，以獲得優惠價格安排及直接採購更廣泛的移動通訊設備。我們已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與諸多移動設備製造商（如三星、蘋果、諾基亞、聯想及華為）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i)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移動通訊設備；(ii)可優先獲得產品供應；(iii)可優先獲得新型產品及暢銷產品；及(iv)可獲提供營銷及促銷支持，如新型產品的若干廣告展示、促銷禮品及促銷人員。我們亦與若干該等製造商建立直接供應關係。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捆綁手機市場的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所有零售商中名列榜首，在三星、諾基亞及HTC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二，且我們是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零售商之一。

除與中國移動運營商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外，我們一般與移動設備製造商及其他間接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採購協議，該等協議可於屆滿時重續。

配件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移動設備配件包括：(i)保護性配件（如保護膜及保護殼）；(ii)充電配件（如充電器及電池組）；(iii)存儲配件（如SIM卡）；(iv)音頻配件（如耳機）；及(v)其他輔助配件。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我們自大多數供應商獲得優惠定價條款，其中若干供應商已向我們保證向我們供應的配件價格為市場最低價。就已向我們提供有關保證的供應商而言，倘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向另一供應商採購相同產品，則我們將有權收回有關差價作為賠償金。

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

我們向原設備製造商及區域供應商採購智能設備（包括智能穿戴設備、智能手機周邊產品、智能手機保護性及安全性配件及智能應用周邊產品）。我們與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屆滿時重續。與就手機及配件訂立的採購協議類似，我們與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亦載有優惠定價條款。

我們亦按委託基準為若干供應商銷售配件、智能設備及其他產品，並就有關銷售收取佣金。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委託協議。根據有關委託協議，該等供應商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我們在門店將該等產品售出為止。

質量控制

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仔細考慮彼等的產品質量、價格、可信度及我們過往與彼等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我們的供應商是否曾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投訴。委託新供應商及採購新產品須經我們的採購部審批。我們要求供應予我們的產品須經全國質量管理機構認證。我們亦於決定採購前要求供應商就將供應的產品提供相關認證文件，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根據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零售商將負責在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內對彼等售出的手機進行維修、更換及退貨。有關保修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產品質量和產品責任」。手機製造商亦將負責維修彼等在保修期內生產的手機。在保修範圍內的有缺陷手機將由製造商自身維修人員或製造商指定的其他合資格維修人員進行維修。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彼等負責有缺陷產品維修、接納退貨或更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概無拒絕就其供應的有缺陷產品提供維修、更換或退貨服務。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同意就因產品責任所導致的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而倘我們的產品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可根據合約條款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我們亦可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在中國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並無投購商業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缺陷導致的產品責任申索或重大不利新聞報導，亦未因所供應產品的質量而終止與我們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客戶

我們在整個國內市場均擁有廣泛而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的零售客戶為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終端用戶。我們的批發客戶包括國內移動運營商、大型網店（如京東商城）、區域經銷商及零售商以及中小型獨立經營通訊店。我們通常根據批發客戶的信譽及訂單量向彼等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若干信貸期。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3.9%、11.1%及14.2%。同期，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6.0%、5.2%及3.7%。我們已與主要公司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家樂福及沃爾瑪等連鎖超市以及京東商城等大型網店）建立並保持二至十二年的穩定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已與中國所有三大移動運營商建立及維持戰略合作關係，據此移動運營商既為我們的供應商又為我們的客戶。作為供應商，移動運營商向我們的零售門店提供定製移動通訊設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移動運營商的採購量分別約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量的17.6%、37.9%及37.3%。作為我們的客戶，移動運營商向我們大宗採購指定品牌移動通訊產品，並接受我們的服務，包括促銷及銷售彼等的定製移動設備、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以及向由移動運營商建立並由我們營運的門店派駐人員。請參閱「一與中國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予移動運營商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5.7%及7.3%。同期，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服務收入的溢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1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總額的17.6%、18.8%及24.2%。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毛利及毛利率」。根據賽諾報告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我們與運營商之間的該等客戶／供應商關係在中國通信行業中屬常見現象並與中國手機零售商中的行業慣例一致。

內部控制

我們所維持的內部控制系統使我們可監督及管理我們業務營運中包括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在內的重要方面。

現金集中管理系統

我們業務營運中的現金集中管理措施包括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銀行結餘生成每日財務報告：

- 我們就資金在總部及附屬公司間的分配採用集中管理系統。我們於各財政年度年初為附屬公司編製年度營運計劃及設定收入目標。我們根據該等年度計劃及目標為附屬公司分配足夠資金，以滿足彼等的營運需求。總部向附屬公司轉移任何資金均須透過內部程序提出申請，並經總部批准。
- 我們一直嚴格控制我們的現金流入。截至2014年4月30日，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橫跨全國合共956間獨立經營門店，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系統，以保持對門店現金流入的嚴格控制。於該系統下，我們經營門店所產生的一切現金流入均須每日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各門店的經理負責於每日結束時對相關門店進行現金盤點對賬及存款。任何延遲或並未存入現金的行為將受到我們管理層的調查。
- 我們及附屬公司亦會編製有關我們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狀況的每日報告。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總部的現金管理部提交彼等的每日報告。透過該每日報告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可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資金動用情況及確保附屬公司為彼等的業務營運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集中管理系統

我們的信貸及借貸活動亦由總部集中管理。我們就借貸及信貸融資用途採用集中管理系統，以便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借貸及所提取的任何信貸融資均由總部管理、批准及監控。我們的總部及附屬公司根據業務營運需求編製融資計劃，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借貸目的、方法、成本及所需抵押品金額。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向總部提交彼等的融資計劃以待批准。

需要大量資金的項目須進行特別審批程序。於考慮是否批准有關需求時，我們會考慮溢利預測分析、銷售預測分析及存貨週轉分析的結果。

我們亦運作一個統一信貸管理系統，以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批發及特許加盟業務，同時維持較高的應收賬款週轉率及較低的壞賬率。我們總部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檢討及分析我們批發客戶及加盟商的信貸情況，根據我們對不同批發客戶及加盟商的內部評級批准及調整信貸限額。我們亦根據我們對批發客戶及加盟商所作的四級內部評級授出不同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我們對具有A級評級的批發客戶及加盟商授出長達90天的信貸期，彼等與我們保持著超逾兩年的長期穩定關係，基於我們的調查及內部評估彼等已於市場建立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已達致規模經濟。對於與我們保持一至兩年關係且擁有良好銷售記錄的具有B級信用評級的客戶，我們授出長達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具有C級信用評級的批發客戶及加盟商授出長達30天的信貸期，彼等相對較少但已與我們保持超逾一年的關係。我們並未向與我們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批發客戶及加盟商及具有D級信用評級的客戶授出信貸限額或信貸期，而是要求彼等預付款項或選擇貨到付款。我們總部亦對月度賬齡報告進行分類及分析並制訂提早收款計劃，以避免壞賬及逾期應收賬款。

反腐敗政策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預防腐敗等失當行為。我們的內部審計部會進行內部審計，以監察我們附屬公司的每日業務營運情況。此外，我們總部的財務部亦會定期檢查我們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我們採購部的僱員會不時輪值調派崗位，任期各異，這有助預防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出現腐敗。此外，為避免行為失當，包括財務經理在內的多個部門的負責人，須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例如磋商我們門店租金的會議）。

為進一步規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業務行為，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高標準商業道德。在與新對手方建立業務關係前，業務部門必須就其背景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該對手方的日常業務活動及該對手方採納或慣常採納的指示進行盡職調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我們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報價，從而確保根據現行市價支付合理價格。服務或產品一經採購，應根據足夠的支持文件加以確認及核

實。除非獲適當授權，否則僱員不得通過個人賬戶進行採購且不得向我們客戶的僱員或代表要求預先結算開支。此外，我們與其主要業務夥伴訂立的全部合約載有要求彼等遵守反賄賂及反洗錢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嚴格審查我們的反腐敗制度。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彼等均具有財務、會計或管理背景以及本科學歷。彼等每年對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並檢查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果確定員工行為或業務經營方面存在任何不正常行為，內部審核團隊將進行臨時調查並記錄其所採取的所有行動及調查結果，就優化內部控制體系提出推薦意見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檢查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存在任何缺陷或不足，並及時作出改善。

我們亦已開設舉報熱線，以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及時獲知與腐敗及欺詐性商業活動有關的活動。我們確保董事會能及時獲取法律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匯報任何反常活動（如適用）。董事會按年評價及評估我們反腐敗措施的效率。年度審閱的範圍包括與我們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反腐敗措施的程度及有效性，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內部審核團隊的表現及所發現的任何不足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我們亦每半年向我們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規範以及反腐敗、反欺詐及其他商業犯罪的執業慣例、政策及法律視野的培訓。

關於我們採納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 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旨在防止未來違規及改進企業管治的措施」。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817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銷售	5,021	73.7%
管理及行政	1,236	18.1%
會計	356	5.2%
採購	204	3.0%
合計	<u>6,817</u>	<u>100%</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0百萬元，分別約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8%、4.3%及3.6%。

我們十分注重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我們從高等院校招聘及培訓資質出眾的畢業生，並在內部發展及晉升我們的僱員。我們為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期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員工培訓由我們內部的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開展，或由外部培訓師進行培訓。我們矢志確保全體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以不斷瞭解彼等各自工作領域的最新動態，從而有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阻礙我們運營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騷亂。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我們過往因各種客觀原因（包括若干收入較低的僱員不願參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在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時遭遇行政阻礙）而未能向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外，我們已為幾乎所有僱員足額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為若干僱員安排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估計將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責任，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繳交餘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後，我們不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為餘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產生的任何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對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法律或營運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僱用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的受僱個人（「派遣僱員」）。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一家公司的派遣僱員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且自暫行規定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內須將派遣僱員人數減至許可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派遣僱員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其已制定調整計劃，以於2016年3月1日之前將派遣僱員的人數減至許可水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違反暫行規定，且鑑於相關附屬公司現正於指定期間內將其派遣僱員的人數減至許可水平，故對本集團而言，遵守暫行規定將不會有任何法律或營運風險。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指定期間根據暫行規定將相關派遣僱員人數減少至許可水平而蒙受或產生的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品牌已在中國榮獲眾多獎項及認可，其中部份代表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10年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2011年	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	中國商業聯合會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
2012年	中國特許連鎖120強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2012年	中國最具成長性通信企業	中國通信工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2012年 及2013年.....	專業通信流通品牌第一名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安全生產 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 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
2013年	中國電子五大流通品牌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安全生產 信息技術專業委員會 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

競爭

中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大型家電零售商（包括國美及蘇寧）、主要全國性通訊連鎖店（如樂語）及區域性通訊連鎖店（如中域）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競爭的基礎為我們遍佈全國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品牌、與中國所有三大移動運營商的戰略夥伴關係、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及售後服務。有關與我們所面臨競爭相關的若干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零售門店銷售額維持在同一水平，且新零售門店可能無法於預計時限內達到收支平衡」、「－失去大型客戶的訂單或訂單減少或我們銷售或分銷產品的定價下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及現金流量受損」及「－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所處市場競爭激烈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有關移動通信行業及我們所面臨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及其他商業秘密法律共同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為中國64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亦已在中國就與我們用於管理零售及批發分銷活動的資訊系統有關的若干軟件的著作權獲得20項註冊版權。此外，我們亦為www.dixintong.com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曾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曾嚴重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保險

我們目前投購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社會福利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要員保險或涵蓋潛在環境破壞索賠的保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類型的保險不屬強制性質，且在中國無法投購或需產生巨額開支方可投購。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蒙受的虧損或損失及來自僱員的索賠而言，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且與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內規模及業務營運與我們類似的其他零售商及經銷商可資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收到顧客就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產生或與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物業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三處物業，其中兩處位於安徽省，總樓面面積約為1,186.8平方米，一處位於湖南省，總樓面面積約為74平方米。我們擁有這兩處位於安徽省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有效的法院判決書，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亦於湖南省擁有一處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擁有該處物業的合法擁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該處位於湖南省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我們將可出售該處物業，或作為貸款抵押品對其進行抵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出售或抵押該處位於湖南省的物業。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24處總樓面面積約為157,255.2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獨立門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百萬元。於上述524處所租賃物業中，48處總樓面面積約為14,463.5平方米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十處總樓面面積約3,775.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倉庫，剩餘總樓面面積約為139,016.7平方米的物業用作獨立門店。

我們就作零售門店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且新租約的免租期一般不超過一個月或兩個月。就我們現有466處作獨立門店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言，其中81、96及85項租賃協議將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到期，而167項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或之後到期。餘下37項租賃協議則並無固定到期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及時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14年4月30日，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524處租賃物業中的110處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分租所需的同意書，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2,198.6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的約14.1%。我們或面臨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租賃物業開展多數業務，故我們面臨若干與所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等物業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或發生的一切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毋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勞工及安全事宜

我們所適用的與勞動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我們一直保持相對良好的安全記錄，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工傷事件，且我們的營運符合目前適用的勞動法律及安全法規。

我們為僱員制定的與社會保險、薪金及休假相關的勞動政策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會密切監察任何新法律法規的頒佈。此外，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勞工相關培訓，並保存每名僱員的培訓記錄，以提高安全意識。人力資源部會監督所有僱員，以確保彼等遵守所有內部安全指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一直遵守與勞工、社會保險及安全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概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維持業務營運，我們須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與外商投資、商業特許加盟活動、網絡銷售、稅務、外匯、社會保險、勞工以及共衛生及安全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並在有關政府機構進行若干備案。我們須在當地工商局對我們的零售門店進行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我們的店中店門店毋須單獨

取得營業執照。於2008年，我們在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完成可使我們進行商業特許經營活動的備案(特許經營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對通過自有網站(www.dixintong.com)進行網絡銷售在工信部備案。

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除下文「一 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現有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牌照及作出一切妥善備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牌照及備案仍屬合法有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續有關牌照及備案概不存在法律障礙。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致令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懸而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致令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合規」分節所披露外，本集團在一切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已取得一切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並已作出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相關備案。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自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貸款公司」)分別取得總額為數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短期及臨時貸款。於接受貸款時，我們急需資金撥付業務之所需，而貸款公司按免息基準向我們借出資金。我們已於2011年及2012年悉數清償所借資金，而貸款公司並無自有關貸款活動獲得任何收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貸款人」須為金融機構。從事貸款活動的企業可被處以違反貸款通則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貸款人並非獲許可的金融機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並未遵守貸款通則的規定，及該違規事宜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將由貸款公司承擔。然而，鑑於貸款公司並無自有關貸款活動中獲益，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人被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面臨有關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風險。儘管如此，為加強對我們借貸活動的監控，我們後續已加強有關資金管理及借貸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自2012年底起，我們並無向股東借入任何其他資金。

合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期間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三宗事件。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而我們將於上市後發佈的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整改的進展情況。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辦法及措施	負責整改的高級管理層
<p>1. 「迪風市場」為一家以互聯網網站及手機軟件程序形式開設的移動應用軟件(包括遊戲)商店, 移動互聯網用戶可通過該軟件程序在其手機上免費下載各種移動應用軟件(「迪風市場」)。在重組之前, 作為我們定製服務的一部份, 我們曾在我們出售予客戶的手機中預裝或應客戶要求安裝「迪風市場」或允許互聯網用戶通過迪風市場的互聯網網站安裝「迪風市場」。由於我們並無對迪風市場進行任何商業化運營, 亦未向迪風市場的上游軟件供應商及下游軟件用戶收取費用, 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 迪風市場屬於「非經營性的活動」。為籌備上市, 本公司聘請中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其中國法律顧問, 以就包括重組、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在內的事宜提供建議。在審查中, 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 迪風市場並未遵守以下適用的條例及法規。</p>	<p>鑑於迪風市場相對較低的資本投入及非商業化運營性質, 故並未尋求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授權或批准。</p> <p>本公司並未從上游軟件供應商或下游軟件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迪風市場」運營亦未產生收入, 「迪風市場」應屬於非經營性網站。</p>	<p>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 逾期未辦理互聯網文化單位備案的, 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综合执法機構責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能面臨被責令停止互聯網文化活動並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的處罰。</p> <p>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規, 未經批准而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單位可被撤銷相關執照及登記, 並可沒收非法出版活動使用的主要設備和專門工具以及獲得的非法收入。有關單位可被處以非法經營所得收入總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如非法經營所得收入總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 或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非法經營所得收入總值不足人民幣10,000元)。</p>	<p>有關迪風市場的資產已於2014年2月被轉讓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豐永泰的聯繫人。請參閱「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豐永泰已完成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活動備案, 並正在進行互聯網文化單位備案及取得互聯網出版批文。於該等備案及審批完成前, 備案完成後方可提供的迪風市場的相關內容將被暫停使用。於2014年2月14日, 本公司與豐永泰訂立一份協議, 授權本公司在我們銷售的手機中預裝或安裝迪風市場軟件程序。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營銷服務」。豐永泰已確認, 直至豐永泰完成相關備案及迪風市場的運營完全恢復, 我們將無義務向豐永泰提供預裝和安裝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豐永泰授權允許本公司預裝或安裝迪風市場為合法有效, 因為豐永泰為有關迪風市場版權的合法擁有人, 且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不禁止預裝及安裝迪風市場。</p>	<p>李冬梅女士(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律總監) 吳歡先生(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p>
<p>我們並無就任職記錄期間的此宗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預計未來亦不會作出任何撥備, 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豐永泰已同意就本集團因運營迪風市場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彌償保證」)。</p>	<p>我們並無就任職記錄期間的此宗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預計未來亦不會作出任何撥備, 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豐永泰已同意就本集團因運營迪風市場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彌償保證」)。</p>	<p>我們並無就任職記錄期間的此宗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預計未來亦不會作出任何撥備, 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豐永泰已同意就本集團因運營迪風市場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彌償保證」)。</p>	<p>自發現該違規事件後, 我們已制定並採取進一步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旨在防止未來違規及改進企業管治的措施」。</p>	<p>下頁待續</p>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保持續合規的補救辦法及措施	負責更改的高級管理層
<p>迪風市場所提供上述服務的性質可被解釋為通過提供「網絡文化」產品(包括網絡遊戲)從事非經營性的信息服務活動。依據(i)《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i)《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iii)《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及(iv)《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我們須就迪風市場辦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活動備案及互聯網文化單位備案，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然而，我們在開展前述非經營性業務活動前，僅辦理了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活動備案，而未曾辦理互聯網文化單位備案，亦未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p>	<p>本公司誤以為向有關中國部門辦理的非經營性網站備案已屬足夠，但由於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提供軟件(包括網絡遊戲)屬於受規管的文化活動，因而未能及時申請辦理互聯網文化單位備案及互聯網出版許可。</p>	<p>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此違規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因為考慮到：(i)迪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ii)彌償保證，及(iii)本公司促成豐永泰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滿足客戶的相關需求。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營銷服務」。</p>	<p>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保持續合規的補救辦法及措施</p>	<p>負責更改的高級管理層</p>
<p>根據該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一欄所載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63-13，迪風市場違規可被分類為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負責整改的高級管理層

李冬梅女士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

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的補救辦法及措施

儘管成立相關附屬公司及店舖缺失批文並無法律後果，我們現正尋求向商務部主管部門就相關批准程序進行澄清，以令我們的營運符合未來的監管規定及最大限度與相關現行監管措施及慣例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相關審批程序尋求北京、上海以及四川、河南兩省 (位於該等地區的60%以上的附屬公司及獨立門店並未取得有關批文) 商務主管部門的澄清，我們正向有關行政程序規定有可行機制可獲得批准的地區的有關部門辦理該等批文。我們已與其他省及直轄市的商務主管部門建立聯系，並將於取得有關批文的程序得到澄清時尋求取得相關批文。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不會因違反《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而面臨任何制裁、處罰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因為並無有關措施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有關制裁、處罰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有所規定。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商務委員會 (商務部下屬主管部門) 的相關人士確認，就慣例而言，主管部門不會對違反外商投資規定的企業進行任何處罰，亦無權力如此行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走訪商務部若干省級主管部門，並發現各地主管部門對執行此類外商投資法規所作出的努力不盡相同。在若干地區，尚無建立取得有關批文的可行機制，因此有關主管部門並不會要求亦無獲授權要求違反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糾正其違規行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相關附屬公司及店舖符合《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且相關附屬公司及店舖已獲工商總局主管部門批准及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自商務部主管部門取得批文開設店舖而被任何其他商業部門或其他監管部門施加罰款或處罰。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取得有關附屬公司及門店的批文而蒙受或產生的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及門店缺少批文將不會對我們的過往營運記錄或我們的日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及門店缺少批文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原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法規規定與監管慣例存在不一致。根據《商務部關於公開現有行政審批事項目錄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再投資企業或開設門店的批文並未收錄於有效的商務部行政批文目錄內。請參閱「監管概覽」主要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此外，在登記相關附屬公司及店舖的過程中，我們並未獲工商總局主管部門要求提供來自商務部主管部門的任何批文。

由於有關條文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又因無心之失，我們並無注意到我們須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取得相關批文，方可對企業作出重新投資或開設門店。

違規事件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的70間附屬公司以及我們在中國的257間獨立門店 (「相關附屬公司及門店」) 成立之前，我們並未向商務部主管部門取得批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外國投資者 (即3i、鼎暉及冠發)，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在建立再投資企業或開設店舖前須自商務部下屬的當地商業主管部門取得批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商務部已將相關行政審批權轉授予省級商業主管部門 (及經商務部同意的地方商業主管部門)，同時保留若干事項的行政審批權。

根據該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一欄所載原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63-13，有關附屬公司及門店缺乏相關批文可被分類為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旨在防止未來違規及改進企業管治的措施

為確保未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行動及措施：

1. 於上市程序進行伊始，我們便已委聘國衛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及措施向我們提供意見。國衛的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有關經營及財務控制、財務預算及預測、現金管理及庫務功能、財務申報及披露程序、管理會計資訊體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角色、風險評估、資料及通訊、人力資源及薪酬的內部控制措施。於發現迪風市場存在違規後不久，我們即已制定並採取多項糾正步驟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該違規事件再度發生並擴大及改進我們的合法性及合規性程序。於整個過程中，國衛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面談，且與我們及我們的專業各方進行現場及電話檢討及會晤，以討論改善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方法及提供意見。國衛亦開展後續檢討，以了解最新狀況及檢查我們實施推薦建議的進展情況、測試是否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其有效性。國衛已參考獲全球認可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由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於1992年9月發佈），對內部控制體系執程序。
2. 我們已委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以於上市前及上市後就中國法律法規持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告知我們相關更新。
3. 我們已採納精簡的業務檢討及審批政策，當中載列我們在進行一項新業務（無論所涉金額或所察覺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程度）前將予採納的檢討及審批程序。該政策規定，業務部門須對新業務領域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管理層應指派人員負責就該等新業務發展相關業務策略及計劃。相關業務策略及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董事會決議案獲得批准。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並就涉及新業務的任何合規事項與董事進行討論。該政策亦規定，董事、管理層及負責設計及發展新業務的人員於規劃、批准及貫徹新業務的整個期間一直有權聽取外部建議（來自法律顧問、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行業專家、合規專責小組（定義見下文）或其他顧問）。

4. 就業務檢討及審批政策而言，我們已設計一份許可及批准規定清單（已由中國法律顧問及國衛審閱），以便在今後審批及經營我們業務時用於我們的內部管理及確保合規性。在我們從事新業務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審查規定清單，並確定從事新業務所需的特定牌照及批文。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將與相關監管機構聯絡，並確保本公司及時獲得從事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批文。

5.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合規專責小組**」）。該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冷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有關李女士、劉先生、冷先生及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經增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防止未來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性。該小組將(i)監控可能涉及關連交易、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的交易；(ii)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制訂及審核（或委派適當人士制訂及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iii)總體監管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處理所上報或發現的任何不合規事件，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iv)檢討可能由我們內部控制部門及外部律師編製的任何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董事會檢討；(v)為我們的僱員及董事制訂操守守則；及(vi)就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半年度報告。合規專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且倘必要，可隨時邀請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出席相關會議。我們負責內部控制部門的人員應出席合規專責小組的所有會議。合規專責小組亦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6. 本集團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專責小組將確保本公司與申銀萬國保持密切聯絡，且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向其諮詢及（倘必須）及時向申銀萬國尋求的意見。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尤其是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培訓。我們的合規專責小組將確保按季度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合規培訓，內容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稅務事宜、會計政策及董事職責等事項，以及妥善記錄已進行的培訓課程。
8.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亦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定期檢討我們的合規情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通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系統及其實施；
 - (ii) 按季度審核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報告；
 - (iii) 按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計劃及於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主要事項；
 - (iv)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性；
 - (v)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及
 - (vi) 經董事會指派或自行省覽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覆。
9.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於上市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定期檢討我們的合規情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及國衛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經(i)考慮上述措施及國衛的意見；(ii)檢討本公司所編製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文件；(iii)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國衛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iv)計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法律合規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課程；(v)考慮到本公司將繼續挽留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規管合規事宜及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

供的培訓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協助，及本公司致力實施經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vi)考慮到有關違規事件乃因無心之失（指與迪風市場有關的違規事件）而引致；及(vii)考慮到有關違規事件均並無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上述違規事件將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的適當性及本公司上市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適當性。鑑於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將使彼等對上述理由產生懷疑的事宜，故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永泰及迪爾通為當時本公司的發起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豐永泰及迪爾通直接擁有46.9%權益。豐永泰及迪爾通為投資控股公司。豐永泰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持有39.47%、47.75%、5.13%、5.13%及2.52%權益，而迪爾通由上述相同股東分別持有52.33%、34.89%、5.13%、5.13%及2.52%權益。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此外，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擁有本公司1.12%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48.02%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區分

相比控股股東的業務活動（主要涉及MVNO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從事有關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單獨業務活動，分別佔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貢獻的約94.6%、95.5%及95.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受控實體迪信通通信服務以及通過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與我們合作來開展MVNO業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MVNO業務以外，迪信通通信服務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儘管存在MVNO戰略合作協議，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與迪信通通信服務明確區分，原因如下：

- **不同的業務活動** – 迪信通通信服務的業務活動旨在通過與其他各方在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合作作為一家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行事並開展MVNO業務，而我們則為一家擁有成熟銷售網絡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商，並將在銷售其服務套餐（作為我們提供予零售客戶的一類產品）方面繼續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及迪信通通信服務進行合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監管限制** — 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申請MVNO牌照及開展MVNO業務。MVNO牌照的發放由工信部規管，而根據《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方案》，外商投資所佔權益超過10%的股份公司不得申請MVNO牌照；
- **並無業務重疊** — 基於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的業務關係，我們僅為迪信通通信服務充當銷售及營銷代理，以利用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推廣其MVNO業務，並根據我們為迪信通通信服務銷售產品的銷量賺取佣金。我們將不會被視為通過與迪信通通信服務這一合作方式親自「開展MVNO業務」，且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通過我們的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網絡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 **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 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MVNO戰略合作協議終止或屆滿，我們可按照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並無銷售網絡的其他MVNO持牌人合作。我們認為，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核心業務（即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將不會因並無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而受到影響；及
- **並無競爭** — 與同時身為手機零售商的若干其他MVNO持牌人不同的是，由於缺乏零售網絡及資源，迪信通通信服務目前僅可通過與手機零售商（包括我們）合作提供MVNO服務。迪信通通信服務現已建立其自身的客戶服務及呼叫中心，以處理用戶就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售出的服務套餐提出的任何問題，其亦僱用自身的營銷人員推廣MVNO業務。迪信通通信服務已確認，其無意通過在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建立自身的零售網絡以獨立開展MVNO業務。因此，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的合作對本公司及迪信通通信服務雙方均為有利。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控股股東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
-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7)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我們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机的通知後六(6)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 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6)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控股股東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優先購買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控股股東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向本集團提供彼本身及其聯繫人所擁有與履行本項承諾有關的資料；
- 在不違反任何第三方所實施的保密限制的情況下，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審核人員查閱其與第三方交易的必要財務資料或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彼本身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循了不競爭承諾；及
- 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展任何業務；
- 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彼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a)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率低於5%；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未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的5%，且彼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份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彼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及
- (c) 彼及其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會於以下較早者發生之時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 除非獲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不得參與任何為審議不競爭承諾產生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將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不競爭承諾遵守情況作出的決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各位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在未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或擬擔任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牽涉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獨立組織架構，由各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營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綜合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營運功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且並未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依賴與供應商有關聯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的僱員及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適當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主要執照、批文及許可。

本公司已與我們的聯屬公司迪信通通信服務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與迪信通通信服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若干業務區域的MVNO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行業慣例及一般市場情況。有關該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即使MVNO戰略合作協議終止及我們不再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業務夥伴關係，本公司亦將能透過公平磋商以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合作夥伴滿足我們的業務及對MVNO市場業務的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概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
劉松山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豐永泰的執行董事迪爾通的監事
劉文萃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豐永泰的監事迪爾通的執行董事融豐泰的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五位執行董事中的兩位在控股股東擔任若干職務。然而，董事認為我們已設立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該兩位執行董事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內，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將檢討相關交易；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有任何關聯；及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任何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賬目及賬冊系統。此外，我們在多間銀行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一併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商業銀行的各種短期銀行借貸以為業務營運及擴展撥付資金，且銀行一般要求我們就履行合約責任取得控股股東的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解除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的擔保。

本集團已於上市前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全部非貿易性質款項。鑒於我們有能力獨立獲得融資及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借貸的存在並不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新的第14A章（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性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由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於上市時將有權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48.02%的投票權，故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黎萬晴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黎萬晴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黎萬晴先生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豐永泰及迪爾通分別持有迪信通通信服務的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迪信通通信服務為豐永泰及迪爾通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迪信通通信服務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其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b)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物業租賃

訂約各方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黎萬晴先生（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黎萬晴先生租賃物業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辦公場所。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去曾向黎萬晴先生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相比，黎萬晴先生更為瞭解我們對辦公場所的要求，並可在物業租賃方面與我們維持穩定的關係。此外，將我們的辦事處搬遷至其他場所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開支。

過往金額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董事認為，租金乃與當地市場的當時市價一致。

(2) 營銷服務

訂約各方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與豐永泰訂立迪風網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豐永泰轉讓有關「迪風市場」的知識產權資產。「迪風市場」為一家以互聯網網站及手機軟件程序形式經營的移動應用軟件商店，移動互聯網用戶可透過該軟件程序將各種移動應用程序下載至其手機上。根據該轉讓協議，於轉讓後，本公司將向豐永泰提供手機軟件程序營銷服務以支持「迪風市場」的營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以往乃透過在售予消費者的手機中預裝「迪風市場」或允許網絡用戶透過互聯網網站免費安裝「迪風市場」（作為我們定製服務的一部份）經營與「迪風市場」相關的業務。然而，該等業務營運並不符合與「增值服務」及「網絡文

關連交易

化」備案規定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合規」。作為整改措施，我們於2014年2月把與「迪風市場」相關的業務轉讓予豐永泰。

本公司為一家大型移動通信連鎖店及手機零售商。「迪風市場」的經營者豐永泰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廣泛的零售網絡，透過在我們所售的手機中預裝「迪風市場」軟件來推廣「迪風市場」。此外，由於本公司曾營運「迪風市場」，對「迪風市場」的營運具有深入了解，故能夠更好地滿足豐永泰的要求。

過往金額

由於我們於2014年2月轉讓「迪風市場」，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上述交易產生任何收入。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按年度基準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該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VNO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各方

迪信通通信服務（MVNO持牌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6月4日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MVNO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已於2014年4月與MVNO持牌人開始合作。

主要條款

我們已就MVNO業務合作與MVNO持牌人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MVNO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合作框架，據此，我們與MVNO持牌人合作推廣其MVNO業務並訂明我們將予訂立的其他經營協議的基準。透過訂明有關框架，MVNO戰略合作協議令MVNO持牌人與我們可在經考慮適用

關連交易

於各類安排及地方市場需求的不同地方政府政策後，就不同地區的具體安排制定實施方案。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及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以下幾個方面於中國拓展MVNO市場：

- 零售渠道

我們同意透過容許MVNO持牌人在我們遍佈中國各地的獨立經營門店內設立其自有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來推廣MVNO持牌人所持有的MVNO品牌。作為交換，我們獲MVNO持牌人授權向用戶提供其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並獲取其營銷政策及激勵措施所帶來的利益。

- 提供通信服務

我們同意擔任MVNO持牌人的代理商，在我們的零售店代表MVNO持牌人提供若干通訊服務，包括透過銷售話費套餐或捆綁話費套餐的定製手機為其開發客戶。

- 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

我們及MVNO持牌人同意合作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及促銷。

憑借我們龐大的通訊設備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為MVNO持牌人發展新訂購用戶及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向MVNO持牌人收取佣金，相關佣金乃基於新增訂購用戶數量、部份由訂購用戶於訂購期內所支付的話費分成及MVNO持牌人按若干條件支付的營銷津貼及酌情獎金計算得出。

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在我們的營銷工作中，我們並無責任優先推廣MVNO持牌人提供的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

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我們可於首次期限屆滿時訂立新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

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將繼續與我們合作以受惠於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管理專長。我們將會為其推廣MVNO品牌，發展新訂購用戶並向其訂購用戶提供服務，作為回報，我們能夠通過提供上述服務收取佣金而

關連交易

產生收入。通過該項合作，我們預計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銷量將借此項合作而相應增加。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將享有更優惠的信貸限額及付款條款安排，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資本風險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往金額

我們與MVNO持牌人於2014年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故該項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將收取的最高年度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費用總額	41	320	788

上限基準

上述佣金及費用年度上限由四部份組成，分別為：(i)銷售產生的佣金，即我們為MVNO持牌人發展新訂購用戶而獲取的佣金；(ii)訂購用戶支付的話費分成的一部份，即新合約訂購用戶於相關合約期間所繳話費中我們的佔比；(iii)用戶發展營銷津貼，即為發展未來用戶而授予我們的補償。我們依賴營銷津貼，以利用我們龐大的零售網絡為MVNO持牌人發展未來用戶，且將視乎當時市況來釐定我們營銷工作的力度（包括將部份或全部營銷津貼歸作用戶補貼或返利）；及(iv)獎金，即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發展規定的新合約訂購用戶數目及達到所規定ARPU值（每用戶平均收入）而可能獲得的獎勵。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尤其是新發展的訂購用戶的估計數目時，董事已考慮：(i)預估MVNO市場捆綁定製手機用戶規模大幅增長的趨勢。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MVNO發展狀況」；(ii)與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於當前合作所採用的商業條款（包括ARPU水平、佣金額度、話費分成及獎金比例）；及(iii)MVNO市場（其本身亦為中國電信行業的一個不斷發展的新興領域）的最新發展。

關 連 交 易

關於新增訂購用戶估計數目，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乃基於過往三年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新獲得的訂購用戶人數而得出。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為三大移動運營商發展的概約訂購用戶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部)	(千部)	(千部)
中國移動.....	590	1,230	3,770
中國聯通.....	350	700	1,200
中國電信.....	90	320	720

預期自2014年至2016年MVNO持牌人所提供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新增訂購用戶會大幅增加，這與過往三年我們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獲得的新增訂購用戶的趨勢相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MVNO持牌人所提供MVNO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新增訂購用戶估計人數與當前市場預期一致並屬客觀合理。

我們基於與三大移動運營商最近合作期間所得的佣金／費用係數設定用於計算銷售佣金及話費分成的估計係數。針對ARPU，於2013年，我們與三大移動運營商合作的平均ARPU介乎人民幣60元／月至人民幣80元／月不等。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對每年新獲得的訂購用戶人數及彼等的ARPU預估計算得出：

	於2014年6月 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預估新增訂購用戶數目.....	740,000	1,500,000
預估ARPU (人民幣元／月)	60	63	65
預估MVNO持牌人年度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5	1,043	2,508
預估佣金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產生的佣金.....	9	85	214
— 訂購用戶支付的 話費分成.....	13	98	239
— 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17	127	310
— 獎金.....	2	10	25
預估佣金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41	320	788

關連交易

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及於簽訂各訂購方案後支付該四個部份佣金的開始期間）計算的年度上限公式分別如下：

1. 銷售產生的佣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第四個月開始按季度支付佣金)

2. 話費分成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下個月開始支付話費分成)

3. 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3% × 實際付款月份

(下個月開始支付營銷津貼)

4. 獎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1%

* 預估年度收入 = 預估新增用戶數目 × 預估ARPU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變量 (變量乃根據下列假設釐定：(a)淨增用戶數目逐月增加，因此淨增用戶並無在首月立即產生ARPU；(b)我們於次年方開始計算離網用戶數目 (按行業數據離網率約為30%計算)，該等離網用戶不再產生ARPU。)

具體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以2014年為例，2014年預估佣金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預估銷售產生的佣金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預估話費分成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預估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預估獎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1. 預估銷售產生的佣金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0% × 4⁽¹⁾ = 人民幣9百萬元
2. 預估話費分成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0%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0% × 6⁽²⁾ = 人民幣13百萬元

關連交易

3. 預估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 = (預估年度收入*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13% × 實際付款月份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7) × 13% × 6⁽³⁾ = 人民幣17百萬元
4. 預估獎金 = 預估年度收入⁽⁴⁾ × 1% = 人民幣155百萬元 × 1% = 人民幣2百萬元

- (1)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銷售產生的佣金而言，第1個月（即2014年6月）至第三個月（即2014年8月）的佣金將自第四個月（即2014年9月）起支付。因此，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將為四個月（即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 (2)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話費分成而言，佣金將於次月開始支付。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將為六個月（即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 (3) 補充MVNO戰略合作協議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就訂購用戶發展營銷津貼而言，津貼將於次月開始支付。2014年實際付款的月份為六個月（即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
- (4) 預估年度收入（2014年） = 預估新增用戶數目 × 預估ARPU × 年度實際銷售月份 / 變量 = (740,000 × 人民幣60元 × 7) / 2 = 人民幣15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計算所得的佣金總額乃由雙方參考市場費率公平磋商釐定，符合最後可行日期的行業慣例及整體市場狀況。上述年度上限符合MVNO戰略合作協議下MVNO持牌人及我們的基本交易需求。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上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MVNO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訂立，董事認為符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不切實際，我們會因此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為我們帶來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聯交所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於豁免屆滿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i)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MVNO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符合資格於彼等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履職報告、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執行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我們的董事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互為兄弟姐妹。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劉東海先生...	48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決定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2013年12月25日	1997年12月
劉雅君先生...	57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決定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	2014年3月29日	2010年8月
劉松山先生...	41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業務營運及投資策略	2013年12月25日	1998年2月
劉文萃女士...	40	執行董事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	2007年6月24日	1998年2月
劉華女士.....	42	執行董事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	2009年11月24日	1998年2月
王霖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2007年6月24日	2007年6月
呂廷杰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09年11月24日	2009年11月
冷榮泉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9月
李文才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 本公司財務方面）	2014年1月9日	2014年1月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48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

彼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雅君先生，57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決定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

彼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松山先生，41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主導本公司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策劃事宜。

彼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劉文萃女士，40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劉華女士，42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3月起任本公司採購部經理及於1998年2月至2000年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應商數據庫及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非執行董事

王霖先生，46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經營雜貨店及超市業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00.HK））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組織與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和領導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鼎暉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管理、經濟信息及技術有關的商業及諮詢業務）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投資項目、審查業務盡職調查及管理投資後事宜）、於1999年4月至2002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投資銀行、機構及個人證券銷售及買賣、資產管理、個人理財及研究在內的全面金融服務）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開發投資項目、審查業

務盡職調查及管理投資後事宜)、於1994年8月至1999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擔保(主要包括金融產品擔保、物流金融擔保以及為低碳行業提供擔保及小微企業融資擔保))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彼於1989年7月獲華東交通大學頒授機械技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及2002年7月分別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授財政學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59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資訊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

冷榮泉先生,65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冷先生自2005年3月起擔任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向電訊運營商、政府及企業提供全面的創新及合適的解決方案)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工作)及自2012年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起出任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垂直整合的財務資料及包括新聞、數據、分析資料、證券投資建議及經紀相關在內的多項服務）的董事（主要負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相關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及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內及國際固定通訊網絡設施並提供相關通訊服務）副總經理。

冷先生於1983年9月獲北京郵電學院頒授計算機輔助邏輯設計專業碩士學位。冷先生於1997年8月獲中國郵電電信總局頒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文才先生，52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

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9 HK），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放、運輸及處置各類貨物）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中國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技術總監，並自2013年8月起於香港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審核、稅務及諮詢事務）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5年6月至2013年5月期間在中國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中國」）合夥人，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在香港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合夥人，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華永中國的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期間、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期間及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期間間斷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的高級經理，於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的經理，於1989年7月至1991年6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的高級審計員，並於1988年8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的準高級審計員（主要從事審核、稅務、諮詢及財務顧問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8年獲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獲佈魯奈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文憑。

李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此外，李先生自1995年以來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以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章程細則，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肖紅	38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1月24日	1999年5月
李萬林	51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胡玉忠	56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監事

肖紅女士，38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4年5月開始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銷售經理。肖女士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李萬林先生，51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內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及移動網絡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3G移動網絡部總經理及TDSCDMA研發中心主任。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重慶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1986年和1991年分別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碩士與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中廣時代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金鑫	43	總經理	2013年12月25日	1999年1月
齊峰	45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3年8月
吳歡	48	副總經理兼 首席信息官	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5月
周清	46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5月
白韜	42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1998年3月
黃建輝	54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7月
冷建闖	35	財務總監	2010年6月8日	2006年12月
李冬梅	36	董事會秘書兼 法務總監	2009年11月24日	2006年4月

金鑫先生，43歲，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金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副經理。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主要計劃及系統的實施情況，負責組織機構及人事系統和員工培訓，推薦部門經理及中層管理人員候選人、制定應對緊急情況的內部措施、協調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便於日常業務的進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國家統計局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並於任期內在1998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機關優秀青年」殊榮，主要負責電腦系統建設及管理、數據分析及管理、軟件開發及管理、內部運作及管理以及技術支持及服務。

金先生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峰先生，45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09年5月起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

齊先生於2008年9月3日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歡先生，48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2年5月起擔任首席信息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資訊構建，研究、開發、升級及維護本公司的資訊管理系統，保障互聯網安全以確保網上運營順利進行並負責信息技術培訓，尋求機會建立軟件分銷平台及進一步鞏固與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之間的合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主要負責光電傳感器及儀器的研究及開發。

吳先生於1999年5月獲拉瑪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周清先生，46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製造）分廠廠長及計量能源處處長，為落實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貴州富海樓宇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設備批發業務）總經理，為落實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周先生於1997年9月獲貴陽市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2009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韜先生，42歲，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白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1月及自2002年7月起分別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白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於安徽省的業務經營整體管理。

白先生於2012年11月獲長江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輝先生，54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行業整合及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建立合作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任職年期	公司	職位	職責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	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信業務部	總裁	帶領團隊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對接，管理和發展公司業務	生產及銷售通訊硬件及軟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 通信集團中國網絡通信業務部	經理	帶領團隊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對接，管理和發展公司業務	工業、能源、醫療、基礎設施與城市四個領域的電子電氣產品服務提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年期	公司	職位	職責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1999年11月至2003年9月	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業務部	副總裁	帶領團隊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對接，管理和發展公司業務	生產及銷售各種移動設備並透過該等設備向人們提供音樂、導航、視頻、電視、影像、遊戲及移動業務操作等體驗
1994年3月至1999年10月	三星電子北京辦事處	經理	帶領團隊開發通信系統市場，與郵電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的對接工作，達成公司既定的銷售目標	製造電子部件(例如鋰離子電池、半導體、芯片、閃存及硬盤驅動設備)
1986年9月至1994年3月	中國石油和天然氣管道 勘察設計院	高級工程師	參與及負責多項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通信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	不適用
1983年9月至1986年8月	河南省郵電管理局 鄭州電信局引進辦	助理工程師	參與河南省重大項目的程控交換機引進工作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通信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建闢先生，35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履行財務副總監職責，並於2010年6月被正式任命為財務總監。彼曾於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並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財務經理。冷先生主要負責會計、企業內部預算體系建立及內部控制規定、協調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盈利及投資計劃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華錄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音頻及視頻產品）財務部財務總管，主要負責分析財務合同、固定資產、核算、預算事務並於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華錄文化產業有限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財務工作。

冷先生於2002年10月獲大連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2年8月獲遼寧省人事廳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2006年6月獲國際經理人協會職業鑒定中心授予註冊財務管理師職稱。冷先生於2007年7月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電算化專門化專業學士學位。

李冬梅女士，36歲，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女士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完整、準確及及時地披露本公司資料，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法律意見，參與合同文本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談判。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應用及銷售清潔能源）的法務經理。李女士負責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聯交所：03899））的上市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2年10月通過中國司法考試，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職業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劉東海先生（董事會主席）、劉松山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劉文萃女士（執行董事）與劉華女士（執行董事）為兄弟姐妹。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於201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對通信行業具有深入的了解及認識，亦在企業管治、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李冬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伍秀薇女士於2014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現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家大型知名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包括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896）、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341）及保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62）（於2008年私有化，現名為「Toll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為澳大利亞上市公司Toll Holdings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處理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的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伍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李文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呂廷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才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提出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的建議；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核與外部審核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審核重大關連交易；提名內部審核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冷榮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松山先生（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對彼等的資歷及證書進行初步審驗，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尋找董事及總經理的合格人選；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就需要董事會議決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如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會計師）的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冷榮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華女士（執行董事）。冷榮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進行評估以及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其崗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薪酬計劃及方案；薪酬計劃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的標準、程序及主要考核系統，獎懲的主要方案及規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表現及業績進行年度考核；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劉東海先生（執行董事）、劉雅君先生（執行董事）、劉松山先生（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就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經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2,159,000元、人民幣2,238,000元及人民幣2,28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過往三年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元。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股份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豐永泰 ⁽²⁾	211,4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71
迪爾通 ⁽³⁾	101,3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19
融豐泰 3i	7,500,000股 內資股 87,1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12 13.06
3i Group plc ⁽⁴⁾	87,1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6
3i Nominees Limited ⁽⁴⁾	87,1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6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 ⁽⁴⁾	87,1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6
3i Investment GP Limited ⁽⁴⁾	87,10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3.06
鼎暉	71,25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9
CDH Mobile Limited ⁽⁵⁾	71,25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⁵⁾	71,25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⁵⁾	71,25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6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⁵⁾	71,250,000股 非上市外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69
劉松山先生 ⁽²⁾⁽³⁾	312,700,000股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90
劉東海先生 ⁽²⁾⁽³⁾	312,700,000股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9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股份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劉華女士 ⁽²⁾⁽³⁾	312,700,000股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90
劉詠梅女士 ⁽²⁾⁽³⁾	312,700,000股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46.90
劉文萃女士 ⁽²⁾⁽³⁾⁽⁶⁾	320,200,000股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	48.03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66,667,000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2) 豐永泰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擁有39.47%、47.75%、5.13%、5.13%及2.52%。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被視作於豐永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迪爾通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分別擁有52.33%、34.89%、5.13%、5.13%及2.52%。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為兄弟姐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各自被視作於迪爾通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3i的股權由3i Group plc、3i Nominees Limited及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持有31.25%、43.75%及25%。3i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乃受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委託，而3i APTech Nominees Limited的股本認購乃受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委託。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由3i Investment GP Limited（作為一般合夥人）及3i Group plc以及3i Asia Pacific 2004-06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所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3i Group plc。3i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LP由3i APTech GP Limited（作為一般合夥人）及3i Group plc以及TIF Asia Pte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所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i Group plc、3i Nominees Limited、3i Investment GP Limited及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分別被視為於3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鼎暉的全部股權由CDH Mobile Limited持有，而後者則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完全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其一般合夥人）及34位機構投資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由Prowell Ventures Pte Ltd、CZI II GP Holdings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分別持有18.0%、12.5%及6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Mobile Limited、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鼎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文萃女士持有融豐泰66.27%股權，融豐泰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萃女士被視作於融豐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37,700,000	內資股 ⁽¹⁾	50.7%
162,300,000	擬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²⁾	24.3%
166,667,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5.0%
<u>666,667,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337,700,000	內資股 ⁽¹⁾	48.8%
162,300,000	擬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²⁾	23.5%
166,667,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
25,000,000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3.6%
<u>691,667,000</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內資股由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及長青投資持有。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3i、鼎暉及冠發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在海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股份或將其股份在海外上市的任何國內企業，均須根據國務院的有關條文規定取得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且有關轉換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應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應向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96.5%的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而餘下3.5%的現有內資股則由長青投資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09年12月28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0年12月2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及其非上市外資股悉數轉換為H股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應符合以下條件：
(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H股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章程細則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各自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總金額約48.75百萬美元（或約377.8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29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6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42.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3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7.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94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9.14%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6.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8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1.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222,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9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31.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6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7.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將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4年7月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以下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2.5百萬美元（約174.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聯想集團將認購約32,90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94%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9.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聯想集團將認購約28,1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22%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6.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聯想集團將認購約24,56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6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4.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想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0992）。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世界各地銷售和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服務器和相關信息技術產品以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2.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百萬美元（約15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奇

奇虎360將認購約29,25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7.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奇虎360將認購約25,00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75%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奇虎360將認購約21,83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28%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3.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奇虎360為一家於2005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亦透過其網絡瀏覽器及應用程序商店向用戶提供安全的互聯網接入點。其已在中國建立起最大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並主要透過在其公開平台上登載線上廣告及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從其龐大的用戶基礎賺取收入。奇虎360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QIHU）。

3.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通創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25百萬美元（約25.2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聯通創新將認購約4,75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7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聯通創新將認購約4,06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1%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聯通創新將認購約3,5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3%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通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全資擁有，而中國聯通則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通創新主要從事投資業

務。中國聯通為一家在紐約（紐交所：CHU）、香港（香港聯交所：0762）及上海（上交所：600050）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其主要從事移動通信業務、國內和國際固定電話網絡與設施（包括無線本地環路）、語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服務、IP電話服務及商業相關通信和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其他國家批准的業務。

4.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Most Succes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約23.3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Most Success將認購約4,38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01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6.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Most Success將認購約3,750,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56%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7.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Most Success將認購約3,2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9%及已發行發售股份的約1.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Most Success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香港上市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618）（「**T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設計、製造和營銷不斷擴大的移動和互聯網產品組合，該等產品目前在中國及遍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和亞太的160多個國家銷售。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豁免（倘容許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

-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有關基礎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自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礎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擬定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任何H股，惟轉讓予該等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但前提為(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將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已分別載列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會於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賽諾報告，按銷量計，我們乃2013年中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連鎖店及第三大手機零售商。我們透過銷售及分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增值服務來維持在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多年來，我們為中國移動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發展龐大客戶基礎獲得佣金，藉此與彼等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並從中受惠。我們目前為顧客提供2,000餘款不同規格（如顏色及格式化系統）及品牌的手機，可選品類繁多。我們乃按個性化基準提供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軟件及移動應用套餐以及手機配置服務。

我們自以下三個部份錄得收入：(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服務費收入。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予移動運營商及其他批發客戶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該等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SIM卡收取佣金所得的收入以及我們向由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派駐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而錄得的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自產品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所賺取的租金；(iv)維修及維護費；及(v)特許加盟費。

根據賽諾報告，按零售門店數量計，我們擁有中國移動通訊連鎖店中最大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i)覆蓋1,512間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該等門店均以迪信通品牌經營，分佈在中國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實體零售及分銷網絡；及(ii)向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批量供應移動設備及配件的批發分銷網絡。加盟店乃由第三方加盟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經營的門店。此外，於2013年，我們於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的超過1,500間門店推廣銷售移動產品及服務（駐廳銷售）。我們的線上渠道由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組成，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我們自有的互聯網平台(www.dixintong.com)以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

受益於我們龐大的網絡及高標準服務，我們為中國三大移動運營商全國主要戰略夥伴及在全國範圍進行協作的少數夥伴之一。我們已透過在若干領域進行協作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分別發展超過12年、6年及4年的成功業務關係，包括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為彼等採購產品，與彼等共同設立門店及經營彼等門店。於2013年，按銷量計，我們乃銷售中國移動產品的最大零售商，相較其他大型零售商而言，我們為中國電信發展了最大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與國內外移動設備製造商（如三星、諾基亞及聯想）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網綁定製手機市場銷量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中國手機零售商中排名首位，在三星、諾基亞及HTC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中國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02間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13.5百萬元、人民幣8,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2.0百萬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40.2%。同期，我們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62.8百萬元、人民幣8,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4.6%、95.5%及95.1%。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3.7%及3.9%。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0.8%及1.0%。同期，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4.2百萬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達11.3%。

編製及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載有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大因素為：

- 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 我們拓展多渠道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優化產品供應、定價及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及手機製造商的關係；
- 季節性；及
- 中國手機行業的整體增長情況。

我們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的能力

受技術革新以及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偏好變動推動，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一直發展迅速。隨著中國移動通訊設備行業日趨成熟，我們認為手機製造商將愈加注重將其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加以區分，包括增加技術更為先進的手機及升級現有機型。由於手機及無線技術發展迅速，產品生命週期或會較預期為短。例如，根據賽諾報告，3G

手機於2009年進入中國市場，而於2013年3G手機的銷量達到376百萬部，幾近取代市場上的2G手機。預計3G手機將於2014年達到銷售高峰，其後將被4G機型取代。消費者可能會因有關技術革新不斷改變其產品偏好。作為該行業的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我們必須具備因應市場不斷演進的變動而迅速作出調整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順利適應技術革新及不斷變動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顧客或會轉投可提供我們無法提供的移動通訊產品的競爭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滿足顧客對移動通訊服務及應用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始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包括手機定製服務、手機應用套餐、軟件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應用、雲平台及部份位置服務。我們認為增值服務將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形成互補，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此外，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零售渠道更為多元化，而O2O業務模式已迅速形成。我們已察覺這一市場趨勢，並已透過我們的O2O平台發展了一個由實體零售店與網絡銷售及分銷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零售網絡。根據賽諾報告，我們為中國移動通訊零售商中建立及發展O2O平台的先行者之一。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我們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迎接快速演進的市場中挑戰的能力，將為影響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拓展多渠道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於1998年開始開展零售業務，已建立零售及分銷連鎖店來創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零售平台，令零售額迅速增長。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加盟店數目分別由2011年1月1日的645及422間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36及529間，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4月30日的956及556間。由於我們進行擴張，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於遍佈21個省及四個直轄市的合共1,512間零售門店（包括956間獨立經營門店及556間加盟店）經營零售及分銷網絡。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業務及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3.3百萬元、人民幣7,034.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7%、79.9%及69.0%。由於我們繼續從有機增長及經選定收購擴大業務，故預期我們零售業務及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將繼續增長。我們亦在我們網站(www.dixintong.com)上運營的自有互聯網銷售平台及天貓、亞馬遜及1號店等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等各類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由互聯網推廣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相關配件。我們的虛擬平台亦包括電視銷售渠道及信用卡網店。我們預期會繼續發展我們的O2O平台，以整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業務。

過往，我們通過批發分銷手機及配件錄得部份銷售。數年來，我們已在中國擴展批發分銷網絡。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批發分銷網絡覆蓋18個省及三個直轄市的約400位批發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1,3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9%、15.6%及26.1%。

我們優化產品供應、定價及存貨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受產品組合，尤其是我們所售手機類型的顯著影響。儘管中高端手機產品銷售須在銷售及營銷方面下更大功夫，並需要更強的零售及批發分銷能力，然而該等手機產品銷售的利潤率卻普遍高於較低端手機產品銷售。銷售手機配件及智能設備以及會員服務、增值服務及與移動運營商合作的合約話費套餐的利潤率通常亦高於手機銷售。由於利潤率方面的該等差異，我們擬繼續增加中高端手機產品以及配件及智能設備的零售及批發分銷，並提供各種服務。

零售業務方面，製造商為非定製手機設定參考零售價，而移動運營商則設定製造商為其定製的手機的參考零售價。我們根據該等參考價為我們所銷售的產品設定價格。此外，我們在我們經營的大部份門店中推廣及銷售綁定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借此為移動運營商開發客戶群。鑑於市場對移動運營商所提供的年度訂購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亦就銷售該等話費套餐收取佣金，該佣金乃根據訂購金額與用戶手機流量使用情況予以計算。

於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中，我們的加盟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而我們的定價政策則根據移動設備製造商所設定的參考價而制訂。

批發分銷業務方面，我們根據產品的成本及需求、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製造商就其產品的建議價所作商討，設定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的次級批發經銷商及零售商的產品零售價。

我們竭力充分管控存貨，令我們可庫存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倘存貨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損失收入。另一方面，存貨過剩會增加倉儲成本、存貨遷移成本及管控存貨所花費的時間成本等開支。此外，推出新產品會導致若干現有存貨過時。因此，管理層重視保持庫存平衡，同時在不引致庫存過剩的情況下維持即時可得的供貨。我們從下單、貨運、收貨、存貨跟蹤、零售週轉至倉儲的管控系統均已電腦化。我們在公司內部設有網上管理系統，可輸出銷售方面的最新實時數據，令我們可調整商品配置及定價，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認為，我們有關該市場的經驗、技術、專長及知識有助我們就存貨水平作出關鍵決策。通常，我們就零售及批發業務維持約30至60天的存貨供應。

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及手機製造商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中國移動運營商建有戰略合作關係，以透過銷售由彼等提供的合約話費套餐為彼等發展客戶基礎，管理及經營彼等擁有的門店，並與彼等共同開設門店。我們認為，中國的移動運營商選擇與我們合作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大型零售網絡、對客戶營銷知識的深入了解、管理專長及售後支持。我們已幫助移動運營商開發用戶群，並向可觀數量的客戶推廣彼等的移動產品及服務。作為回報，我們自手機及配件銷售錄得大量收入，並自合約話費套餐銷售取得大量佣金。

我們亦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並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為三星、蘋果、諾基亞、HTC、索尼、聯想、華為、中興、酷派、小米及Vivo等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各類國內外品牌手機的主要零售及批發經銷商之一。根據相關安排，我們與製造商訂立協議以分銷彼等的手機，而移動運營商亦指定我們分銷製造商為其定製的手機。根據賽諾報告，於2013年，按非捆綁定製手機市場銷售計，我們在聯想、酷派及華為的所有零售商中排名首位，在三星、諾基亞及HTC所有零售商中排名第二，且我們為自三星、諾基亞及HTC直接採購產品的少數零售商之一。此外，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與蘋果直接合作及於我們的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02間門店中設立iOS蘋果授權專櫃。

季節性

我們的零售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當地假日、推出新產品或型號的時間安排以及影響不同市場客戶消費需求及購物模式的其他事項。該等因素或會致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出現暫時性波動。儘管難以總結季節性的一般規律，然而我們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通常較下半年低。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繼續不時出現暫時性大幅波動。倘發生銷售高峰時未能及時補足優勢產品存貨或銷售下滑時存貨過剩等意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此外，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能反映年度業績。

中國手機行業的整體增長情況

中國手機市場增長迅速。由於固線基建有限，無線技術在中國日益成為重要媒介。根據工信部的資料，2013年中國手機用戶數量增長593百萬（或92.5%）至1,234百萬，而2008年為641百萬。預期於2018年中國手機用戶數量將達1,660百萬。

根據賽諾所作2013年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調查，2013年中國手機銷量達429百萬部，而2011年為269百萬部，年複合增長率為26.3%，預期於2018年將增至845百萬部。

有關中國手機行業整體增長情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因須就內在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會計估計因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大而尤為敏感。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自其他資料來源得出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5作出更詳盡討論。我們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入。我們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促銷收入乃於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該收入時確認；
-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計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暫時性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存貨

存貨包括買入轉售的商品與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曾經波動，未來亦將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直接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亦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13,501	8,802,689	12,812,024
銷售成本.....	<u>(5,297,597)</u>	<u>(7,339,689)</u>	<u>(11,074,062)</u>
毛利.....	1,215,904	1,463,000	1,73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95	31,490	34,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575)	(816,866)	(952,644)
行政開支.....	(189,707)	(232,244)	(286,318)
其他開支.....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成本.....	<u>(48,161)</u>	<u>(73,038)</u>	<u>(107,334)</u>
除稅前溢利.....	304,304	353,979	370,358
所得稅開支.....	<u>(82,799)</u>	<u>(104,177)</u>	<u>(96,16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21,505</u></u>	<u><u>249,802</u></u>	<u><u>274,192</u></u>
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1,566	252,121	266,441
非控股權益.....	<u>(61)</u>	<u>(2,319)</u>	<u>7,751</u>
	<u><u>221,505</u></u>	<u><u>249,802</u></u>	<u><u>274,192</u></u>

若干收益表項目

收入

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513.5百萬元、人民幣8,8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2.0百萬元。我們主要自以下三個部份錄得收入：(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iii)其他服務費收入。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予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為該等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SIM卡收取佣金所得的收入以及我們向由移動運營商設立並由我們經營的門店派駐的員工所提供的服務而錄得的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自產品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賺取的租金；(iv)維修及維護費；及(v)特許加盟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6,162,814	94.6%	8,406,194	95.5%	12,186,395	95.1%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零售	4,261,320	65.4%	5,693,802	64.7%	6,862,902	53.6%
—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						
設備及配件.....	1,061,939	16.3%	1,340,285	15.2%	1,976,843	15.4%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批發	839,555	12.9%	1,372,107	15.6%	3,346,650	26.1%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257,227	4.0%	329,208	3.7%	496,205	3.9%
其他服務費收入	93,460	1.4%	67,287	0.8%	129,424	1.0%
總計	<u>6,513,501</u>	<u>100.0%</u>	<u>8,802,689</u>	<u>100.0%</u>	<u>12,812,024</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2百萬元、人民幣3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0%、3.7%及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三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移動.....	231,511	90.0%	190,998	58.0%	214,395	43.2%
中國聯通.....	21,762	8.5%	78,211	23.8%	93,796	18.9%
中國電信.....	3,954	1.5%	59,999	18.2%	188,014	37.9%
總計	257,227	100.0%	329,208	100.0%	496,20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很大一部份服務收入由我們通過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合約話費套餐及預存話費SIM卡而收取的佣金組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9百萬元、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零售、特許加盟及批發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手機及配件的成本）。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97.6百萬元、人民幣7,33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5,253,332	99.2%	7,283,242	99.2%	10,994,134	99.3%
—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零售	3,470,065	65.5%	4,672,807	63.7%	5,801,635	52.4%
—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						
通訊設備及配件..	1,025,087	19.4%	1,300,733	17.7%	1,932,335	17.5%
— 移動通訊設備						
及配件批發.....	758,180	14.3%	1,309,702	17.8%	3,260,164	29.4%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42,831	0.8%	53,693	0.7%	76,140	0.7%
其他服務費收入	1,434	0.0%	2,754	0.1%	3,788	0.0%
總計	<u>5,297,597</u>	<u>100.0%</u>	<u>7,339,689</u>	<u>100.0%</u>	<u>11,074,06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收入。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5.9百萬元、人民幣1,4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18.7%、16.6%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

財務資料

所佔比重於期內穩步增加；(ii)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比例增加，而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的通常相對較低；及(iii)我們的策略為通過提供較低售價來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此策略或會導致毛利率相對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等業務涉及相對較低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佔毛利總額		毛利率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毛利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銷售	909,482	74.8%	14.8%	1,122,952	76.8%	13.4%	1,192,261	68.6%	9.8%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零售	791,255	65.1%	18.6%	1,020,995	69.8%	17.9%	1,061,267	61.1%	15.5%
— 向加盟商銷售移									
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	36,852	3.0%	3.5%	39,552	2.7%	3.0%	44,508	2.5%	2.3%
— 移動通訊設備及									
配件批發	81,375	6.7%	9.7%	62,405	4.3%	4.5%	86,486	5.0%	2.6%
來自移動運營商									
的服務收入	214,396	17.6%	83.3%	275,515	18.8%	83.7%	420,065	24.2%	84.7%
其他服務費收入	92,026	7.6%	98.5%	64,533	4.4%	95.9%	125,636	7.2%	97.1%
總計	<u>1,215,904</u>	<u>100.0%</u>	<u>18.7%</u>	<u>1,463,000</u>	<u>100.0%</u>	<u>16.6%</u>	<u>1,737,962</u>	<u>100.0%</u>	<u>13.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及(v)其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023	7,978	11,107
政府補助	4,359	16,140	17,9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收益	33	62	90
其他	2,880	3,804	5,625
總計	12,295	31,490	34,81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數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指我們的附屬公司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補助，相關補助乃為支持當地業務而提供的若干財務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於2012年，我們出售四家附屬公司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i)員工薪金及薪酬；(ii)租金費用；(iii)辦公費用；(iv)運輸費用；(v)業務招待費；(vi)通信費用；(vii)維修費用；(viii)廣告及宣傳費用；(ix)折舊及攤銷費用；(x)市場管理費；(xi)水電費；及(xii)其他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68.6百萬元、人民幣816.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3%、9.3%及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薪酬	241,825	36.2%	293,780	36.0%	368,730	38.7%
租金費用	231,000	34.6%	286,899	35.1%	312,803	32.8%
辦公費用	8,969	1.3%	14,362	1.8%	21,413	2.3%
運輸費用	17,096	2.5%	17,376	2.1%	21,391	2.2%
業務招待費	3,951	0.6%	6,455	0.8%	6,913	0.7%
通信費用	4,290	0.6%	5,138	0.6%	3,842	0.4%
維修費用	3,361	0.5%	4,520	0.6%	5,450	0.6%
廣告及宣傳費用	80,924	12.1%	93,943	11.5%	87,164	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479	4.9%	47,772	5.9%	69,104	7.3%
市場管理費	1,955	0.3%	4,344	0.5%	10,920	1.1%
水電費	23,470	3.5%	28,417	3.5%	28,044	2.9%
其他	19,255	2.9%	13,860	1.6%	16,870	1.8%
總計	668,575	100.0%	816,866	100.0%	952,644	100.0%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開支（包括獨立門店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我們按固定租金租用獨立門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獨立門店平均租金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獨立門店的平均數目 ⁽¹⁾	331	362	400
獨立門店的平均租金 ⁽²⁾ (人民幣／門店)	697,885	792,539	782,008

附註：

- (1) 年內獨立門店平均數目相等於年初與年末獨立門店總數之和除以二。
- (2) 獨立門店的平均租金乃按年內租賃開支除以年內獨立門店平均數目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租賃開支分別按5.0%、10.0%及20.0%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20%	-2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1,550	(11,550)	23,100	(23,100)	46,200	(46,20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550)	11,550	(23,100)	23,100	(46,200)	46,200
除稅後溢利變動	(8,663)	8,663	(17,325)	17,325	(34,650)	34,6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4,345	(14,345)	28,690	(28,690)	57,380	(57,38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4,345)	14,345	(28,690)	28,690	(57,380)	57,380
除稅後溢利變動	(10,759)	10,759	(21,517)	21,517	(43,035)	43,0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對若干						
收入表項目的影響						
租賃開支變動	15,640	(15,640)	31,280	(31,280)	62,561	(62,561)
除稅前溢利變動	(15,640)	15,640	(31,280)	31,280	(62,561)	62,561
除稅後溢利變動	(11,730)	11,730	(23,460)	23,460	(46,920)	46,92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金；(ii)股份支付；(iii)稅項開支；(iv)辦公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vi)差旅及運輸費用；(vi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viii)業務招待費；(ix)代理費；(x)金融機構手續費；及(xi)其他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2.6%及2.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	70,328	37.1%	85,259	36.7%	97,287	34.0%
股份支付	1,170	0.6%	-	-	-	-
稅項開支	3,314	1.7%	6,584	2.8%	6,140	2.2%
辦公費用	20,011	10.5%	19,936	8.6%	25,787	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73	5.5%	12,247	5.3%	15,096	5.3%
差旅及運輸費用	22,327	11.8%	28,230	12.2%	37,987	13.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182	4.8%	10,495	4.5%	11,871	4.1%
業務招待費	11,529	6.1%	10,927	4.7%	14,337	5.0%
代理費	5,835	3.1%	7,450	3.2%	15,174	5.3%
金融機構手續費	23,698	12.5%	31,732	13.7%	41,688	14.6%
其他	11,840	6.3%	19,384	8.3%	20,951	7.3%
總計	189,707	100.0%	232,244	100.0%	286,318	100.0%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包括資產減值虧損、非經營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虧損	15,889	16,580	52,619
非經營開支	1,015	1,783	3,508
出售附屬公司	548	-	-
總計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既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25%的所得稅率對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紫雲寶光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家新高科技公司於2011年享有15%的所得稅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2%、29.4%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款，且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84,713	105,857	106,179
遞延稅項.....	(1,914)	(1,680)	(10,013)
	<u>82,799</u>	<u>104,177</u>	<u>96,166</u>

若干經營數據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店舖所得收入能力所影響。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可用於比較我們店舖不同期間的表現，因為該等數據不包括因開設及關閉新零售門店而產生的增減。可資比較店舖銷售增長列示了於比較年度全年開門營業及營運的店舖的銷售額比較。例如，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店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開門營業及營運的店舖。其他零售商在計算該等量度時採用的方法存在差別。因此，該等量度未必能與我們競爭對手的量度進行全面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可資比較期間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以及該等店舖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566	566	651	651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 ⁽¹⁾				
(人民幣千元)	3,107,804	3,386,318	3,700,912	3,978,608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		9.0%		7.5%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2,519,289	2,770,342	3,028,759	3,360,066
可資比較店舖毛利				
(人民幣千元)	588,515	615,976	672,153	618,542
可資比較店舖毛利率	18.9%	18.2%	18.2%	15.5%

附註：

(1) 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不包括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增長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止年度的9.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的捆綁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比重增加，導致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因部份確認為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而減少所致。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店舖投資金額、盈虧平衡及回本期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開設77間、71間及131間獨立門店以及238間、162間及91間店中店門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獨立門店及店中店門店的平均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我們的店舖投資金額包括翻新開支、若干固定資產開支及（倘為獨立門店）租賃協議下初步承擔的租金開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店中店門店的平均投資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等店中店門店均在超市內開設，涉及較少初期投資額及無須支付租金費用。

財務資料

於開設新店舖前，我們會產生多種成本及開支。此外，新店舖一般規定於開業後一段時間實現目標業績收入。店舖在毛利至少等於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員工開支及水電費，但不包括稅項及折舊）時被視為達到盈虧平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門店通常於約三至六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及我們的店中店門店通常於約兩至六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

新店舖的回本期指該店累計毛利減累計租金開支、僱員開支及水電費（未扣除稅項及折舊）可補足其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門店通常於約六至三十個月內實現回本，而我們的店中店門店則通常於約三至十八個月內實現回本。

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機銷售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手機銷售額 (千元)	5,557,050	7,640,512	11,903,493
手機銷量 (部)	7,277,007	7,547,336	9,563,894
平均售價 (每部)	763.6	1,012.3	1,244.6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80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09.3百萬元或4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12.0百萬元。2013年的收入較2012年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獨立門店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373間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7間；(ii)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及對第三方零售商（尤其是京東商城）的批發銷售增加導致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4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0.2百萬元或45.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86.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20.5%、特許加盟業務的收入增加47.5%及批發業務的收入增加143.9%（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69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9.1百萬元或20.5%至2013年的人民幣6,862.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獨立經營門店的數目增加；(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及(iii)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導致綁定合約話費套餐的手機及為移動運營商定製的手機銷量增加。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6.5百萬元或4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976.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盟店的銷量增加；及(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整體上漲。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所得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4.6百萬元或143.9%至2013年的人民幣3,34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批發客戶數目增加；及(ii)對第三方零售商（尤其是京東商城）的批發銷售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或50.7%至2013年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訂購合約期限內就合約話費套餐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92.3%至2013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收取的管理及服務費用增加；及(ii)增值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33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4.4百萬元或50.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7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增加24.2%、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增加148.9%、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41.7%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37.5%所致。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7,28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10.9百萬元或51.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94.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24.2%、特許加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48.6%及批發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148.9%（如下文所討論）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6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8.8百萬元或24.2%至2013年的人民幣5,801.6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1.6百萬元或4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32.3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0.5百萬元或148.9%至2013年的人民幣3,260.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價整體上漲；及(ii)由於銷售需求增加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41.7%至201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派往移動運營商所設立並由我們所管理門店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5.7%至201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手機零部件導致維修成本增加。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0百萬元或18.8%至2013年的人民幣1,738.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16.6%降至2013年的13.6%。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3百萬元或6.2%至2013年的人民幣1,192.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3.9%、特許加盟業務的毛利增加12.4%及批發業務的毛利增加38.6%（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3百萬元或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1.3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7.9%降至2013年的15.5%。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12.4%至2013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3.0%降至2013年的2.3%。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38.6%至2013年的人民幣86.5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4.5%降至2013年的2.6%。毛利率的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6百萬元或52.5%至2013年的人民幣420.1百萬元。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83.7%增至2013年的8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訂購合約期限內就合約話費套餐向移動運營商收取的佣金增加，而合約話費套餐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或94.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95.9%增至2013年的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賬戶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7百萬元或16.6%至2013年的人民幣95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薪金水平提高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薪酬增加25.5%；(ii)由於我們的銷售門店租金費用增加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9.0%；及(iii)主要由於租金費用攤銷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44.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或23.3%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薪金水平提高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金增加14.1%；(ii)由於為加強門店管理頻繁走訪全國各地的附屬公司而導致差旅及交通費用增加34.6%；及(iii)購買辦公用品導致辦公費用增加29.3%。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204.9%至201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導致就壞賬作出撥備而使資產減值虧損增加217.4%，這與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的增加相符。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由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或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或7.7%至2013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9.4%降至2013年的26.0%，儘管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或9.8%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2年的2.8%降至2013年的2.1%。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2年的16.6%降至2013年的13.6%，及(ii)主要因作出壞賬撥備而使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導致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5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9.2百萬元或35.1%至2012年的人民幣8,802.7百萬元。2012年的收入較2011年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門店的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84間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71間；(ii)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更為緊密；(i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售價及銷量整體增加；及(iv)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配件銷售額增加。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1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3.4百萬元或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8,406.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收入增加33.6%、特許加盟業務的收入增加26.2%及批發業務的收入增加63.4%（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26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2.5百萬元或33.6%至2012年的人民幣5,69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門店數目增加及門店銷售額增加導致我們獨立門店的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ii)我們與沃爾瑪及華潤萬家等超市的合作更為密切使得店中店的收入增加；及(iii)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的緊密合作導致合約話費套餐綁定的手機及為移動運營商定製的手機銷量增加。

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4百萬元或26.2%至2012年的人民幣1,34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加盟店的數目增加；及(ii)智能手機及3G手機售價整體上漲。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所得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2.5百萬元或63.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零售商（如京東商城）批發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或28.0%至2012年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作渠道更加多樣化（如管理移動運營商開設的門店及聯同運營商開設門店）使得與移動運營商的合作更加密切；及(ii)移動運營商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使得來自移動運營商的佣金收入增加。

其他服務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2百萬元或28.0%至2012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的專櫃租金費用減少；及(ii)來自供應商的管理及服務費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9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42.1百萬元或38.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39.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增加38.6%、（較小程度上）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25.5%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增加92.9%所致。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2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9.9百萬元或38.6%至2012年的人民幣7,283.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34.7%、特許加盟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26.9%及批發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72.7%（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4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2.7百萬元或34.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72.8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0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6百萬元或26.9%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0.7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5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1.5百萬元或72.7%至2012年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及3G手機的採購價格上漲；及(ii)銷售需求增加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25.5%至2012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派往移動運營商所設立並由我們所管理門店的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0%至2012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手機零部件導致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7.1百萬元或20.3%至2012年的人民幣1,463.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1年的18.7%降至2012年的16.6%。

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5百萬元或2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123.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增加29.0%、特許加盟業務的毛利增加7.3%及批發業務的毛利減少23.3%（誠如下文所討論者）所致。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9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7百萬元或2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1.0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8.6%降至2012年的17.9%。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7.3%至2012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向加盟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3.5%降至2012年的3.0%。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0百萬元或23.3%至2012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9.7%降至2012年的4.5%。毛利率的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及3G手機採購成本的增幅超過彼等售價的增幅，而該等手機於我們的銷售中所佔比例於期內穩步增加。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或2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75.5百萬元。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83.3%增至2012年的8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移動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增加導致來自彼等的佣金增加所致。該等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高。

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或29.9%至2012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其他服務費收入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98.5%輕微下降至2012年的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56.1%至2012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58.8%；(ii)我們於江蘇省的附屬公司收到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地商業而授出的更多財務補助及退稅令政府補助增加270.3%；及(iii) 2012年我們出售四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6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3百萬元或22.2%至2012年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薪酬增加21.5%；(ii)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網絡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加24.2%；及(iii)我們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宣傳活動導致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16.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或22.4%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張的需求而增加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及(ii)支付予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壞賬作出撥備導致資產減值虧損增加4.3%。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由2011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或51.5%至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或25.8%至2012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7.2%上升至2012年的29.4%，乃稅務部門作出稅務調整導致就上一年度的部份稅項作出調整付款所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稅率上升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或12.8%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1年的3.4%降至2012年的2.8%。我們的純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1年的18.7%降至2012年的16.6%，及(ii)主要因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營運，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226,588	(79,342)	(15,2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7,776)	(65,085)	(107,87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2,935)	382,081	(104,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5,877	237,654	(22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04	292,081	529,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經營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儘管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但經計及我們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會改善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移動運營商緊密合作使得合約話費套餐綁定的手機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2.5百萬元；(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S）從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iii)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96.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9.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5.4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所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量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341.5百萬元；(ii)與移動運營商及批發客戶的合作更加密切使得銷售額增加，進而令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9.3百萬元；(i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於年末採購新產品（如三星Galaxy Note II）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iv)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05.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5.0百萬元；(ii)我們在向若干新客戶發出產品前要求獲得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iii)與存貨增加有關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2.7百萬元；及(i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於年末增加存貨以及若干供應商授出信貸期，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9.0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乃部份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83.6百萬元；(ii)手機售價整體上漲及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更為密切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iii)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1.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現有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所致。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新門店擴張、現有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就門店翻新及購買辦公用品而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82.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1年為補充業務營運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並就此產生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5.4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貸款、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9.4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83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783.5百萬元，部份乃由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2,313.0百萬元所抵銷；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73.0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743.6百萬元；(ii)獲取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8.2百萬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975.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預期自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營運資金聲明」）。聯席保薦人已取得本公司書面確認，即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確認」）。經審慎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及根據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乃經本公司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給予營運資金聲明。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ii)應收貿易款項；及(iii)減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	5,918	340
應收貿易款項.....	596,367	799,636	1,318,133
	596,567	805,554	1,318,47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516)	(29,662)	(65,974)
	<u>573,051</u>	<u>775,892</u>	<u>1,252,499</u>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信貸期乃授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量大的客戶。我們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8百萬元或35.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76.6百萬元或61.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更長信貸期導致應收彼等的款項增加；(ii)我們延長與超市客戶的結算期導致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增加；及(iii)因我們對加盟商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加盟商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中約81.0%隨後已結清。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結餘，並（倘適當）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8.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屬充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9,767	634,076	875,828
91至180天	72,054	72,684	199,128
180至365天	30,105	46,758	145,604
一年以上	21,125	22,374	31,939
	<u>573,051</u>	<u>775,892</u>	<u>1,252,49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28	28	29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加年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再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

我們向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背書應收票據乃建立在相關真正交易基礎上且應收票據未分類為不可轉讓，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我們背書相關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乃屬合法及有效。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847	362,681	544,3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88	153,364	128,491
	390,535	516,045	672,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876)	(7,821)	(6,553)
	380,659	508,224	666,26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9百萬元或74.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末對蘋果及三星手機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ii)租金增加及開設新門店導致預付出租人的租金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或50.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向蘋果及三星手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確立。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一般而言，就與租賃物業租金相關的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而言，我們作出相等於1%未償還金額的撥備。就應收移動運營商的款項而言，我們作出相等於1%未償還金額的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下表載列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百分比：

	應收貿易款項 撥備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百分比
一年內	5%	5%
一至兩年.....	10%	10%
兩至三年.....	20%	20%
三年以上.....	100%	100%

根據上述撥備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用作轉售的商品及(ii)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轉售的商品	930,007	1,259,246	1,631,916
耗材	1,022	4,494	1,541
	931,029	1,263,740	1,633,457
減：存貨撥備	(8,755)	(11,541)	(16,390)
	<u>922,274</u>	<u>1,252,199</u>	<u>1,617,067</u>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9百萬元或35.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所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及(ii)所採購智能手機（如蘋果iPhone 5及三星Galaxy Note II）的價格相對較高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4.9百萬元或29.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年末推出新產品（如蘋果iPhone 5S）拉動，為應對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及(ii)所採購智能手機（如蘋果iPhone 5S）的價格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4%存貨隨後被售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65,846	1,215,400	1,412,855
31至60天	49,267	28,777	179,818
60至90天	11,056	10,669	21,809
90天以上	4,860	8,894	18,975
	<u>931,029</u>	<u>1,263,740</u>	<u>1,633,457</u>

財務資料

於釐定存貨撥備時，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彼等的經驗及判斷並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及貨品的預期未來適銷性預測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的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因客戶品味的變化或競爭對手應對消費品行業的嚴冬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的賬面值並非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錄入。

有關我們存貨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存貨、配送及物流－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4	54	4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54天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4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能更好地管理存貨及優化產品結構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6,204	338,447	545,434
應付票據	366,630	354,356	533,031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及通常於30至45天內結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7百萬元或55.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致令我們的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94,337	571,867	1,004,864
91至180天	62,376	95,484	33,295
181至365天	5,977	14,193	29,644
兩年以上	10,144	11,259	10,662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39	34	29

附註：

- (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等於年初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加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39天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34天，及進一步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天，乃主要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我們更短信貸期或對我們的採購要求預付款項或即時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176	102,768	136,0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203	26,651	39,875
應計費用	8,931	21,481	40,403
其他應付款項	76,716	104,700	99,854
	<u>140,026</u>	<u>255,600</u>	<u>316,208</u>

我們的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彼等的採購支付的預付款。客戶墊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或219.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客戶墊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3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向若干新客戶發送產品前收取預付款的政策所致。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向員工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49.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薪酬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指應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租賃開支及廣告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或141.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年利率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或87.9%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年利率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36.5%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與移動運營商合作更加密切而代移動運營商向用戶收取合約通話包時套餐費用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4.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22,274	1,252,199	1,617,067	1,643,9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73,051	775,892	1,252,499	1,316,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80,659	508,224	666,262	521,331
應收董事款項	10,7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26	5,300	-
已抵押存款	362,996	382,172	514,070	520,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1	529,735	301,939	384,955
流動資產總額	2,541,761	3,449,048	4,357,137	4,387,961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756,543	1,290,701	1,698,753	1,794,9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72,834	692,803	1,078,465	983,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026	255,600	316,208	274,057
應付稅項	59,380	59,688	69,340	64,7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6	1,701	-
流動負債總額	1,628,783	2,298,908	3,164,467	3,116,781
流動資產淨額	912,978	1,150,140	1,192,670	1,271,180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13.0百萬元、人民幣1,150.1百萬元、人民幣1,192.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71.2百萬元。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71.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88.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116.8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或6.6%。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92.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57.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164.5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或3.7%。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50.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449.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98.9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91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1百萬元或2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所提升。

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前結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翻新支出而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擬綜合運用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介於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3,855	269,320	331,28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9,292	527,620	653,978
	<u>683,147</u>	<u>769,940</u>	<u>985,259</u>

除上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進行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交易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合營企業實體			
銷售貨品	92	96	13
購買貨品	—	116	51
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			
提供的貸款	<u>8,566</u>	<u>4,000</u>	<u>—</u>

與一家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指就購買手機保險而應收及應付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的貿易款項。我們預期將繼續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進行。

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因應業務需求而從我們的股東獲得的各種短期及臨時貸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貸款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向我們提供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有關控股股東所擔保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30,543	190,407	271,000	418,336
有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還.....	346,000	376,000	485,949	384,773
由控股股東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	280,000	724,294	941,804	991,804
	<u>756,543</u>	<u>1,290,701</u>	<u>1,698,753</u>	<u>1,794,913</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4.37%至9.25%	5.60%至8.42%	5.60%至7.80%	4.39%至7.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所需資金。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的浮息銀行貸款。我們將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該等銀行貸款乃透過抵押資產（包括定期存款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款項）而獲得及／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4.2百萬元或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8.1百萬元或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張拉動銷售增長而導致需購買更多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ii)因若干供應商尚未向我們授予信貸期及要求預付或即時付款而產生的財務需求。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188.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6.7百萬元尚未動用。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與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受限於若干習慣性限制契諾。除若干例外及豁免外，該等契諾可限制我們(i)產生額外債務；(ii)對公司架構作出重大變更（如成立合營企業、併購、合併、削減註冊股本及重組或清盤或解散等其他變化）；(iii)出售、轉讓或處置重大資產；及(iv)作出投資及與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有關控股股東擔保貸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清繳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含可能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有關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6	1.5	1.4
資產負債比率	29.5%	35.8%	49.2%
淨債務權益比率	41.9%	55.9%	9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回報率	22.3%	20.5%	19.2%

流動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9.5%、35.8%及49.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29.5%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5.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63.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35.8%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49.2%，乃主要由於債務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增加83.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8百萬元。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張推動銷售增長，導致我們需要採購更多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ii)若干供應商未給予我們信貸期，而是要求我們預付款項或當期付款，導致產生融資需求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41.9%、55.9%及96.8%。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41.9%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55.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增加63.8%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5百萬元增加70.6%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55.9%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96.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債務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0百萬元增加83.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6.8百萬元。我們的債務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0.7百萬元增加31.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8.8百萬元。我們計息銀行貸款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財政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2.3%、20.5%及1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純利增長率低於平均股東權益增長率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款項已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及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將計入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我們目前無意尋求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我們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關於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面臨因對手方違約導致的信貸風險，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控。鑑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我們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配溢利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或會宣派股息。特別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我們僅可在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公積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公積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3年6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概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以說明上市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該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30港元	1,365,468	631,984	1,997,452	3.00		3.78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7.10港元	1,365,468	862,844	2,228,312	3.34		4.21

附註：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減無形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假定發售價5.30港元及7.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666,667,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H股5.30港元及7.10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83港元及4.31港元。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3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審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440.7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73.0百萬元及毛利率13.7%。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3.7%，乃主要由於(i)因銷量增加導致零售、批發及特許加盟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增加；及(ii)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4%輕微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7%。我們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費比例因收取運營商合約話費套餐的佣金（一般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增加而增加所致。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4.1百萬元。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796.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約為925.1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942.0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約為1,092.4百萬港元；或
-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約為1,087.5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約為1,259.7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約56%或527.5百萬港元將按如下所述用於擴張我們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 約28%或263.8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新設約300間獨立門店；
 - 約15%或141.3百萬港元將用於自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中國的商場內設立約150間店中店門店；
 - 約13%或122.5百萬港元將可能用於收購黑龍江省、甘肅省及吉林省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區域性通訊設備零售連鎖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協議或提出任何收購建議，亦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物色到任何目標零售連鎖店，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或131.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年利率介乎6.0%至7.8%不等，將分別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之間到期。該等借入資金乃用作營運資金；
- 約9%或8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
- 約7%或65.9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設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
- 約6%或5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改進我們的O2O平台及進一步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及
- 約8%或75.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未最終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文所載各項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增加或削減（視乎情況而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募集短缺的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 (i)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個整體）、日本或新加坡（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於任何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出現任何停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總經理離任；或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欲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i)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

- 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被賦予的任何義務（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任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首六個月期間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則其會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股份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抵押權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則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該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及僅在獲得任何相關中國部門同意（倘需要）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致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採取下列行動：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銷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上述者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至(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僅於獲得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同意後，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概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銷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早或協議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方式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7月29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計最多達2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預期我們亦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0%作為包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轉撥予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且該等佣金乃向相關的國際包銷商（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本公司亦可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發售價總額1.0%的獎勵費。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6.2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30港元至7.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費用及佣金總額（不包括獎勵費（如有））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91.3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166,667,000股股份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6,667,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離岸交易，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66,667,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7,000股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10%。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有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能在該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8,333,5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合共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8,333,5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及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合共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在任一組或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33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這些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1,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66,667,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83,334,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國際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7.10港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1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這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該等方式分配發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信息，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這些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銷售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原本包括的未銷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這些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我們的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共計2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價期間以外時間進行。穩價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價格穩定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及分配的股份數量，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直至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協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發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公佈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倘概無刊發任何該等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且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5.30港元至7.1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42.0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僅受分配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任何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油麻地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號舖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 1C地下
新界區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26A富 華大廈地下G舖及H舖 之部份以及I舖及F舖整 個舖位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執行任何文件；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另行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14年7月9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及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為有效股票。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6,513,501	8,802,689	12,812,024
銷售成本		(5,297,597)	(7,339,689)	(11,074,062)
毛利		1,215,904	1,463,000	1,737,9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295	31,490	34,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8,575)	(816,866)	(952,644)
行政開支		(189,707)	(232,244)	(286,318)
其他開支		(17,452)	(18,363)	(56,127)
財務成本	8	(48,161)	(73,038)	(107,334)
除稅前溢利	9	304,304	353,979	370,358
所得稅開支	12	(82,799)	(104,177)	(96,1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1,566	252,121	266,441
非控股權益		(61)	(2,319)	7,751
		<u>221,505</u>	<u>249,802</u>	<u>274,1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5	<u>0.44</u>	<u>0.50</u>	<u>0.53</u>

相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7,515	142,292	170,436
商譽	17	56,652	56,652	57,302
其他無形資產	18	911	884	8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537	12,217	22,230
		<u>195,615</u>	<u>212,045</u>	<u>250,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22,274	1,252,199	1,617,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73,051	775,892	1,252,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380,659	508,224	666,262
應收董事款項	25	10,7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	826	5,300
已抵押存款	24	362,996	382,172	514,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2,081	529,735	301,939
		<u>2,541,761</u>	<u>3,449,048</u>	<u>4,357,137</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7	756,543	1,290,701	1,698,75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672,834	692,803	1,078,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40,026	255,600	316,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	116	1,701
應付稅項		59,380	59,688	69,340
		<u>1,628,783</u>	<u>2,298,908</u>	<u>3,164,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912,978</u>	<u>1,150,140</u>	<u>1,192,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淨資產				
		<u>1,108,593</u>	<u>1,362,185</u>	<u>1,443,52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31	605,093	857,214	923,655
		1,105,093	1,357,214	1,423,655
非控股權益		3,500	4,971	19,868
總權益		<u>1,108,593</u>	<u>1,362,185</u>	<u>1,443,52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 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於2011年1月1日	500,000	37,041	33,653	312,690	883,384	12,890	896,2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1,566	221,566	(61)	221,5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27)	-	-	(1,027)	(5,967)	(6,994)	
權益結算安排	-	1,170	-	-	1,170	-	1,170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3,362)	(3,36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2,151	(22,151)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00,000	37,184	55,804	512,105	1,105,093	3,500	1,108,5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2,121	252,121	(2,319)	249,80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790	3,79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4,980	(24,98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00,000	37,184	80,784	739,246	1,357,214	4,971	1,362,1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6,441	266,441	7,751	274,19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7,146	7,146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7,419	(27,41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00,000	37,184	108,203	778,268	1,423,655	19,868	1,443,52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05,093,000元、人民幣857,214,000元及人民幣923,65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4,304	353,979	370,3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48,161	73,038	107,3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	4,365	6,426	37,4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9	2,769	(1,387)	(1,268)
存貨減值撥備.....	9	8,755	11,541	16,390
折舊.....	9	41,961	53,918	77,637
無形資產攤銷.....	9	442	706	49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9	548	(3,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258	326	899
權益結算安排.....		1,17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160,366)	(209,267)	(512,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3,241)	(126,178)	(157,950)
存貨增加.....		(283,631)	(341,466)	(379,987)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		319,010	79,834	465,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33,199	118,253	59,820
應收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10,700)	10,7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3,492	(826)	(4,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015)	116	1,585
經營所得現金.....		288,481	26,207	81,230
已付所得稅.....		(61,893)	(105,549)	(96,5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26,588	(79,342)	(15,2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764)	(65,718)	(106,68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826)	(679)	(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80	112	–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200	–
收購附屬公司.....	(15,366)	–	(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7,776)</u>	<u>(65,085)</u>	<u>(107,8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975,132	2,783,518	3,836,83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790	7,146
增加已抵押存款.....	(182,915)	(19,176)	(131,898)
償還銀行貸款.....	(1,743,629)	(2,313,013)	(3,509,373)
已付利息.....	(48,161)	(73,038)	(107,334)
已付股息.....	(3,362)	–	(2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35)</u>	<u>382,081</u>	<u>(104,6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5,877	237,654	(22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04	292,081	529,7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92,081</u>	<u>529,735</u>	<u>301,939</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5,652	54,910	52,478
無形資產.....	18	910	884	4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393,267	410,757	441,410
遞延稅項資產.....	19	776	382	1,281
		<u>450,605</u>	<u>466,933</u>	<u>495,6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2,288	53,302	120,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4,977	199,197	300,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	28,672	197,151	113,680
應收董事款項.....	25	10,7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8,227	7,962	13,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925,554	969,539	1,334,452
已抵押存款.....	24	117,180	175,110	158,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2,186	104,303	105,473
		<u>1,349,784</u>	<u>1,706,564</u>	<u>2,146,195</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7	473,456	900,810	1,323,57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62,369	265,387	321,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85,728	55,055	56,152
應付稅項.....		2,183	4,493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2,719	3,214	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452,549	291,284	368,550
		<u>1,179,004</u>	<u>1,520,243</u>	<u>2,073,071</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780</u>	<u>186,321</u>	<u>73,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		<u>621,385</u>	<u>653,254</u>	<u>568,75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31	121,385	153,254	68,757
總權益.....		<u>621,385</u>	<u>653,254</u>	<u>568,75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洼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經董事告知，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彼等為兄弟姊妹。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私營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人民幣元	%	%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北京超迅發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創發商貿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北京勝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江蘇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5) 5,000,000	–	100	(1)
迪信通通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6) 20,000,000	–	100	(1)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7) 1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創發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8) 2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9) 2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 20,000,000	100	–	(1)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1) 1,000,000	100	–	(1)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1) 1,000,000	100	–	(1)
長沙迪信通電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1) 10,500,000	100	–	(1)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1) 500,000	–	100	(1)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成都創發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1) 500,000	100	–	(1)
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1) 15,000,000	100	–	(1)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2) 5,000,000	–	100	(1)
寧波海曙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3) 10,000,000	100	–	(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14) 5,000,000	100	–	(1)
南京億家隆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5) 500,000	100	–	(1)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6) 10,500,000	100	–	(1)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7) 5,000,000	–	100	(1)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8) 13,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9) 20,000,000	100	–	(1)
廣東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寧波高新區超發科技有限公司*	(20) 10,000,000	100	–	(1)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21) 3,000,000	100	–	(1)
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1) 2,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60	–	(1)
成都超訊發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1) 2,000,000	100	–	(1)
福建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100	–	(1)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21) 10,000,000	100	–	(2)
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	(21) 20,000,000	–	100	(3)

附註：

- (1)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2) 網絡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 (3) 研發及製造通訊設備及配件。
- (4) 貴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中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江蘇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迪信通通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7)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上海匯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及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8) 上海迪信創發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上海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及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9)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上海申洲大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上海匯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及上海任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1)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安徽安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 (12)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昆明天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3) 寧波海曙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東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4)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四川博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15) 南京億家隆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江蘇天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6)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山東新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7)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山東志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8)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河南信和鑫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 (19)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河南信和鑫會計師事務所（合夥）審核。
- (20) 寧波高新區超發科技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分別由寧波正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寧波東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2) 除上文所列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外，概無法定核數師獲委任審核或審閱附屬公司供呈遞予相關部門的財務報表。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上表列出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大部份淨資產者。董事認為，倘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的資料過於冗長。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吾等已提早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相關期間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衝會計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中期標準 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 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徵費 ¹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修訂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與客戶之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 ⁵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並無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持作出售投資，而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貴集團會作出調整使以保持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撤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合營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表。貴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1至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如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的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平值的正面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負面變動淨額則列為財務成本。此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導致現金流量或衍生工具不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而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該等資產，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貴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撤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為轉售而購入的商品和耗材，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推廣收入，乃於 貴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時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若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20%至22%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貸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旦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即 貴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供應商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供應商返利按應計基準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除額。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按成本扣除適當返利記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貴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6,652,000元、人民幣56,652,000元及人民幣57,302,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ii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此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此乃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一個業務部門，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在中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從單個客戶賺取超過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10%。

區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只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報區域分部資料。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各項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6,162,814	8,406,194	12,186,395
包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4,261,320	5,693,802	6,862,902
對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1,061,939	1,340,285	1,976,843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839,555	1,372,107	3,346,650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257,227	329,208	496,205
其他服務費收入.....	93,460	67,287	129,424
	<u>6,513,501</u>	<u>8,802,689</u>	<u>12,812,02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023	7,978	11,107
政府補助 (附註(a))	4,359	16,140	17,9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3,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33	62	90
其他	2,880	3,804	5,625
	<u>12,295</u>	<u>31,490</u>	<u>34,819</u>

附註(a)：該金額指貴集團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獲得的扶持當地企業的若干財政補貼及退稅。而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獲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有責任。

8.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的利息	48,161	73,038	107,334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5,297,597	7,339,689	11,074,062
折舊 (附註16)	41,961	53,918	77,63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442	706	493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240,182	297,394	324,674
核數師薪酬	2,880	3,105	5,155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10)			
所載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96,041	346,765	420,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13	32,274	45,557
	312,154	379,039	466,01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2)	4,365	6,426	37,49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附註23)	2,769	(1,387)	(1,26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21)	8,755	11,541	16,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	326	899
出售／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48	(3,506)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相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2,085	2,359	2,1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356	396
	2,394	2,715	2,54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廷杰先生.....	75	129	60
李尊農先生.....	74	130	61
冷榮泉先生.....	75	129	60
丁志綱先生(i).....	74	130	5
高聖平先生(ii).....	—	—	119
	<u>298</u>	<u>518</u>	<u>305</u>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註：

- (i) 丁志綱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高聖平先生於2012年4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i).....	—	396	64	460
劉東海先生(i).....	—	332	65	397
劉文萃女士.....	—	363	54	417
劉雅君先生.....	—	332	64	396
	—	1,423	247	1,670
非執行董事：				
劉華女士.....	—	363	62	425
許曉峰先生(ii).....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363	62	425
	—	1,786	309	2,095
2012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400	72	472
劉東海先生.....	—	360	72	432
劉文萃女士.....	—	360	71	431
劉雅君先生.....	—	360	71	431
	—	1,480	286	1,766
非執行董事：				
劉華女士.....	—	360	71	431
許曉峰先生(ii).....	—	—	—	—
蘇騏先生(ii).....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360	71	431
	—	1,840	357	2,197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400	79	479
劉東海先生.....	-	360	80	440
劉文萃女士.....	-	364	79	443
劉雅君先生.....	-	360	80	440
	-	1,484	318	1,802
非執行董事：				
劉華女士.....	-	360	79	439
蘇騏先生.....	-	-	-	-
王霖先生.....	-	-	-	-
	-	360	79	439
	-	1,844	397	2,241

附註：

- (i) 劉松山先生於2011年3月15日辭任行政總裁，劉東海先生其後獲委任為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相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	4	4	4
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	1	1	1
	5	5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並非董事亦非 貴集團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3	400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2	79
	459	472	479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2.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貴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紫雲寶光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一項稅項減免，乃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84,713	105,857	106,179
遞延稅項 (附註19)	(1,914)	(1,680)	(10,01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2,799</u>	<u>104,177</u>	<u>96,166</u>

按適用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4,304	353,979	370,358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6,076	88,495	92,59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所作調整	2,911	7,734	616
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302)	-	-
不可扣稅開支	3,129	7,055	2,960
其他	985	893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82,799</u>	<u>104,177</u>	<u>96,166</u>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相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54,546,000元、人民幣31,869,000元及人民幣115,503,000元。

14. 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貴公司建議派發數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股息，隨後亦已於2013年4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1,566	252,121	266,441
股份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8,467	34,804	38,935	21,799	124,0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9)	(6,254)	(26,458)	(8,836)	(45,717)
賬面淨值	24,298	28,550	12,477	12,963	78,288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98	28,550	12,477	12,963	78,288
添置	27,300	47,951	8,768	7,222	91,241
收購附屬公司	-	-	325	60	385
出售	-	-	(3,154)	(289)	(3,443)
年內計提折舊	(2,162)	(31,424)	(6,130)	(2,245)	(41,961)
由於出售轉出折舊	-	-	2,841	164	3,005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436	45,077	15,127	17,875	127,515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82,755	45,754	28,955	213,2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	(37,678)	(30,627)	(11,080)	(85,716)
賬面淨值	49,436	45,077	15,127	17,875	127,515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82,755	45,754	28,955	213,2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	(37,678)	(30,627)	(11,080)	(85,716)
賬面淨值	<u>49,436</u>	<u>45,077</u>	<u>15,127</u>	<u>17,875</u>	<u>127,515</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436	45,077	15,127	17,875	127,515
添置	–	53,611	12,129	4,156	69,896
出售	–	–	(2,936)	(836)	(3,772)
年內計提折舊	(2,897)	(41,057)	(7,321)	(2,643)	(53,918)
因出售轉出折舊	–	–	1,909	662	2,571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6,539</u>	<u>57,631</u>	<u>18,908</u>	<u>19,214</u>	<u>142,292</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136,366	54,947	32,275	279,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8)	(78,735)	(36,039)	(13,061)	(137,063)
賬面淨值	<u>46,539</u>	<u>57,631</u>	<u>18,908</u>	<u>19,214</u>	<u>142,292</u>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136,366	54,947	32,275	279,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8)	(78,735)	(36,039)	(13,061)	(137,063)
賬面淨值	<u>46,539</u>	<u>57,631</u>	<u>18,908</u>	<u>19,214</u>	<u>142,292</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539	57,631	18,908	19,214	142,292
添置	7,491	79,059	15,213	4,930	106,693
出售	–	–	(8,343)	(1,173)	(9,516)
出售附屬公司	–	–	(8)	–	(8)
年內計提折舊	(3,157)	(63,404)	(8,525)	(2,551)	(77,637)
因出售轉出折舊	–	–	7,524	1,088	8,612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0,873</u>	<u>73,286</u>	<u>24,769</u>	<u>21,508</u>	<u>170,4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63,258	215,425	61,809	36,032	376,5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85)	(142,139)	(37,040)	(14,524)	(206,088)
賬面淨值	<u>50,873</u>	<u>73,286</u>	<u>24,769</u>	<u>21,508</u>	<u>170,43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取得中國內地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90,900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5,000元、人民幣21,593,000元及人民幣20,241,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28,467	—	2,144	3,821	34,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69)	—	(642)	(720)	(5,531)
賬面淨值.....	<u>24,298</u>	<u>—</u>	<u>1,502</u>	<u>3,101</u>	<u>28,901</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98	—	1,502	3,101	28,901
添置.....	27,300	—	1,487	1,033	29,820
出售.....	—	—	(5)	(75)	(80)
年內計提折舊.....	(2,162)	—	(382)	(481)	(3,025)
因出售轉出折舊.....	—	—	3	33	36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9,436</u>	<u>—</u>	<u>2,605</u>	<u>3,611</u>	<u>55,652</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	3,626	4,779	64,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	—	(1,021)	(1,168)	(8,520)
賬面淨值.....	<u>49,436</u>	<u>—</u>	<u>2,605</u>	<u>3,611</u>	<u>55,652</u>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	3,626	4,779	64,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31)	–	(1,021)	(1,168)	(8,520)
賬面淨值.....	<u>49,436</u>	<u>–</u>	<u>2,605</u>	<u>3,611</u>	<u>55,652</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436	–	2,605	3,611	55,652
添置.....	–	–	1,980	1,757	3,737
出售.....	–	–	(8)	–	(8)
年內計提折舊.....	(2,897)	–	(968)	(611)	(4,476)
因出售轉出折舊.....	–	–	5	–	5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6,539</u>	<u>–</u>	<u>3,614</u>	<u>4,757</u>	<u>54,9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	5,598	6,536	67,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8)	–	(1,984)	(1,779)	(12,991)
賬面淨值.....	<u>46,539</u>	<u>–</u>	<u>3,614</u>	<u>4,757</u>	<u>54,910</u>

貴公司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	5,598	6,536	67,9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8)	–	(1,984)	(1,779)	(12,991)
賬面淨值.....	<u>46,539</u>	<u>–</u>	<u>3,614</u>	<u>4,757</u>	<u>54,910</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539	–	3,614	4,757	54,910
添置.....	–	–	420	1,848	2,268
出售.....	–	–	(670)	–	(670)
年內計提折舊.....	(3,157)	–	(692)	(817)	(4,666)
因出售轉出折舊.....	–	–	636	–	636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3,382</u>	<u>–</u>	<u>3,308</u>	<u>5,788</u>	<u>52,478</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767	–	5,348	8,384	69,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85)	–	(2,040)	(2,596)	(17,021)
賬面淨值.....	<u>43,382</u>	<u>–</u>	<u>3,308</u>	<u>5,788</u>	<u>52,478</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45,000元、人民幣21,593,000元及人民幣20,241,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得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商譽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6,344	56,652	56,652
賬面淨值	56,344	56,652	56,652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6,344	56,652	56,652
收購附屬公司	351	–	650
出售附屬公司	(43)	–	–
於12月31日	56,652	56,652	57,302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九五八五九八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490	490	490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81	381	38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34,650
洛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739	5,739	5,739
商丘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729	1,729	1,729
廈門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495	495	495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7,792	7,792	7,792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235	1,235	1,235
西安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790	3,790	3,790
北京今易通達通訊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351	351	351
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	–	–	650
合計	56,652	56,652	57,302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分別介乎14%至16%、15%至17%及16%至1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用於預測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這一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概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毛利：	毛利基於過去三年中達到的平均毛利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適用借款利率。

對市場開發、毛利率、費用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527
添置	826
年內攤銷撥備	(442)
於2011年12月31日	<u>91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582
累計攤銷	(671)
賬面淨值	<u>911</u>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911
添置	679
年內攤銷撥備	(706)
於2012年12月31日	<u>88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61
累計攤銷	(1,377)
賬面淨值	<u>884</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884
添置	494
年內攤銷撥備	(493)
於2013年12月31日	<u>88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755
累計攤銷	(1,870)
賬面淨值	<u>885</u>

貴公司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525
添置	826
年內攤銷撥備	(441)
於2011年12月31日	<u>910</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580
累計攤銷	(670)
賬面淨值	<u>9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910
添置	679
年內攤銷撥備	(705)
於2012年12月31日	<u>88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59
累計攤銷	(1,375)
賬面淨值	<u>88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884
添置	200
年內攤銷撥備	(620)
於2013年12月31日	<u>46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59
累計攤銷	(1,995)
賬面淨值	<u>464</u>

19.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623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91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537</u>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8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2,217</u>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0,013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230</u>

貴公司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36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44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76
本年度於收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9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2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899
於2013年12月31日	1,28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393,267	410,757	441,410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轉售的商品	930,007	1,259,246	1,631,916
耗材供應	1,022	4,494	1,541
	931,029	1,263,740	1,633,457
減：存貨撥備	(8,755)	(11,541)	(16,390)
	922,274	1,252,199	1,617,06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7,272,000元、人民幣137,803,000元及人民幣72,996,000元的存貨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轉售的商品	42,393	53,519	121,571
減：存貨撥備	(105)	(217)	(1,216)
	42,288	53,302	120,355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5,047,000元、人民幣20,409,000元及人民幣7,736,000元的存貨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0	5,918	340
應收貿易款項.....	596,367	799,636	1,318,133
	596,567	805,554	1,318,47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516)	(29,662)	(65,974)
	<u>573,051</u>	<u>775,892</u>	<u>1,252,499</u>

貴集團授予客戶不同信貸期。貴集團對消費者的零售為現金銷售。貴集團會就通訊器材及配件的大宗銷售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提供予非法人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基準考慮。貴集團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屬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429,000元、人民幣586,777,000元及人民幣457,315,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國內銀行違規，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高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在取消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盈虧。就本年度或累計而言，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背書乃於整個相關期間均等作出。

應收貿易款項保理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貴集團訂立應收貿易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一家銀行轉讓其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應收貿易款項遲付，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向銀行賠付相關損失。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應收貿易款項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並無取消確認全部賬面值，而安排所得款項則記作銀行借款。根據該安排已轉讓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仍未結付的應收貿易款項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而同等金額的安排所得款項則記作銀行借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0,543	191,407	271,000
應收貿易款項.....	15,130	7,964	31,617
	125,673	199,371	302,617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96)	(174)	(1,772)
	124,977	199,197	300,845

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若干取消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貨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貨商總賬面值分別人民幣59,325,000元、人民幣197,899,000元及零元的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如中國銀行違約，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擁有對貴公司的追索權。董事認為，貴公司已將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讓。因此，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數賬面值已終止確認。

貴公司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蒙受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公司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於取消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盈虧。就本年度或累計而言，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背書乃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均等作出。

於各相關期間未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9,767	634,076	875,828
91至180天.....	72,054	72,684	199,128
181至365天.....	30,105	46,758	145,604
1年以上.....	21,125	22,374	31,939
	573,051	775,892	1,252,4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9,066	195,563	296,365
91至180天.....	3,497	1,851	2,781
181至365天.....	1,048	807	687
1年以上.....	1,366	976	1,012
	124,977	199,197	300,84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151	23,516	29,6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4,365	6,426	37,497
已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280)	(1,185)
於12月31日.....	<u>23,516</u>	<u>29,662</u>	<u>65,9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0	696	1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6	-	1,59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22)	-
於12月31日.....	<u>696</u>	<u>174</u>	<u>1,772</u>

並非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90,840	545,352	884,533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99,306	102,676	198,478
91至180天.....	38,976	55,343	81,426
181至365天.....	25,769	46,758	57,294
1年以上.....	17,960	19,845	30,428
	<u>572,851</u>	<u>769,974</u>	<u>1,252,15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8,532	4,195	25,582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3,517	1,956	2,829
91至180天.....	633	466	357
181至365天.....	386	197	125
1年以上.....	1,366	976	952
	<u>14,434</u>	<u>7,790</u>	<u>29,845</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7,847	362,681	544,3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88	153,364	128,491
	390,535	516,045	672,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876)	(7,821)	(6,553)
	380,659	508,224	666,2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7	167,554	61,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77	30,412	34,001
應收股息.....	-	-	20,000
	30,654	197,966	115,81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82)	(815)	(2,137)
	28,672	197,151	113,6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83	9,876	7,8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9).....	2,769	-	1,3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9).....	-	(1,387)	(2,590)
已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776)	(668)	-
於12月31日.....	9,876	7,821	6,5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80	1,982	8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2	-	1,3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67)	-
於12月31日.....	1,982	815	2,13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081	529,735	301,939
定期存款.....	362,996	382,172	514,070
	655,077	911,907	816,00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138,292	138,440	208,846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224,704	243,732	305,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賬.....	292,081	529,735	301,9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186	104,303	105,473
定期存款.....	117,180	175,110	158,180
	209,366	279,413	263,65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88,180	125,043	110,220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29,000	50,067	47,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賬.....	92,186	104,303	105,473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儘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25.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i).....	10,70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i).....	10,700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劉東海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的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收回款項最高金額.....	10,700	10,700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收回款項最高金額.....	10,700	10,700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 貴集團關聯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計息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付.....	130,543	190,407	271,000
有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付.....	346,000	376,000	485,949
由控股股東擔保，須於一年內償付.....	280,000	724,294	941,804
	756,543	1,290,701	1,698,753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4.37%至9.25%	5.60%至8.42%	5.60%至7.80%

附註：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而貸款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i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8,292,000元、人民幣138,440,000元及人民幣208,84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而貸款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ii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2,945,000元、人民幣21,593,000元、人民幣20,241,000元的貴集團物業作抵押，而貸款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此外，於各相關期間末，若干貸款由控股股東（即劉東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趙彬女士、劉松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余婧女士及劉文萃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10,543	190,407	271,000
有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231,583	360,077	343,771
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1,330	350,326	708,803
	<u>473,456</u>	<u>900,810</u>	<u>1,323,574</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4.37%至9.25%	6.16%至8.42%	5.60%至7.80%

附註：

(i)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180,000元、人民幣125,043,000元及人民幣110,22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而貸款亦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此外，於各相關期間末，若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即劉東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趙彬女士、劉松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余婧女士以及劉文萃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提供擔保。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06,204	338,447	545,434
應付票據.....	366,630	354,356	533,031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82,369	144,994	221,002
應付票據.....	80,000	120,393	100,593
	<u>162,369</u>	<u>265,387</u>	<u>321,595</u>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尚未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594,337	571,867	1,004,864
91至180天.....	62,376	95,484	33,295
181至365天.....	5,977	14,193	29,644
超過1年.....	10,144	11,259	10,662
	<u>672,834</u>	<u>692,803</u>	<u>1,078,4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90天內.....	149,746	254,684	217,526
91至180天.....	9,375	6,503	103,190
181至365天.....	1,197	2,337	–
超過1年.....	2,051	1,863	879
	<u>162,369</u>	<u>265,387</u>	<u>321,595</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45天內支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176	102,768	136,0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203	26,651	39,875
應計費用.....	8,931	21,481	40,403
其他應付款項.....	76,716	104,700	99,854
	<u>140,026</u>	<u>255,600</u>	<u>316,2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357	772	2,0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59	279	339
應計費用.....	1,688	3,289	5,868
其他應付款項.....	72,624	50,715	47,928
	<u>85,728</u>	<u>55,055</u>	<u>56,152</u>

30.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貴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 溢利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0,000	32,035	13,340	20,294	565,66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4,546	54,5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安排...	-	1,170	-	-	1,17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5,455	(5,455)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500,000	33,205	18,795	69,385	621,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869	31,86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187	(3,187)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500,000	33,205	21,982	98,067	653,2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5,503	115,503
股息.....	-	-	-	(200,000)	(200,00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11,550	(11,550)	-
於2013年12月31日.....	<u>500,000</u>	<u>33,205</u>	<u>33,532</u>	<u>2,020</u>	<u>568,757</u>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業務合併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購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於2011年3月1日，貴集團收購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泰龍吉」）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416,000元。泰龍吉從事在線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貴集團收購泰龍吉，以根據其增長策略建立自身的在線銷售平台。

於收購日期，泰龍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款項	1,244
存貨	7,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1)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9,416</u>
現金支付	<u>9,416</u>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4,000元及人民幣10,537,000元，預期均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費用化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41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713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	
收購交易成本.....	(30)
	<u>6,683</u>

自收購以來，泰龍吉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26,099,000元及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661,000元。

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合併，則綜合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22,188,000元及人民幣221,314,000元。

(ii) 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

於2011年3月22日， 貴集團收購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華奧通」）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129,000元。深圳華奧通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貴集團收購深圳華奧通，以根據其增長策略建立自身的通訊設備及配件原創品牌。

深圳華奧通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
應收貿易款項.....	2,992
存貨.....	4,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1)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9,129</u>
由應收原始股東款項支付.....	<u>19,129</u>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合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92,000元及人民幣20,302,000元，預期均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30,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	
收購交易成本.....	(30)
	<u>(51)</u>

自收購以來，深圳華奧通為貴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58,081,000元及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234,000元。

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進行合併，則綜合實體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25,946,000元及人民幣221,696,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上文所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129,000元收購深圳華奧通，代價通過抵銷應收深圳華奧通原始股東的款項予以結付。

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投資成本	註冊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和德信通(北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500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技術研究及 顧問服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直接由貴公司持有。

自相關期間期初起，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營企業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虧損，因為分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過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貴集團概無義務承擔額外虧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9,000元、人民幣563,000元及(人民幣1,777,000元)。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的未確認虧損的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9,000元、人民幣2,252,000元及人民幣475,000元。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3,855	269,320	331,28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292	527,620	653,978
	<u>683,147</u>	<u>796,940</u>	<u>985,259</u>

36. 承諾

於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諾。

37. 關聯方交易

(a)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實體：				
銷售貨品.....	(i)	92	96	13
購買貨品.....	(i)	-	116	51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所提供的貸款.....	(ii)	<u>8,566</u>	<u>4,000</u>	<u>-</u>

附註：

(i) 交易價格乃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釐定。

(ii)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誠如附註27所詳述，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就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及26。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其他開支	4,922	4,762	5,412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安排	1,170	–	–
	<u>6,092</u>	<u>4,762</u>	<u>5,412</u>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73,051	775,892	1,252,4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72,812	145,543	121,938
應收董事款項	10,7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26	5,300
已抵押存款	362,996	382,172	514,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1	529,735	301,939
	<u>1,411,640</u>	<u>1,834,168</u>	<u>2,195,74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72,834	692,803	1,078,4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6,716	104,700	9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6	1,701
計息貸款	756,543	1,290,701	1,698,753
	<u>1,506,093</u>	<u>2,088,320</u>	<u>2,878,77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977	199,197	300,8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595	29,597	31,864
應收董事款項.....	10,7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27	7,962	13,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5,554	969,539	1,334,452
已抵押存款.....	117,180	175,110	158,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86	104,303	105,473
	<u>1,307,419</u>	<u>1,485,708</u>	<u>1,944,024</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369	265,387	321,5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2,624	50,715	47,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19	3,214	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2,549	291,284	368,550
計息貸款.....	473,456	900,810	1,323,574
	<u>1,163,717</u>	<u>1,511,410</u>	<u>2,064,147</u>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當前可供金融工具使用的利率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而計算。由於到期期間短，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計息貸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貴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貴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00	(8,341)
	(100)	8,341
2012年.....	100	(5,153)
	(100)	5,153
2011年.....	100	(2,390)
	(100)	2,390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貴公司及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貴集團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602,650	166,124	768,77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75	650,359	–	672,8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43	47,370	7,403	76,716
	44,418	1,300,379	173,527	1,518,324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863,837	453,250	1,317,08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8,650	654,153	–	692,8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400	49,941	8,359	104,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6	–	116
	85,050	1,568,047	461,609	2,114,706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942,985	797,326	1,740,3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9,644	1,015,526	33,295	1,078,4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23	80,658	13,873	99,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01	–	1,701
	34,967	2,040,870	844,494	2,920,331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373,997	107,034	481,0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75	161,994	–	162,3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	72,164	52	72,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19	–	2,7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52,549	–	452,549
	783	1,063,423	107,086	1,171,292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563,147	356,155	919,3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50	264,737	-	265,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49,705	39	50,7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14	-	3,2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1,284	-	291,284
	<u>1,621</u>	<u>1,172,087</u>	<u>356,194</u>	<u>1,529,902</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	768,496	634,295	1,402,79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79	217,526	103,190	321,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9	23,439	21,980	47,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00	-	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68,550	-	368,550
	<u>3,388</u>	<u>1,380,511</u>	<u>759,465</u>	<u>2,143,36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較佳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相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總權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準，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複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756,543	1,290,701	1,698,7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1)	(529,735)	(301,939)
債務淨額.....	<u>464,462</u>	<u>760,966</u>	<u>1,396,814</u>
總權益.....	<u>1,108,593</u>	<u>1,362,185</u>	<u>1,443,523</u>
債務淨額及總權益.....	<u>1,573,055</u>	<u>2,123,151</u>	<u>2,840,337</u>
資產負債比率.....	<u>30%</u>	<u>36%</u>	<u>49%</u>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2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上市猶如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進行一般的影響。

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5.30港元	1,365,468	631,984	1,997,452	3.00	3.78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7.10港元	1,365,468	862,844	2,228,312	3.34	4.21	

附註：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減無形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假定發售價5.30港元及7.10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合共666,667,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中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25日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現行稅率將在五年內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完整稅率。其中，就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2008年起生效。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定期優惠稅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待遇，直至根據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中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關定期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2008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課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國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而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及先於2006年12月31日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統一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權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息稅率為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

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倘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權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並不完全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此乃由於優惠稅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所致。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

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股份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該等公司的國內股東如欲出售或購買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向彼等居住城市的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以登記彼等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公司股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本發行或可換股債券方式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而資產或權益位於中國境內，則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護照或中國身份證的居民或並無擁有中國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但並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75號通知)，因此，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股東毋須根據75號通知申請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規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其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份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委規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重要性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重要性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的重要性高於相當或較低級別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章的重要性高於由各省或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任何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委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庭審訊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存在差異，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無關領域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監管機關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定規定。涉及地方法規在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應由直屬中央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監管機關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採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暫停或終止限制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施行。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1.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2.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兩名至200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惟其中過半數發起人須於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向特定對象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如為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實繳股本總額。

新公司法對於註冊資本不再設立最低金額限制，對於註冊資本實繳亦不再有期限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惟須有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借以處理之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之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之所有開支及債務；(i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之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之損害。

3.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且可依法轉讓之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方式按其估值出資。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注資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發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之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之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通告。

5.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削減股本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股本事宜，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本的公佈；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6.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下列情形除外：

- 通過注銷股份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之公司合併以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之回購股份比例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回購之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溢利中支出，而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內合同等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股票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之公司股份。

8.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了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有關通知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若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份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就自身持有之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書面回覆，且該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 董事

公司應設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
- 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11.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時，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任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主管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1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如果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溢利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核數師任命和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溢利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天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天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注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19.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某一公司股份就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通知」）規定，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a)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b)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c)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簡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新指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境外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文件自發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境內公司應當在首次發股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

20.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2006年1月1日實施的《證券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如果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作出決定，則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結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第(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第(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作出糾正，或如果在上述第(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已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職能。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有關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設最低限額，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等限制，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4)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和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寄發其首個完整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2)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15)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16)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章程已於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概述公司章程。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1.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如本公司擬配發或發行股份，需由董事會擬定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安排分別發行上述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擬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之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條款而受影響。

C.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報酬。上述報酬包括：

- (a)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離職或卸任補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其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彼收取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公司章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前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貸款收取人應當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不得強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擔保，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知情的；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擔保包括以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a)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公司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提供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或該貸款或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同中任何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上述「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公司章程）與一項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

G. 報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詳見上文「C.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H. 任職、免職及退休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領導；
- (h) 非自然人；及
- (i) 被有關機構裁定違反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該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I.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授出借貸權力，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規定；及
- (b) 關於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規定。

J.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e)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該等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或(3)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禁作出的行為：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第(a)分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c)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a)、(b)分段所述人士的一致行事人士；
- (d)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第(a)、(b)、(c)分段所提及的人士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e) 上述第(d)分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之義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與明知或者理應知悉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的第三人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除外。

2.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任何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成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股份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至(h)、(k)至(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b)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決議 — 須獲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一份財務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前，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本公司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應以簽署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被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b)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本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c)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b)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d)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2)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3)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尋常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陳述之一：

- (a)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b)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b)項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b)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權。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及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c)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及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決定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及
- (f)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凡任何股東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10.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a)項至第(c)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第(b)項及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公司依照前款第(c)項規定購回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1.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利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單獨或同時採用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公司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單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e)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至(8)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過半數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7.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條第(a)及(b)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d)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e)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8. 對公司或其股東有重要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述「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特定投資人及／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b)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c)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天，每三十天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d)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天。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e) 本條第(c)及(d)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天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f)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g) 公司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l)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g)及(k)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給予十四天通知。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 (b)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c)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f)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g)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公司的稅後利潤在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後，應當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a)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b)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c)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K.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涉及(1)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劉松山及劉文萃於200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豐永泰、迪爾通、3i、鼎暉、融豐泰及冠發。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已於2014年3月4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作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下文載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豐永泰、迪爾通、融豐泰、3i、鼎暉及冠發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金融投資協議後，在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從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及我們的創辦人進行資本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666,667,000元，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162,300,000股轉換自非上市外資股的H股及166,667,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50.7%、24.3%及2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於2014年1月9日及2014年2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4年1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董事會組成的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條款；及
- (b) 委任李文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在2014年2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 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214,285,71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 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在完成全球發售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D. 本公司重組

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進行重組自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的批文。就重組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註銷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迪風網站。

E.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2年8月，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並於2013年8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5百萬元；
- 於2013年8月，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及
- 於2013年12月，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項合約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a) 迪風網站轉讓協議；
- (b) 不競爭承諾；
- (c) 彌償契據；
- (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2.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 (e)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 (f)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2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 (g) 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以中文），據此，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2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 (h) 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os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3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可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的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要的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迪信通ERP庫存差異 核對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5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財務憑證 打印系統V4.0	發行人	2012SR102688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ERP大報表 導出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4	2008.04.22	2012.10.30	原始取得
迪信通門店週 計劃系統V1.0	發行人	2012SR102692	2009.10.13	2012.10.30	原始取得
金迪用戶門戶 網站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368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運營管理 平台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52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市場Symbian 客戶端軟件V1.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157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金迪E商登陸器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170	2009.02.03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開發者門戶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73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應收應付結算 管理系統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84	2009.03.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納稅主體調撥 系統軟件V1.2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80	2009.02.28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多維報表系統 軟件V1.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646	2009.03.08	2012.08.29	原始取得
金迪零售接口 系統軟件V3.0	澄邁金迪科技 有限公司	2012SR080372	2011.12.02	2012.08.29	原始取得
迪信通雲服務 平台V1.0.1	北京勝多商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17374	2013.10.01	2013.11.01	原始取得
口袋迪信通手機 客戶端軟件V1.0.0	北京勝多商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17487	2013.10.01	2013.11.01	原始取得
迪信通要貨 計劃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45801	2013.11.13	2013.12.13	原始取得

軟件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發表日	登記日	取得方式
手機版合約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45799	2013.11.13	2013.12.13	原始取得
配件商場軟件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1640	2013.12.19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口袋迪信通管理信息 系統1.0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2673	2013.12.18	2013.12.31	原始取得
迪雲雲服務 網站系統V1.0.1	江蘇勝多科貿 有限責任 公司	2013SR162523	2013.12.17	2013.12.30	原始取得

(b) 商標*自有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已於中國獲授的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業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本公司	3281647	9	2004年2月28日至 2014年2月27日
	本公司	3281646	35	2004年4月14日至 2014年4月13日 (已延續至2024年 4月13日)
	本公司	5183964	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本公司	5183965	35	2009年6月7日至 2019年6月6日
	本公司	5555708	35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本公司	5555709	9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D.PHONE	本公司	5555711	35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D.PHONE	本公司	5555712	9	2009年7月28日至 2019年7月27日
	本公司	7092926	35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上海迪信通	6610987	35	2010年9月7日至 2020年9月6日
	上海迪信通	6610988	9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九項域名，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日
1	dixintong.com	發行人	2015.03.06
2	djm518.com.cn	發行人	2017.12.11
3	djm518.cn	發行人	2017.12.11
4	djm518.com	發行人	2017.12.03
5	dxtmobile.com	發行人	2014.11.21
6	dxtmobile.cn	發行人	2014.11.21
7	dxtmobile.com.cn	發行人	2014.11.21
8	di-yun.cn	發行人	2016.03.13
9	di-yun.com	發行人	2016.03.05

3.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規定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如同其適用於董事一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東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劉松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劉文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0,200,000	48.03%
劉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遵守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另作別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總額、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2,715,000元及人民幣2,547,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36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可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37,200元。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劉東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劉松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劉文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20,200,000	48.03%
劉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劉詠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12,700,000	46.90%
豐永泰	實益擁有人	211,400,000	31.70%
迪爾通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	15.19%
融豐泰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1.12%
3i	實益擁有人	87,100,000	13.06%
3i Group plc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13.06%
3i Nominee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13.06%
3i Asia Pacific 2004-06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13.06%
3i Investment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100,000	13.06%
鼎暉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0.69%
CDH Mobile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10.69%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10.6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	10.69%

C.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並未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止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彌償

於2014年6月8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共同及個別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或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類似法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務負債（包括所有罰款、懲罰、成本、收費、負債、開支及稅項所附帶或涉及的利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負有任何責任：

- (a)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稅項作出的所有撥備；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遺漏或自願進行或實行有別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交易或於上市日期後在日常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或於上市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或訂立交易而產生的稅項負債；或
- (c)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索賠、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先前營運迪風市場。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
- (c) 向中國商務部主管機構取得相關批文；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及合規」；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租賃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及
- (e) 相關派遣僱員人數減少。請參閱「業務－僱員」。

C.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危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0百萬美元以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我們的保薦人。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不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F.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賽諾	行業顧問
國衛	內部控制顧問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I.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J.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K.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L.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豐永泰、迪爾通、3i、鼎暉、融豐泰及冠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4.其他資料－K.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正式譯本。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